|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1/10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11月28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6**年**9**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于2016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IGC 31”）。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秘鲁、波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洪都拉斯、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日本、瑞典、瑞士、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智利和中国（85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8个成员国也作为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非洲联盟（AU）和南方中心（SC）（3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ymara）；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巴塞罗那大学社会人类学系ETNOMAT项目（西班牙）；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版权机构有限公司；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法国自由–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CCM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作物保护联盟；韩国韩医学研究院（KIOM）；华盛顿政府事务部图拉利普部落；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卡努里发展协会；马赛经验；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Incomindios）；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欧洲法律学生会（ELSA国际）；瑞士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萨米议会理事会（SPC）；太平洋岛屿博物馆协会（PIMA）；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国际政策研究和教育中心；“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土著通信技术工作队（IITF）和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29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文件WIPO/GRTKF/IC/31/INF/2概述了IGC第三十一届会议散发的文件。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介绍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先后顺序记录。
9. WIPO的文德·文德兰先生担任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秘书。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澳大利亚籍IGC主席伊恩·戈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请WIPO总干事发言。
2.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欢迎各代表团参加本届传统知识（“TK”）问题会议。本届IGC的任务授权设想召开大量会议，并且已经就知识产权（“IP”）与遗传资源（“GR”）问题举行了两次会议。计划召开两届关于传统知识问题的会议，而本届会议是第一届，此后还将于2017年举行两届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问题的会议。该任务授权还要求WIPO秘书处组织研讨会，以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问题，达成区域和跨区域理解与共识，并聚焦于一些未解决的问题。他向IGC主席戈斯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为推进这个非常重要的进程所展现的十足干劲、坚持不懈的精神及其建设性参与。他感谢IGC的两位副主席，即印度尼西亚的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和芬兰的尤卡·利德斯先生的参与，他还感谢地区协调员的建设性参与。IGC上一次明确涉及传统知识问题是在两年多之前，也就是在2014年3月，当时，IGC已在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条款草案方面取得进展。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他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展现灵活性和务实精神，希望IGC在本周内能够在推进有关这一具体问题的讨论方面取得进展。他提到，旨在便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IPLC”）参与IGC工作的自愿基金已经用光，而且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这对IPLC的代表参加IGC的能力造成了根本性影响。他请求在供资方面提供援助。最后，他欢迎挪威萨米人Laila Susanne Vars博士、菲律宾坎卡纳耶伊哥洛特人Jennifer Tauli Corpuz女士和澳大利亚伊曼族和刚刚族Jim Walker先生参加本届会议的土著小组。
3. 主席感谢副主席泰内大使和利德斯先生作为其工作团队成员所提供的支持和做出的积极贡献。他们在闭会期间共同开展工作，并定期进行交流。他感谢地区协调员一如既往的支持和提供建设性指导。如果没有他们，将很难取得进展。他希望他们能够提供帮助，为涉及传统知识问题的两届会议创造一种建设性工作氛围。他还感谢秘书处一如既往的支持及其为支持IGC、主席和副主席们所做的大量幕后工作。他还希望IGC能够延续前几次会议上有礼貌和友好的语气。作为主席，他将努力做到友好和公正，但也会在必要时采取坚定态度以确保IGC始终关注实质内容。他回顾指出，同往届会议一样，本届IGC会议也会在WIPO网站上进行网上现场直播，这进一步增加了其开放性和包容性。本届会议将持续5天，这也是在本两年期内首届专门探讨传统知识问题的会议。他建议尽可能高效地利用时间，并计划如期举行会议。为此，允许各地区协调员、欧盟及观点相似的国家（“LMC”）作不超过3分钟的开幕发言。任何其他开幕发言均可交给秘书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将在报告中予以反映。强烈建议成员国和观察员彼此进行非正式互动，因为这将增加各成员国了解或许支持观察员所提建议的机会。按照新的任务授权，IGC应当重点关注缩小现有分歧、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理解，以及考虑法律文书草案的备选方案。此外，如工作计划所述，作为一项成果，IGC第三十一届会议应详细列出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或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同样，应把IGC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其目标是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产生“结果”或“成果”。他注意到各代表团收到了主席的两份文件。第一份是主席的情况说明，他在其中为展开传统知识讨论介绍了一些背景资料，以确定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并指出距IGC上一次讨论传统知识问题已两年有余。他再次强调，该文件中的观点为其本人观点，不妨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第二份文件详述了与地区协调员和相关成员国协商制定的IGC第三十一届会议所采用的做法和方法。他承认土著代表以及行业和民间社会代表等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和价值。如果IGC想要取得有效成果，则需要考虑和平衡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全体会议是一个决策机构。与往常一样，IGC应就每一项议程做出一致决定。各项决定将于9月23日星期五散发，以便由IGC做出正式确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在会后编拟并向所有代表团散发以征求评论意见。本届会议将提供六种语文的报告，以供拟于2016年11月举行的IGC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主席传达的关键信息本周会议定下了基调。首先，IGC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明显相关，因为这两届会议是当前任务授权范围内唯一专门探讨传统知识问题的会议。鉴于许多代表团需要考虑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并且需要与本国政府进行协商，所以有必要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留出时间供其这两届之间认真考虑各项提案和问题，以便做好准备工作，就IGC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的核心问题实现统一立场。其次，这两届会议为进一步澄清关于当前案文的核心问题提供了重要机会。工作文件的案文全文存在大量重复内容。有些概念所使用的措辞不同，这通常是语义问题而与实质内容无关。在不同条款中存在类似的概念，需要对此进行合理解释。如果不对上述问题进行澄清，则取得的进展将非常有限。实质上，IGC有必要在实际中就工作文件的某些语言和方法作出澄清并缩小分歧。各代表团不妨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对其中的某些问题进行考虑，但它们需要先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这些问题，以便与会人员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做好准备工作，以对这些问题进行实质性探讨。再次，最困难部分是就法律文书的宗旨，实质上是就目标、客体性质、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限制与例外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是IGC需要在其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取得进展的实质性核心问题。他注意到与保护范围有关的案文部分采用了分层法。他认为该方法提供了一个有效框架，既可以用实例来解决关于范围或保护的核心问题，尤其是因为IGC尝试在保护和获取之间实现平衡并试图考虑应提供何种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权利（精神或经济权利），还可以用于考虑传统知识与公有领域的关系。最后，他回顾指出IGC的重要工作背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31‌/1 Prov.3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获得通过。
2. 主席宣布开始开幕发言。
3.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支持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该集团研究了该情况说明，在情况说明中，主席总结了IGC自2010年案文谈判开始以来在传统知识方面开展的工作。它支持就目标、受益人、客体性质、保护范围以及限制与例外等核心问题开展讨论，以便达成共同立场。传统知识的定义将成为IGC的工作基础。传统知识的定义必须具有包容性，能够体现传统知识的独有特征。案文应提供一个无需单独设定资格标准的全面定义。它支持采用分层法为传统知识保护设定不同层级。这为在传统知识所有者权益、用户权益以及更广泛的公众权益之间实现最佳平衡提供了机会。根据传统知识的特征确定不同层级的权利可能是缩小现有分歧的一种方法，其最终目标是除了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外，还就均衡和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关于受益人问题，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某些成员有不同的立场；不过，大多数成员认为，如果传统知识不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直接所有，则有必要在受益人定义中纳入国家当局。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大多数成员认为，各成员国需要承认在无法确定受益人的情况下国家当局作为传统知识托管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如果能够确定受益人，则国家必须在与当地社区协商之后才可担任受托人。关于保护范围，该集团支持为广泛持有的传统知识提供最大可能的保护，尤其是拥有巨大商业价值的传统医学知识。应当提供某些形式的经济权利，例如由缔约方决定的使用费。关于研究和发展，在为上述普遍持有的传统知识提供保护时，应当纳入事先知情同意（“PIC”）、共同商定的条件（“MAT”）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等广泛确立的概念。关于限制与例外，最为重要的是确保在考虑这些条文时能够权衡每个成员国的具体情况和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实质性利益。因此，应当在各项文书的案文中纳入传统知识的差别保护原则。该集团的某些成员持有不同立场，但大多数成员重申，有必要制定一项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对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的领导表示感谢。它感谢秘书处所做的认真细致的编拟工作，这些讨论有望推动IGC的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完成的所有筹备工作。在过去两年多的时间里，IGC一直没有探讨过传统知识问题，因此，CEBS集团欢迎主席的情况说明，这是用于回顾过去已完成工作的有用工具。正如任务授权所概述的，IGC必须重点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它认为，只有在就目标、受益人、客体、与公有领域的关系和盗用等一系列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之后，讨论才能够推进对可能取得的成果的审议。IGC只能重点关注在知识产权背景下为传统知识提供平衡和有效的保护。它强调指出，可能生效的有关文书无法实现知识产权制度之外现有其他文书的目的和目标，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更具体来说，CEBS集团倾向于采用一种注重措施的方法。它认真审查了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采用的分层法；不过，需要明确界定传统知识的类别，以确保法律确定性。审议结果需要体现这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它不希望就可能会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不可预测或不利影响的文书发表自己的意见。对于任何可能取得的成果，都要认真审查其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及其各自立法体系的影响。最后，CEBS集团保证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参与。
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很高兴有机会继续讨论传统知识及其与知识产权制度的相互作用，以充分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的惠益。它相信IGC的谈判能够继续取得积极成果。它向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它举行的出色吹风会和为本届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自IGC正式探讨传统知识问题以来已经两年有余，有必要重新强调传统知识是最古老的知识形式，同时也是一个有生命力的知识体系，构成了其持有人身份的重要来源。该集团致力于推动就在现代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内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实用法律文书开展谈判。此种成果本身就代表了一种共同谅解。因此，它不希望就不同的意见开展广泛的概念性讨论。那是过去在没有取得任何客观成果的情况下出现的一种讨论趋势。该集团敦促与会者重点关注在目标、盗用、受益人、保护的客体、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等问题上切实实现灵活性。该集团认为，在理想情况下，IGC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应当为关于传统知识的讨论画上句号，它还一直牢记传统知识对社会和经济的巨大影响，并保证会建设性参与谈判。
6. 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在推进IGC工作方面做出的贡献。它认识到平衡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与这些主题有关的保护工作的设计应该支持创新和创造、确保法律确定性、切实可行，并且认识到这些主题的特殊性。IGC的任务授权规定，IGC将继续加快其工作，并重点关注缩小现有分歧。主要工作重点应是就包括IGC工作目标在内的核心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在这方面，该集团感谢主席编拟了方法草案，这有利于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组织讨论。IGC有望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并切实推进其工作。IGC今后的工作可以促进达成共同谅解。采用“一种循证办法，包括提供关于国家经验的研究和实例，包括提供涉及可保护客体和不打算保护客体的国内立法和实例”。该集团仍然致力于为取得能够相互接受的成果做出建设性贡‍献。
7. 智利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它非常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筹备工作。IGC两年期的目标是“继续加快其工作，重点关注通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包括案文谈判缩小现有分歧，争取就一项（或多项）与确保为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提供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正如大会（“GA”）在2015年所定义的，将就传统知识进行谈判，重点关注未决问题和审议与法律文书有关的多种备选方案。它感谢主席编拟的情况说明和方法说明。确定核心问题和针对IGC的工作安排提议的多种替代方案非常有助于明确工作重点以取得切实成果。IGC必须起草一份需要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处理的问题指示性清单，以便基于在关于传统知识的核心问题上达成的共同谅解减少分歧。重要的是，必须以IGC已经开展的工作为出发点。它保证将致力于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取得进展。
8.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S）发言，它有很高的期待，并坚信成员国将会缩小现有分歧，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项共同谅解，从而体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它感谢秘书处为编拟各项文件做出坚持不懈的努力，并欢迎主席提出的方法。它认识到，IGC的运行对于编拟一项（或多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以确保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平衡和有效保护至关重要。它仍将采用一种务实和灵活的方法参与IGC的工作。
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做的筹备工作。它很高兴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再次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进行讨论以取得进展。它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们为使IGC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正是因为有了所有这些努力，才取得了积极成果，但仍有分歧有待缩小。它希望在前两届会议经验的基础上取得进展，缩小分歧并达成更多的共同谅解以取得积极成果。如此一来，IGC就能够编拟一份在国际层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希望能够在会议期间开展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它请IGC考虑确立权利等级的实际价值，这些权利由传统知识的特点（按照秘密、神圣和广泛传播的传统知识类别）及其使用情况决定。此种做法可能是在决定传统知识的特点并指定其相应权利的过程中的一种有用工具。回顾2014年举行的巴厘岛磋商会议成果，分层法中的差别保护为体现所有者和用户的权利与利益平衡提供了机会。根据传统知识的特点确立权利等级为就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限制与例外这些核心问题找到共同点提供了机会。在这方面，它建议继续就这一特定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关于客体，宜采用广泛和包容性方式界定传统知识，同时应认识到，这一定义还应具有一定的明晰度。此外，传统知识的显著特征，即“世代相传”、“维持”和“发展”应作为定义的一部分予以保留。文书授予的保护也应延伸到可公开获得或广泛传播的传统知识。在此方面，它还建议将有关资格标准的问题从客体中删除，并在第3条对所有关于资格标准的提法进行汇总。关于受益人问题，必须涉及国家的作用。这种作用至关重要，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传统知识不能专属于或局限于具体的IPLC。这通常发生在传统知识不能专属于或局限于IPLC时或者无法确定创作传统知识的IPLC时。在这些情况下，关于受益人的条款应将国家列为管理人。受益人的确定与整个文书的范围密切相关。就包括国家作用在内的受益人问题达成共同谅解至关重要。关于“保护范围”，正在趋同的观点强调必须保障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利益。为此目的，确定包含授予每项传统知识的权利的某种保护等级的标准，将确保实现这种保障。规定的保障措施应根据所给予的保护程度来考虑权利性质，并且保护程度依传统知识的传播程度而定。关于例外和限制，有必要确保这些条款不会过于宽泛，以免损害保护范围。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它相信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对讨论和秘书处工作的指导能够使IGC在关于传统知识的案文草案方面取得进展。
1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期待开展建设性对话。它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所有支持。它认为，本周讨论要想取得成果，就必须重点关注我们任务授权中识别的核心议题。加深对这些议题的理解，是基本步骤，没有这一步，进一步的进展要么不可能，要么无意义。主席的情况说明回顾了这些核心议题，很有用：盗用、受益人、客体和目标的定义，以及何种传统知识客体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它强调了集中关注每个核心问题的重要性，首先应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就目标达成共同谅解。正如任务授权所规定的，必须就核心问题开展讨论，但不应预判成果。它期待进行实质性辩论，以就事实实现互相谅解，而非就朝向某种具体的成果实现谅解。在探讨文书的性质之前，有必要就这些基本问题达成一致意见。IGC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关于加强传统知识保护的不同方法，例如提高认识、鼓励使用现行法律框架，包括商标、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和版权系统，以及增加获取这些框架的机会。它指出，关于保护未公开的专长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免遭非法获取、使用和公开的欧盟指令于2016年通过。该指令依照在国际层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行标准对商业秘密的定义进行了统一。从实际角度而言，利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传统知识似乎有很多优势，尤其是考虑到潜在受益人使用传统知识的速度。关于工作方法问题，它继续支持开展偱证讨论，从社会、经济和法律层面考虑其对世界造成的真正影响和可行性。有必要彻底审查广大利益攸关方，包括公有领域受到的影响。为此，它支持就国家经验以及这些经验如何为讨论提供借鉴开展一项研究。它已经提交了工作文件WIPO/GRTKF/IC/31/9，该文件要求WIPO秘书处进行一项关于传统知识保护国家经验及近期通过的国内立法和举措的研究。为便于IGC展开讨论，该项研究应当：(1)分析国内立法以及可受保护客体和不予保护客体的具体实例；以及(2)考虑到可以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一些注重措施，另外一些注重权利。
12.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开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大韩民国代表团向WIPO秘书处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它为筹备和安排会议所作出的努力。它相信传统知识保护很重要，但保护的方式不应对创新和创造力造成不利影响。传统知识的定义必须简洁、明确，防止将来在落实过程中出现模棱两可的解释，因为这与客体、限制与例外、保护级别密切相关。它反对将民族或国家实体列为受益人，因为这违背了保护传统知识的目的。因此，受益人必须是创造、保存和传播传统知识的IPLC。关于例外与限制，有必要确保有关条款考虑到每个成员国的具体情况。尤其应在一项例外条款下考虑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问题。关于数据库，建立和使用数据库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也是保护传统知识的一种手段。大韩民国的数据库载有大量已公开的信息，已经极为成功地用作了专利审查的现有技术，也成功用于其他目的。有关信息范围、安全措施和获取控制的进一步讨论会让人们更好地了解如何提高数据库的可用性。关于公开要求，授予发明权利的程序令人担忧，由于这种公开要求产生的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用户可能最终会避免使用专利制度，并完全绕过知识产权制度。最后，关于成果的形式，最好是制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给予各方权利保障也可通过专利制度之外的其他手段来实现，例如，私人合同，而不是通过知识产权局撤销权利或实施制裁的方式来进行。在此背景下，考虑到用户的意见以及对行业和其他相关领域的潜在连锁反应，有必要花更多时间深入探讨和研究。
13. 乌干达代表团完全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敦促IGC借着2015年其他国际论坛的发展势头就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国际文书达成共识。由于本届会议专门探讨传统知识问题，所以各成员国必须就该主题进行更为深刻的思考，以便结束对这个问题的讨论。知识不是现代社会的专属领域。自文明社会出现以来，土著社区便利用传统制度来创建知识体系和做法，从而决定自己的发展。IPLC仍在适用这些制度，包括关于改善和维护健康、提高农业产量、教育子女以及降低婴幼儿和孕产妇死亡率。不过，当前现代化的浪潮以及知识产权制度没有计划在更大程度上保护和保存传统或土著知识。它忽视了传统知识作为一种有用发展工具的潜在作用。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传统知识遭到盗用，被边缘化，在某些极端情况下还面临着绝迹的威胁。因此，依照WIPO发展议程，各成员国需要重新考虑使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人民不仅成为知识的接受者（通过技术转移），还要成为发展进程中的知识贡献者。它敦促各成员国遵守大会决定，从而重点关注案文草案谈判，以期缩小现有分歧。它设想在该进程结束时能够制定一项最低标准文书。
14. 日本代表团向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为使IGC第三十一届会议取得成功所做的艰苦工作。它称赞秘书处为安排会议所作的努力。多年来，IGC一直在讨论传统知识问题。在此背景下，应对IGC迄今取得的进展给予应有的承认。然而，代表团不得不承认，尽管IGC就该问题进行了长时期的讨论，但一直没能就政策目标、受益人、客体和盗用的定义等根本性的问题找到共同立场。关于这些问题的分歧仍然存在。正如代表团在IGC第二十六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所提到，IGC不应害怕重新讨论这些根本性问题。这种讨论有望使IGC克服不同意见并达成共同谅解。关于这一点，作为打破现有僵局的解决办法的第一步，它很高兴有此机会深化对IGC当前任务授权所详述的核心问题的理解。代表团建议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重点关注预防错误授予专利的重要性，可通过创建一个关于非秘密传统知识的数据库来避免错误授予专利。日本代表团同加拿大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起再次提交了“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它认为关于这项提案的讨论可以补充甚至是促进案文谈判。代表团愿意本着建设性精神参与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15. 巴西代表团向IGC通报了关于制定2015年第13.123号法律和2016年第8.772号法令的磋商进程，两部法规重点管辖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管理问题。第13.123/15号法律和第8.772/16号法令在社会上进行了广泛讨论。法律主要在巴西国民议会中得到讨论。法令自其进程开始以来就一直处于公开讨论之中，它考虑了民间社会，尤其是直接相关群体（土著人民、传统社区和小农）的来文。环境部创建了一个网页，专门用于接收关于将在于2015年10月举行的公开听证会期间审议的法规的意见、来文和建议。2015年7月，在审议在线来文的同时设立了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土著人民协会代表、传统社区协会代表和小农代表。该工作组负责指导关于实施法令的讨论。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筹备了于2015年8月、9月和10月举行的公共磋商活动。总共举办了6个地区讲习班来讨论该项目。值得注意的是，出席IGC本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INBRAPI也参加了于2015年10月16日至18日在阿雷格里港市举办的讲习班。由于相关群体非常积极地参与了关于惠益分享机制的讨论，巴西的国家法律才得以认真考虑如何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提供强有力的保护。例如，第8条规定，部门会议的与会者中至少有25%为传统知识持有人。第12条授予了土著社区权利，允许其参与关于与获取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事项的决策进程。第三个例子是第13条授予这些人群拒绝他人获取其所拥有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如果没有一个公开和具有包容性的磋商进程，将无法认识到应为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强有力的保护。
16. FWCC的代表希望IGC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能够促进成员国就如何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纳入传统知识问题达成共识。在粮食安全背景下，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之间存在着一种基本关系。在讨论过程中似乎没有给予小规模农户更多关注。小规模农户积极维持并进一步发展世界上大多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这些资源与知识体系的不断发展密不可分，而知识通过非正式的社会和经济网络代代相传，内容涉及不同品种的独特特征、不同管理实践的好处以及关于农民健康福祉与自然环境间相互关系的深刻且不断增长的智慧。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传统知识本身是不断变化的。农民是最先受到全球环境变化影响的人群，他们不断在农场进行创新和实验，将有利技术纳入现有的管理实践，并在其社会和经济网络中分享成功做法。这种不断发展的知识体系是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实现全球粮食安全的最伟大资产之一。然而目前，小规模农户却是全世界最缺乏粮食保障的群体之一，植物基因多样性和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正在迅速丢失。在文化和精神层面上，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传统知识同样对小规模农户意义重大。有必要更好地理解与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与责任有关的案文草案对粮食安全的影响。需要提出和探讨一些问题，例如拟议案文如何支持和鼓励农场创新；它如何促进惠益分享；或者它如何影响对可取技术的选择以及这些技术可用性。她感谢并赞赏土著人民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他们的参与必不可少。不过，小规模农户没有派代表出席，他们作为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身份没有获得承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粮食安全之间的关系也没有涉及到。至关重要的一点是IGC应鼓励小规模农户参与，不管他们是否将自己视为土著人民。尽管可以将小规模农户理解为会被纳入“当地社区”的定义，但有必要明确承认他们的身份。应当将小规模农户作为明确拥有资格获得自愿基金（她希望该基金能够很快获得充足资金并全面运行）支持的受益人。绝不应因此减少土著人民可用的资源。任何涉及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条约的效力、有效性和完整性都取决于非国家行为体的积极参与，这些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小规模农户及其代表。
17. 版权机构有限公司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赞赏主席和IGC在2016年再次召开IGC会议，因为IGC会议曾在2015年出现中断。必须继续秉持诚意展开案文谈判。IGC恢复了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并且需要在土著人民的参与下寻找细致的解决方案。
18. 安第斯共同体的代表表示，安第斯共同体愿意继续开展积极合作，以期取得对安第斯国家至关重要的积极成果。在两年多之后，IGC第三十一届会议将再次审议文件WIPO/GRTKF/IC/31/4所载的条款草案，主席已提议对这些（广泛且复杂的）问题进行审议。他支持该方法并将积极推动其实施。应当牢记的是，文件WIPO/GRTKF/IC/31/4是主要的工作文件，并且包含国际制度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主要特点，该制度能够管辖、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中关于获取和恰当使用传统知识的各个方面。他相信所有代表团展现的热情和灵活性将在IGC的程序中有所体现，以便IGC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并在适当时基于将在本届会议期间确定的待办或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商定一项共同标准。安第斯共同体非常严格并且怀着极大兴趣遵循IGC的程序，并重点关注IGC工作的三个支柱，即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传统知识本身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安第斯共同体而言，这三个支柱对文化特性的界定、保护和促进产生了深刻影响。在IGC会议上的谈判犹如一座明亮的灯塔，指导着安第斯共同体努力制定灵活、现代、可促进独创性与投资并能够在必要时坚定有力地保护和促进祖传知识的知识产权制度。就生物和文化资源而言，安第斯山地区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极其多样的自然环境的地区。它也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因此，不难理解它为何需要一种能够在一部或多部文书中得到体现的国际法律制度，该制度可保证与这种丰富的文化传统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实现充满活力并具有前景的发展，还可保证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而利用该传统。在安第斯共同体内部共有超过183种土著语言的事实证明其拥有极大的文化多样性。因此，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特别重视IGC关于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所开展的讨论涉及基本人权问题，例如，土著人民的文化认同、世界观和时间的内在价值的权利，以及尊重其多样性等，讨论还涉及了更加实际但同样重要的问题，即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整体的经济收益和福利改善有关的问题。该代表认为，这些都是相关的问题，应当指导在情况说明中被主席定为核心问题的各专题关键方面的讨论。安第斯共同体很荣幸能够继续努力促进建立共识，以便实现能确保公平、平衡、切实和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确定性。

议程第3项：通过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0/10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第4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WIPO/ GRTKF/IC/31/2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刚果国家传统当局联盟（ANATC）；贝宁无国界青年（JSF贝宁）；刚果环境律师协会（JUREC协会）；巴塞罗那大学社会人类学系ETNOMAT项目（西班牙）；伏都教会信仰和神秘遗产保护组织（SUCOVEPO）。

议程第5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回顾指出，自愿基金已经用尽。他呼吁各代表团进行内部协商并提供捐款。土著人民的参与对于维持谈判信誉非常重要。他确认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直接向土著代表提供的财政支助，已建议土著代表向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申请参加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资金。他提请注意文件WIPO/GRTKF/IC/31/INF/4和WIPO/GRTKF/IC/31/3，这两份文件分别介绍了支助申请的现状以及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情况。IGC随后将应邀选举委员会成员。主席提议由副主席泰内大使阁下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在文件WIPO/GRTKF/IC/31/INF/6中进行报告。
2. 版权机构有限公司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她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对入选土著人民代表的支持。她呼吁各成员国考虑为自愿基金提供充足资金。土著人民参与IGC的讨论至关重要，因为他们是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权利持有人。在讨论时他们必须在场，因为这些文书将影响其社区在社会、经济、精神和情感方面的福利。她还要求在2017年的WIPO大会上正式提交一份文件，规定如果自愿基金的资金不足，则WIPO需要从其正常预算中提供资金，以便土著代表获得资助参加IGC会议。某些成员国已经在2014年的WIPO大会上提交了文件WIPO/GRTKF/IC/28/10，但尚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各成员国正在自愿为自愿基金提供资金，她希望能看到再次提出这个问题。
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继续支持土著人民积极和有效地参与IGC的工作，不仅仅是作为普通观察员，而是作为监督员和行为体。他注意到，大会之前曾要求IGC重新审查程序规则，并承认土著人民对IGC的工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只有土著人民进行全面和建设性参与的情况下才能取得进展。
4. ［秘书处的说明］：IGC第三十一届会议土著小组讨论了以下专题：“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IGC条款草案：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视角”。主旨发言人是挪威萨米人Laila Susanne Vars博士。另外两位专家小组成员分别是菲律宾坎卡纳耶伊哥洛特人Jennifer Tauli Corpuz女士和澳大利亚伊曼族和刚刚族Jim Walker先生。专家小组主席是智利的Herson Huinca-Piutrin先生。专题介绍按计划（WIPO/GRTKF/IC/31/INF/5）进行，其原文可在传统知识网站上查阅。专家小组主席向WIPO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该专家小组的书面报告，其内容摘要转载如下：

“专家小组成员讨论并提出了以下问题：

* 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并且是生物多样性的一个来源：传统知识取决于他们并且是其生存和未来的根基。
* 国家及其土著人民之间在传统知识保护方面缺乏谅解。关于传统知识的使用，土著人民有不同的愿望和观点。
* 土著人民和国家必须处于平等地位，以确保保护土著知识免遭滥用。
* 在多个有土著人民居住的国家出现了一些争论，内容涉及因无知和获取了关于土著人民生活方式的信息而盗用土著人民的文化与知识给这些人民造成的损害。
*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不过，在编拟IGC文书时没有考虑这方面内容，无论是整体而言还是在辩论的实质内容中。
* 土著人民愿意充分利用关于知识产权的辩论，并为其做出大量贡献。土著人民有自己的机构和组织。
* 在很多国家，要想制定地方/国家法律以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例如，关于国家或土著人民本身是否应对传统知识保护负责以及这种保护应采取何种形式的问题仍然有待解决。
* 土著人民在国家层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很有必要进行磋商以考虑他们的意见和看法。
* 必须建立制度标准和协定以遏制盗用土著人民传统知识体系的做法。
* 传统知识不属于公共领域：这是一个主要的立法挑战。“公共领域”一语的使用引发了关切。土著人民向撰写论文的博士生提供的知识是一个实例。这种知识是出于善意进行传授的。但是否因其是一篇科学论文的重要内容而应将它视作公共领域的一部分？专家小组成员建议对文书中使用的这一概念进行更加清晰的界定。
* 国家不承认土著人民身份的情况会引发一些困难，国家法律使用了尤其是“民族”和“第一民族”等概念。不过，专家小组成员倾向于使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土著人民这一概念。
* 根据管辖保护范围的第3条，保护本身必须源于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原则。
* 在第4条之二关于公开要求部分，该决定应由土著人民做出。
* 就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而言，第6条的措辞过于严格。因此，建议通过詹姆斯·安纳亚在其技术审查（WIPO/GRTKF/IC/31/INF/9）中提出的提案。
* 关于‘领土’和‘传统知识’这两个概念的辩论存在相似之处，土著人民将它们都视作供集体使用，而国家将前者视为‘个人财产’，并在国家法律中将后者也视为‘个人财产’。”
1. ［秘书处的说明］：WIPO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2016年9月20日和21日举行会议，以选举和提名多位与会者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以领取其参加IGC下届会议的经费。委员会的建议已在会议结束前印发的文件WIPO/GRTKF/IC/31/INF/6中予以报告。
2. INBRAPI的代表指出了土著人民能够继续参加IGC的重要性。自愿基金的代表已经选出，但不确定他们能否前来。如果各成员国能够捐赠资金以支持土著代表在今后的参与，她将不胜感激。
3. CISA的代表将乐于看到新土著代表受邀参加IGC，因为他们始终没有差别，只是贡献程度不同而已。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1/3、WIPO/GRTKF/IC/‌31/INF/4和WIPO/GRTKF/IC/31/INF/6。
2.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Babagana Abubakar先生，卡努里发展协会代表（尼日利亚）；Parviz Emomov先生，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Ema Hao’uli女士，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劳动和商业环境局政策顾问（新西兰）；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Sales夫人，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代表（巴西）；Kumou Makonga先生，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Rosario Luque Gil夫人，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CAPAJ）代表（秘鲁）；Ñusta Maldonado女士，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日内瓦）；和Priscilla Ann Yap女士，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4.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议程第6项：传统知识

1. 主席回顾称，他已与地区协调员和有关代表团就本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特别是议程第6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进行协商。他已散发商定方法和计划。拟采用的工作方法立足于已取得的进展，将灵活变通。IGC全体会议将首先处理在任务授权中确定的核心问题。他将介绍这些问题，并就此发表一些初步评论意见，以推动讨论。全体会议依然是决策机构，会议讨论情况将像往常一样记入报告。在非正式场合举行规模较小的非正式会议旨在促进对案文（文件WIPO/GRTKF/IC/31/4）进行讨论，以便达成共识，并缩小现有分歧。每个地区集团最多可设6名代表，其中一名最好是地区协调员。为了提高透明度，允许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列席非正式会议，但无发言权。将邀请土著代表提名两名代表参加会议，并另外提名两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但观察员没有发言权。关于方法，参加非正式会议的代表可以发言并提出案文提案。但在会议期间不进行现场起草工作。他可能会根据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取得的进展，设立一个或多个小型特设联络小组负责处理某一特定问题，以便进一步缩小现有分歧。这些联络小组的人员组成将取决于待处理的问题，但通常由每个地区选派一名代表组成，具体视所涉问题和成员国的兴趣而定。这些联络小组的内部讨论将由一名副主席或主持人负责协调。这些联络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将肩负短期任务授权，并需要向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报告其所取得的任何讨论结果。经与地区协调员协商，商定由来自莫桑比克的玛戈·巴格利女士、来自厄瓜多尔的艾米利奥·费尔南多·乌斯卡特吉·吉梅内斯先生和来自新西兰的艾玛·郝乌里女士担任主持人。主席欢迎从各地区集团提名第三名主持人人选。这三位主持人将负责密切关注讨论并跟踪记录观点、立场和任何提案，包括起草提案，以此协助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工作。他们可以发言并提出提案。他们将审阅所有材料、编拟草案并编写文件WIPO/GRTKF/IC/31/4的修订本。在整个会议周期间，主持人将听取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所有发言，并将开展起草工作，其间，会将各方提交的案文提案收录其中。主持人可以“进展中的工作”为题，介绍和通过视频介绍其在核心问题上的渐进性工作，以听取反馈和评论意见。主持人将遵循以下格式规则：(1)拟议增加或插入部分将以追踪修订模式引入；(2)拟议删除的字句或存疑字句将置于方括号内（追踪修订模式）；(3)独立备选方案可以“备选方案”或“替代方案”为标题加以引入（追踪修订模式）；(4)起草备选方案将以“斜线”分隔（追踪修订模式）；(5)提案人的姓名不列入案文；以及，(6)主持人提出的案文提案将做出明确标注。如同前几届会议一样，案文如果得到至少一个成员国的支持，将予以保留；凡未获得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支持的案文，将一律置于方括号内；而且，观察员的案文提案只有在得到一个成员国支持的情况下，方能予以保留。关于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结果”，有建议称，应该将其作为文件WIPO/GRTKF/IC/31/4的修订本。本届会议继续沿用IGC前几届会议所采用的方法。第一次修订稿将于星期三上午之前拟定并进行介绍。之后将留出时间，供听取评论意见和进一步建议，包括文本提案。第二次修订稿将于星期五上午之前编制完毕并进行介绍。其后将留出时间，以供纠正任何明显的错误，并听取一般性意见，这些建议将会列入报告。明显错误包括已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印刷错误和不慎遗漏的案文提案。将邀请全体会议注意第二次修订稿，并将之原文转递IGC第三十二届会议。在议程第6项之下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考虑到整个会议周的所有讨论，主席将提出IGC第三十二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将邀请全体会议审查该指示性清单并同意将其转递IGC第三十二届会议，总而言之，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目标是（1）向IGC第三十二届会议转递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和（2）在文件WIPO/GRTKF/IC/31/4的基础上，讨论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相关的核心问题，以便编拟文件WIPO/GRTKF/IC/31/4的另一版本，供IGC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嗣后，主席开始讨论核心问题，首先讨论的是目标。如主席的情况说明所述，目标是编拟任何文书执行案文的基础，因为它们详细阐述了文书的目的和意图。近年来，传统知识案文中的目标历经大幅修改，现已得到极大完善，共反映了五个主题，但显然并非最终商定意见。其中有一些方括号。在审查目标时，成员国可思考一个问题，即在文件WIPO/GRTKF/IC/31/4所列“政策目标”部分详述的概念中，哪些与知识产权最为直接相关，并注意到IGC的任务授权是“就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平衡且有效地保护传统知识。他宣布开始就目标部分发表评论意见。
2. 埃及代表团建议，将(c)项中的“促进”改为“执行”，后者包含法律义务之意。关于“民族”一词，必须进行长时间对话，因为该词的使用需要进一步做出澄清。
3. 瑞士代表团欢迎IGC在前几届有关传统知识的会议期间在“政策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认为还有进一步增进共识以及精简和简化这些目标的空间。它强调了两个重要的普遍问题。首先，在知识产权制度之外还存在与实现平衡且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相关的其他国际文书。因此，IGC的国际法律文书必须包含明确侧重于知识产权问题的目标，而不应包含其他国际文书中已经包含或与知识产权制度无关的目标。其次，“政策目标”与实质性条款之间必须有直接联系。因此，对案文草案主要实质性条款中所载方法特别是受益人以及保护范围进行审议是有益的。在有关这些基本条款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后，IGC可回过头来重新探讨“政策目标”，届时，这些目标将会更易完善。
4.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有必要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因为在这个全球化的世界，现代人类已成为遗传和生物资源的最强掠夺者，这些资源是人类生存的精神来源，却正濒临灭绝。IGC肩负着审查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法律保护情况的任务授权。
5. 印度代表团说，目标是在知识产权背景下保护传统知识。经谈判达成的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特别文书应该照顾到其独特性质。目标不能严格按照常规知识产权制度的条款来定。因此，当前案文中所载所有目标都是适当的。
6. 美国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特别是，IGC的工作是就包括目标在内的核心问题达成共识。首先，美国代表团认为，目标如能简化，可从中受益。“政策目标”没有充分说明它所认为的核心目标，即促进分享思想和知识。历史上，各个社会均从思想和知识交流中获益。例如，版权制度通过给予作者有期限的权利以阻止他人抄袭作者想法来回报作者，但本身并没有禁止他人使用该想法。同样，专利保护的是发明本身，允许其他人在专利过期后随意使用。这些知识产权制度形式的目的不是奖赏权利，而是促进知识传播。对新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应当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称，体现利益的均衡以及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它建议借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7条中的以下措辞：“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应当有助于促进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保护传统知识的目标还应该包括造福于人类，但鼓励分享信息，即促进公有领域。此外，还要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所拥有的某些范围有限且设有期限的权利。”WIPO业已在《发展议程建议》中承认公有领域的价值。一项专利的期限到期后，该专利发明便可供所有人使用。一首歌曲的版权到期后，该歌曲便可供所有人演唱。确保可供所有人创造和使用的信息和知识越来越多具有重要社会价值，应该将此作为IGC工作的指南。它指出，(d)项试图指导这方面的工作，但它不知道该款草案是否足够清楚。公有领域的重要价值必须在“政策目标”中得到承认。它提出以下新案文：“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即可供所有人使用且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它还指出，稍后将在关于“目标”的讨论中再度探讨这个问题，以就“盗用”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想法。
7.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特别是关于“民族”一词的意见，并指出需要进一步做出澄清。
8.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说，可能的文书已经从知识产权角度涉及到这些问题。因此，它认为，IGC不应该力求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等其他现有文书的目标。它赞成根据(a)项和(d)项开展工作。(c)项可作为另一项文书的目标。关于(b)项，CEBS集团并不清楚该文书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认为有必要就“目标和原则”达成共识。否则，很难取得进展。诚如瑞士代表团所言，IGC不应重复《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已经做过的事情。IGC应将工作重点放在(a)项和(d)项上面。欧盟代表团支持在(a)项中使用“滥用”一词，因为这是注重措施的方法的一个指标。它希望(d)项能够侧重于鼓励［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
10.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就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吸收的目标发表意见。在美国境内，图拉利普部落等在美国建国之前的远古时代就开始持有传统知识。美国境内的部落享有固有的和预先存在的权利。美国《宪法》承认部落是主权实体，它们与美国之间是政府对政府的关系。部落的主权存在一定局限性，但从根本上说，最高法院一再申明，其权利并非是由美国所赋予。这些权利早在美国建国之前就已存在，而且只能通过部落进行权利分离或国会颁布法案予以终止。在其他法律制度中，土著人民的权利被认为不受时效限制，其他国家则承认土著人民拥有固有的自决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亦有此规定。“平衡”这个术语存在问题，它是一个政府术语，用于政府在地位平等的利益攸关方之间授予权利和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利益分配的治理。然而，主权国家无权分配其他国家的其他公民的权利。要想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像IGC当前所做的那样，谈判订立一项条约。美国代表团提议吸收图拉利普部落持有的传统知识，因为目标是不允许永久或无限期保护。如果这是本文书的目标，那么，土著代表就不能再参加谈判。
1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重申，希望看到在现代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内制定一项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文书。目前的案文为继续讨论“政策目标”提供了良好基础。它强调，关于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以及确保惠益分享的要素务必要确凿无疑。
12. 日本代表团说，“政策目标”非常重要，必须清晰简明。它支持美国代表团根据《TRIPS协定》第7条提出的提案，认为宜将该提案作为一项目标。它还支持关于公有领域的提案。
13. FAIRA的代表说，文件的标题必须与保护传统知识有关。所要保护的对象并非知识产权本身，而是土著人民的权利。所依据的背景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特别是第31条。如果无视这一点，所开展的工作就会偏离该届会议。
14. 主席提议仅保留第一句中的“受益人”一词，以避免重复，并将“受益人”问题留至第2条中处理。
15. CISA的代表说，土著人民的权利业已载入耗时良久起草而成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审视权利问题时，心中必须时刻谨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土著人民深知他们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为他们才是其土地和领土的所有人。
16. 埃及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对案文进行完善，而不是减损或弱化，特别是在IGC真诚希望根据其任务授权实现其目标的情况下，更须如此。因此，在完善(c)项后，即将该项中的“促进”一词改为“达成”或“实现”之后，必须保留(b)项和(c)项。该申明完全符合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所有国际协定，土著人民对其传统知识享有完全主权且对其土地享有所有权。
17. 因为无人反对其提议，主席建议保留第一行中的“受益人”一词。
1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成员国需要认真思考设定目标的依据。目的是保护传统知识，而传统知识因自身性质使然，属于IPLC。IGC正在处理一项旨在保护IPLC传统知识免遭非法复制、非法占用和盗用的国际文书。而各国际文书中均无“盗用”一词，案文须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精神相符。
19. 智利代表团想知道(b)项规定将如何实施。它还想知道其他代表团是否可以分享它们准备通过该目标有何作为。
20. 主席问是否有成员国想对智利代表团做出回应。但没有代表团这么做。主席宣布结束关于目标的讨论，并介绍了关于受益人的核心问题。IGC在往届会议上审议了“受益人”的定义以及术语的选择，但尚未一致商定该文书应在何种程度上延伸到IPLC之外，以便将“民族”包括在内。该文书还提到了作为托管人的国家机构。显然，受益人的确定与整项文书的范围密切相关，因此，成员国务必要就谁才应该是受益人达成共识。他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在第2条第1款中对IPLC做出定义。第二个需要审议的问题是第2条第2款，该条试图在无法确定传统知识所有人的情况下拟定一项笼统的条款。提供一些实例来说明将会出现这种情况的情形以及这种传统知识如何满足第1条所述客体定义或资格标准，或可有益。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21. 加纳代表团提议将受益人简单描述为：“为本文书的目的，受益人应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由国家授权负责监督传统知识使用或利用情况的机构”。
22. 日本代表团说，在指明受益人时，必须相对于单独传统知识而言，因为传统知识与受益人的文化认同之间的独特联系至关重要。因此，将“民族”列为受益人很容易出问题，这会大大弱化这种联系。需要进一步审议将受益人的范围限于IPLC是否适当。“作为托管人的国家机构”的定义必须在第5条项下进行界定，因为该机构不应是保护的直接受益人。最后，必须明确界定“当地社区”的含义。
23.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保护传统知识是为了将使用传统知识的惠益作为奖励给予维护并代代传承传统知识的当地社区。就保护传统知识而言，将国家机构纳入受益人的定义不妥。此外，因为国家机构可能出现变更已经很久，传统知识的原始状态可能难以从传统知识的定义的角度加以追踪，而且对传统知识持所有权的国家机构可能会有多个。赋予国家机构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在内的托管职责是不恰当的。
24. 美国代表团说，知识产权制度可推动创造和创新，故而整个社会都是该制度的受益人。单个商标、版权或专利保护的受益人是该商标、版权或专利的持有人。同样，受保护传统知识保护的受益人必须是使用、持有和维护受保护传统知识者。凡不能被明确归属于某一特定群体的知识皆不在第1条第3款和第1条第4款的规定范围之内。第2条第2款没有必要，可以删除。关于“民族”，它同意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意见。它希望进一步了解为什么应将民族纳入受益人之列，并期待展开相关讨论。
2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支持将土著和当地社区（“ILC”）列为受益人。它以欧盟成员国的宪法规定为由，要求将案文中出现的“人民”一词统统置于方括号内。它认为，脚注中所述的传统知识并未达到第1条中提到的必要标准。关于第2条第2款，第2条第2款的(b)项、(c)项和(d)项似乎对不属于第1条所述定义范围的传统知识做出了定义。它欢迎举例以供讨论。代表团认为，IGC可进一步探讨第2条第2款(a)项，因为可能会存在ILC希望指定一个国家机构的情况。然而，它不会支持集体权利制度，因为它打算采取一种注重措施的办法。代表团希望在第2条第2款中增加“经受益人同意”一语。
26. 印度代表团举了一个来源于已知社区、代代传承且目前广泛传播的传统知识的例子。这就是阿育吠陀及其他印度传统医学体系。在传统知识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当地社区的情况下，将国家机构纳入受益人的定义是适当的。IGC必须承认国家机构作为传统知识受托人在以下两种情形下具有重要作用：一是受益人无法确定，二是受益人已经确定但在赋予国家托管职责之前须事先与当地社区进行协商。因此，必须探讨国家的作用。
27. 瑞士代表团说，IPLC应该是受益人，因为它们是传统知识的创造者、保存者和持有者。它不支持将民族列为受益人。这不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也不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名古屋议定书》第5条不支持将民族或国家指定为受益人。《名古屋议定书》第5条第5款规定，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同持有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虽然承认《名古屋议定书》仅提到了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而且并不是所有成员国都是《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但代表团认为此种知识与有关这一方面的其他形式传统知识并无区别。另一方面，它认为应该考虑在该国际法律文书中指定一个或多个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发挥支助作用的国家机关。此类国家机构的设立及其工作的开展应在有关IPLC的直接参与下进行，且应经其批准。这些机构的重要职能可能包括：(1)简化对传统知识合法持有人的确认工作；(2)促进共享同一传统知识的各IPLC之间的合作；以及(3)鼓励保护传统知识以造福所有IPLC。但是，主管机构的问题最好放在第5条而不是第2条第2款处理。
28.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说，受益人应该是土著和当地社区，因为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是它们，而非民族。关于第2条第2款，它赞同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表的评论意见。
29.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将ILC界定为IGC可能议定的任何保护的受益人。但它对作为受益人的国家机构这个概念抱有关切，并欢迎就将民族列为受益人的影响进行讨论。
30. 加纳代表团希望就关于第2条第2款的问题做出回应。它提议，“受益人”一词应包括IPLC以及各国设立的负责监督传统知识使用或利用情况的国家主管机构。提及国家主管机构将充分反映在第2条第2款中提出的所有事项。它指出，提及第5条可能无法就其他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做出回应，因为第5条的主要目的是规定设立一个主管机构。因此，就受益人做出明确表述以及就建立国家主管机关拟定一项条款并非真的不一致。它指出了国家主管机关可以发挥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地方团体或土著团体可能组织完备，可自行行使这些权利，但在其他领域，则可能有必要由国家发挥支助作用，即使国家可能并不拥有这些权利。因此，对于设立主管机构的情形而言，此种机构将能够与有兴趣使用传统知识的各方打交道。对于从此种使用中获益的情形而言，该机构也可以是负责或至少参与收取和支付这些物质惠益的机构。明智的做法是确定国家主管机构，使之不局限于国家主管机构的概念，而是具有明确的职责。
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阿尔及利亚拥有大量传统知识，这些传统知识代代相传，如今已传播至全国各地。所以很难知道谁才是传统知识的所有人，也很难将其交到某个特定的代理机构或群体手中。此外，《阿尔及利亚宪法》规定，阿尔及利亚民族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民族。所有阿尔及利亚人都受益于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承认任何人享有任何特权。因此，维持民族的概念是必要的。但这个概念又带有灵活性，可以设想由国家机构或主管机构取而代之。
3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非洲情况有所不同。它赞成界定一项尽可能包容的定义，以确定和承认IPLC和国家是受益人。有些非洲国家有IPLC，有些国家则没有，故受益人只能定为国家。该集团讨论了设立主管机关以监督传统知识使用者权利管理情况的想法。它将在稍后阶段提出具体提案。
33. 泰国代表团说，受益人首先应该是IPLC。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民族”应被列为受益人，例如，在某些IPLC的某些传统可能已在多个社区付诸实践和/或可能已在国家一级被许多社区普遍采用的情况下。唯一或某一国家主管机构有必要酌情发挥作用，帮助维护和保护有关社区的传统知识，当然，这必须获得有关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34.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宣读了他的提案：“为本国际文书的目的，传统知识一词将被理解为传统知识不断累加的动态集合，其构成要素包括不断发展的传统和集体知识、创新、经验和创造性做法、传统技术、与语言密切相关的生态知识、社会关系、精神、自然循环、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土著人民、土地和自然之间的深刻联系、以及自远古时期就保存于土著社区并代代相传的知识。传统知识代表着集体创造力的成果、人类才能和天赋的结晶以及他们理解社会和世界的能力，它们基本上构成了世界遗产的固有部分，以及跨越时空的人类历史确凿证据。”该定义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文书的启发下拟定。他说，看看这些历史词汇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IGC正在努力开展的工作。
35.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36. 中国代表团说，传统知识以不同的形式存在。在一些国家，它仅为IPLC所持有，但在中国或印度等其他国家，另有其他情形。除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外，还存在传统知识多样性。该文书应具有包容性，因此必须考虑到传统知识的多样性。因此，有时民族或国家不仅仅作为受托人存在。它们还可以是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或所有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均提到了与IPLC所拥有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然而，在IGC框架下，传统知识的范围必须更广。
37. 纳米比亚代表团认真考虑了迄今为止所做的贡献，它说，提醒各方注意IGC是WIPO的一部分是明智的想法。关于传统知识是什么以及它在特定国家背景下的所有权情况，各国之间存在很大分歧。实事求是地说，关于确定IPLC或者关于某一特定民族国家的法律地位的国家政治考虑根本无法解决。如果IGC恪守WIPO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规范制定任务授权，那么，关于定义界定和执行工作将不可避免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展开的建议将会产生与《名古屋议定书》完全相同的结果。尽管这套传统知识规模较小，但十年来所讨论的却一直是完全相同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按照国家立法，与身为传统知识持有人的IPLC分享惠益。IGC必须承认一个事实，即其在WIPO所能做的最为恰当的事情就是制定规范并将该国际商定规范留予各国依照国情加以落实。所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都是照此处理。关于该规范应如何发挥作用的一致意见已经达成，各国在如何实施方面拥有极大的灵活性。在可取得何种成果的问题上，IGC必须更为保守，并采用非常简单的提法，即“受益人是国家法律中规定的ILC以及所有其他机构”。
38. 秘鲁代表团说，在秘鲁，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其中包括一直未与之接触的土著人民自愿构成部分以及土著和农村社区。这是一项多边谈判进程，而且，毫无疑问，这不仅仅是强加国家定义的问题。很明显，一些成员国将受益人的定义限于IPLC是不够的。它提议仔细研究替代方案2.1，同时考虑到受益人不仅限于IPLC的情况。该替代方案是达成协定的基础。解决方案必须考虑到IPLC和国家。
39. 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加纳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所表达的关于将作为传统知识受托人的国家或国家主管机构纳入定义的发言。
40. CEM-Aymara的代表称赞并感谢USPTO对土著代表的支持。他回顾了自愿基金的重要作用，并敦促成员国继续努力，以便自愿基金继续取得成功。WIPO和IGC的任务授权侧重于知识产权，但为了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并确保对其传统知识的管控，IGC的工作必须保证这些人受到保护或享有尊严。关于“受益人”，正如案文所反映的和若干代表团所提到的，他对直接提及IPLC感到满意。他对“土著人民”一词依然使用方括号括起来表示关切。IGC的任务授权是努力保护传统知识及其创造者。其创造者是土著人民以及当地或传统社区。“人民”一词代表着土著人民的集体性质。同样，它可确保自决权这项基本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提及这些群体时，均已采用“土著人民”一词。是保留方括号还是删除“人民”一词将留在后面做出决定。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为了履行任务授权和建立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框架，IGC需要从《名古屋议定书》等其他规范制定进程中吸取教训。IGC固然要商定具体标准，但也必须为各国在国家一级根据本国法律执行这些原则和标准保留一些政策空间。例如，在接受受益人定义的同时，它还可以承认每个国家在确定其管辖区域内受益人方面的作用，条件是所涉权利符合该定义的资格标准。如采用该种方法，无论承认哪个受益人名单，都可以避免无休止的讨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该是传统知识保护的主要受益人，但不是唯一受益人。国家应当发挥权利托管人的作用。
4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客体”。文件WIPO/GRTKF/IC/31/4所载第1条第1款详细阐述了该问题，第2款试图就资格标准做出界定。然而，他指出，第1款详述的大多数关键要素在第2款中亦有详述。此外，第3条“保护范围”还详细说明了资格标准，但与第1条第2款有所不同。IGC可以考虑何处才是规定资格标准的适当位置，以及是否将所有资格标准汇总到一处。还有一个问题是，第1条中所载的资格标准是否确有必要，因为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阐明权利时，可留待在“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项下界定最终要保护的客体。
4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提出了如下案文：“(a)传统知识是文化和集体文化遗产，是祖传的精神遗产，是知识和非物质遗产，并被认为是秘密、神圣或集体持有的；(b)在传统生活中，传统知识与自然资源的使用和处理之间存在固有联系，并被认为是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使用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对于保障粮食安全至关重要；(c)传统知识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所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领土、水资源、植物和动物以及其他传统所有资源相关；(d)传统知识是土著人民传统生活方式所体现的集体文化遗产、特性、记忆、文化多样性、社会和社区多样性的一部分，是司法制度的一部分；以及(e)传统知识以不同的形式世代传承，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不受时效限制的。作为传统知识所有人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也将享受不受不正当竞争以及国内和国际非法复制等其他非法行为侵害的法律保护。在对所述知识产生的惠益进行公平分配时，必须依照本国际文书行事，遵循惯例和规范，并征得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44.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45. INBRAPI的代表说，第1条与IGC的任务授权相一致。该文书必须就所讨论的问题注入法律确定性。“民族”一词应纳入第5条而不是第1条和第2条。传统知识的创造者和维持者是IPLC。她想知道哪些传统知识是由国家创造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是创造者，而国家并非创造者，故而不应该是受益人。各方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指定一个国家机构负责管理这些权利。
46. HEP的代表表示，第1条中有很多方括号，很难预料会采用何种版本。关于“民族”，她说，土著人民不是无国籍人士，而是归属于具体国家。她说，她来自喀麦隆，在喀麦隆，土著人民是由国家作为代表，而且这些人民可以做什么也是由国家来决定。“民族”外面的方括号必须删除。传统医学对非洲人民至关重要。50年的时间期限太过死板，不能限定为50年。
47. 印度代表团说，定义传统知识的方式将为IGC工作奠定基础。传统知识的定义必须具有包容性，并且体现其独特的特征。这包括经过整理且可广泛/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必须拟定一项不需要单独资格标准的全面定义。它希望避免在“关联”或“联系”前面使用“直接”或“显著”等词，因为这会让传统知识持有人或所有人背负过重的举证责任。代表团提出了一种更为简洁的表述，内容如下：“保护的客体是：(a)由土著和当地社区集体创造和维持的（不论其广泛传播与否）；(b)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文化或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相关联/联系的；(c)代代相传的（不论连续与否）；(d)可能经过整理的、口头或其他形式存在并表现为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流程、教导和学问的；或者(e)可能与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自然资源相联系的传统知识”。
4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认为，客体必须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存在密切联系。代表团支持(a)项中的“维持”一词，因为它表达了与土著和当地社区之间的持续联系。此外，关于(b)项中的备选方案，它赞同传统知识应与文化和社会认同直接相关，因为该表述确立了土著和当地社区与传统知识之间的密切联系。在(c)项中，它希望确保那些有史以来一直未予使用且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被重新拾起并列为这项文书的客体。(a)项至(e)项基本上包含了需要满足的标准，它们必须具有累积性。
49. 美国代表团仍然不清楚第1条中“保护”一词的含义。它问，该词是否含有经济权利之意，还是仅仅包含精神权利。一个重要的原则是所有社会都有传统知识，但所有传统知识不能以同样方式予以保护。“保护”一词必须加方括号，待至代表团对其含义有更加明晰的认识之后方可去除。它不能接受资格标准的定义，该定义允许将在所述社区以外广为人知的信息作为该社区的传统知识加以保护。第1条必须作为关于符合保护资格的传统知识的定义的一部分，以便明确哪些传统知识有资格得到保护。如任务授权所述，IGC必须就何种传统知识客体有资格在国际一级获得保护达成共识。它期待着就应该符合保护资格的传统知识的例子以及保护的含义展开讨论。讨论不予保护的客体实例是有助益的。如不列举一些符合保护资格的传统知识实例，将难以达成共识。尽管第3条涉及到这个问题，代表团依然支持将资格标准纳入第2款。
5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说，集体背景和可传播性这两个问题以及传统知识是动态知识的事实都是非常重要的要素和特点。然而，在资格标准中不应考虑暂时性因素。第2款中所载的时间因素会在最后分析时限制这些要素。这可能会将传统知识保护仅限于版权及相关权利的范围之内。此外，必须讨论“民族”一词。传统知识属于土著人民。在这方面，国家应给予这些人民以保护。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请注意术语。在第1条中，(a)项中所使用的表述是“不论其广泛传播与否”。但是，该术语没有在“术语的使用”部分出现。该术语与该部分所载概念“公有领域”和“公开可用”的相关性不甚明确。此外，第4条第6款中使用了“传播范围广的”这个概念，第3条第2款和第3条第3款则使用了“广为人知”一词。有必要将所有这些术语保持一致。
52. 日本代表团强调，提高客体的清晰度至关重要，以避免在是否应在国际层面向某些传统知识提供保护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确定哪些知识是传统知识的标准需要进一步澄清。例如，应该提出简洁和客观的标准，这些标准可能是知识发展的时间要素或背景，以便可以清楚地界定“传统”一词。如果将保护的客体界定为包括一个民族所传承的任何技能或诀窍，传统知识的外延将会无限延展，几乎包括任何类型的知识。那么，这个定义就是不恰当的。“代代相传”、“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代际”和“与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联系”等措辞不宜作为这项文书的客体，因为它们的意思含糊不清。此外，不同传统知识持有人之间可能会因相同或几乎相同的传统知识发生冲突。换句话说，彼此独立的不同地区可能会产生相同或几乎相同的传统知识。因此，提高清晰度对于避免任何可能的争端至关重要。
53. FAIRA的代表说，第1条在确立传统知识、其性质和保护理由方面非常重要，但它实际上并没有承认传统知识与其持有人之间的关系。他就第1条的案文做出如下提议：“［保护］/［本文书］的客体是［(a)］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或民族］集体［创造和［维持］的］［，不论其广泛传播与否］；……得到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的［传统］知识”。第1条对于设定该文书的背景很重要。因此，它应尊重“知识”与知识“持有人”之间的关系。拟议案文做出了更清楚的诠释，即知识产权可能存在于知识之上，此种产权与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地位平等。国际制度将涉及保护问题，但就国内情形而言，提供保护的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而不是国家。
54.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FAIRA代表的提案。
55. 加拿大代表团说，该条款草案是一个大杂烩，其中混合了传统知识的定义、文书的客体和保护的范围等许多不同的要素。务必要提出明确的标准，使之对于IPLC以外的实体来说既确定无疑又易于辨识。IGC必须就该文书的客体提出清楚明确且措辞得当的提法。例如，(a)项中的“不论其广泛传播与否”这一短语应放在第3条项下讨论。(d)项和(e)项的起草方式有效地涵盖了所有形式的传统知识，因此，对于澄清客体无任何实质性助益。(d)项对于传统知识是否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无任何影响，实际上也无助于客体的澄清。或可将之移入定义。很难决定传统知识是否是充满活力或不断发展的，以及它如何与评估传统知识是否是客体的一部分相关联。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倾向于对传统知识做出具有包容性的广义定义，同时承认此种定义还必须具有一定程度的清晰性。为了实现这一点，或可纳入一份非穷尽的实例列表。该文书所提供的保护必须延伸到公开可用或广泛传播的传统知识。资格标准必须从第1条中删除。
57.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说，为了确保法律确定性，第1条必须在客体与土著和当地社区之间建立明确联系。(a)项中的“维持”一词应予保留。(b)项中的“直接关联”对于确保法律确定性非常重要。这五项标准必须具有累积性。
58. 加纳代表团提到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大意是在进一步提供例子说明保护的构成要素之前，“保护”一词必须置于方括号内或删除。它不清楚美国代表团为什么会有此关切，因为“保护”一词是个一般性术语，在许多国际文书中都很常见。该术语的使用并不代表第1条涉及的保护范围。美国代表团是文件WIPO/GRTKF/IC/31/5和WIPO/GRTKF/IC/31/6的合编者，而“保护”一词在这两份文件中均有使用。因此，它也不清楚美国代表团在亲手将该术语纳入其文件时究竟是将该术语作何理解。加纳代表团问美国代表团是否愿意修正其之前所作的发言。
59. 美国代表团作了初步回应。其对使用“保护”一词的关切源于工作对象是一项独特国际法律文书的事实，与之前就该问题提交的提案不同。
60. 瑞士代表团说，第1条与保护范围和传统知识的定义都密切相关。因此，能否就资格标准达成共识取决于能否在保护范围问题上进一步取得进展。该文书所保护的传统知识与持有此种传统知识的社区之间必须有明确的联系。它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即分别在(a)项和(b)项中使用“维持”和“直接相关”来表述这种关系。
61. 纳米比亚代表团就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做出直接回应。照此逻辑，凡是被全球化力量削弱并开始失去自身文化控制权的社区都已开始迈入下坡路，并将一步一步地被剥夺一切。显然，这不可能是IGC创立者的本意。它敦促瑞士代表团认真考虑这一点。它提到了先由美国代表团提出、后经加纳代表团做出回应的观点，即将“保护”一词置于方括号内。将所有传统知识都保护起来是不可能的。可能有一些东西迄今已为人们所普遍使用，将之保护起来几乎没有任何意义。但有一项自然正义原则，即未经他人允许，不得擅自拿走其物品，在征得其批准后，不得使用其物品而不与之分享使用该物品所产生的部分惠益。IGC可将该普遍认同的正义原则作为起点，以取得进展。日本代表团提到需要避免对相同或几乎相同传统知识所有权可能出现的任何争议。如果当初没有确立知识产权制度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现的争端，就不会有知识产权法院，也不会有公司就专利侵权提起诉讼。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恰恰在于确立某些权利，以供提交法院并形成判例法。这在许多情况下实际上可以创设软权利，这些权利在法律上不一定会受到挑战，因为这样做并不符合成本效益。它建议考虑各管辖区域内因传统知识所有权的分散性质而形成的语言，并为各国明确界定其管辖区域内哪种传统知识受到保护创造政策空间。同样，各国在专利制度内有一定的灵活性，可决定对什么提供或不提供保护。如能依此行事，IGC最终将会达成一项国际协定。
62.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不论传统知识是否广泛传播，(a)项都可以解释为将公有领域的内容纳入传统知识保护范围。公有领域不应被纳入，因为其中包含长期以来一般公众使用和可用的要素。如果对早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给予专门法律保护，将会增加传统知识法律地位的不确定性，并可能会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它提议删除“是否广泛传播”。
6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保护的客体是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国家集体创造的传统知识，不论其是否广泛传播。传统知识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国家的文化和社会认同及文化遗产直接相关。它希望保持该定义中的代际因素。传统知识可以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可以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资格标准不应成为第1条的一部分。
64. 埃及代表团说，(d)项是关于保护客体的定义，案文必须使用特定术语。(e)项的现有措辞含糊不清。IGC必须阐明如何确定这些传统形式的知识。它问，怎样才算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这又由谁来决定。所有这些问题都含混不明。此外，期限条件必须删除。这不合逻辑，特别是因为传统知识的代际因素表明了传统知识的持久性。因此，这个期限问题是多余的，应该删除。
6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解决违反专属权利和公有领域这个两极对立的问题。它提议将“包容性权利”一语作为专属权利和公有领域之间的中间权利。这项权利不仅可由托管人持有，也可由持有者持有，例如，不具有托管人或社区领导人特许权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还可以按照传统协议由更广泛的社会持有。例如，所有印度尼西亚人民都可以支持巴厘岛文化或巴厘岛传统医学。
66.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提到了美国代表团关于经济和精神权利以及反对使用“保护”一词的发言。他想了解经济和精神权利的含义。IGC正在讨论的是一项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文书，而不是私人权利或继承权。他完全反对将“民族”列为受益人的想法。国际法中没有提到民族是权利的持有‍人。
67.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活动于第二天即2016年9月20日举行。］主席说，主持人认真考虑了前一天就核心问题展开的讨论，并将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一些初步的提案和想法。他强调，所介绍的材料只是进展中的工作，既无地位，也非修订稿，只不过是主持人认为在着手第一次修订之前值得提出和听取初步评论意见的一些观点和想法。他请主持人介绍他们的工作。
68. 巴格利女士代表两位主持人发言，她说，主持人业已制定“政策目标”、“客体”和“受益人”的处理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它不是修订，其目的是在编拟第一次修订稿之前，征求成员国关于核心问题的进一步意见。主持人在副主席的帮助下，审查了成员国提出的条款草案和所作的发言，并制定了备选方案，这些方法系从共同观点中提炼而出。目标是帮助制定一份更清晰、更简单和更精简的案文，以体现和反映在核心问题上的共同立场。关于“政策目标”，主持人现已拟定两套备选方案。备选方案1规定：“本文书旨在：1.为第2条中界定的受益人提供手段，以：(a)防止其传统知识被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b)管控其传统知识在习惯和传统范围之外的使用方式；(c)酌情公平分享经其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在其参与下使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惠益；并(d)保护其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2.［防止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这份备选方案简化了起首部分的案文，确认受益人将在第2条中做出界定。其中保留了四个相关目标，且将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或知识产权置于方括号内，处理方式与遗传资源案文相同。主持人还重写了(c)项以使之与(a)、(b)和(d)三项的格式一致。他们注意到埃及代表团关于用“实现……公平分享……惠益”取代“促进……公平分享……惠益”的提议，但在重点审查起首部分时，他们注意到，该部分是在为受益人提供实现多样化目标的手段。因此，该提法似乎存在问题，因为受益人所寻求的不是促进惠益分享的手段，而是分享惠益的手段。备选方案2非常简洁，其案文是：“本文书的目标应该是防止滥用传统知识，并鼓励［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该备选方案反映了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欧盟代表团和代表CEBS集团的拉脱维亚代表团的倾向，即侧重于原文的(a)项和(d)项并删除(b)项和(c)项。主持人还反映了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提案，即侧重于滥用而不是盗用。主持人在备选方案1中保留了原文的(b)项和(c)项，因为第3条中的部分规定旨在实现这些目标，例如，允许受益人拒绝对神圣传统知识等某些种类传统知识的某些使用，还就不同种类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做出了规定。主持人还提供了一份说明，列出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额外目标。目前还不清楚这些目标是否适合，因为所用语言与“政策目标”原文的起首部分不一致，听起来更像是序言的语言。主持人要求就插入这些条款做出进一步澄清。该说明指出：“注：美国还提议增加以下内容：对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保护应当有助于促进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保护传统知识的目标还应该包括造福于人类，但鼓励分享信息，即促进公有领域。此外，还要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所拥有的某些范围有限且设有期限的权利。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即可供所有人使用且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关于“术语的使用”，主持人仅摘录了在全体会议上讨论的条款，即经修订的传统知识的定义。经修订的定义与第1条备选方案1有关。关于第1条，他们将标题中带方括号的“保护”一词删除，以便使该条集中在文书的客体上。他们还根据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草拟了一个精简版的备选方案1，该方案与遗传资源案文中关于客体的一个备选方案非常相似，后者获得了广泛支持。备选方案1规定了一个简明的客体，并将传统知识的定义从原文移至“术语的使用”。考虑到印度代表团的建议，主持人简化了第1条的案文，并将传统知识的定义纳入“术语的使用”一节。备选方案1的案文如下：“本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备选方案2和3在措辞上非常相似。两者都去除了“传统”一词，将重心放在知识上。这两个备选方案都包括带方括号的“直接”二字，以此确认与知识的联系的性质并标明尚待商定的传统知识的特点，同时，除其他外，注意到非洲集团和瑞士代表团之间的对立观点。这两个备选方案都包括原始案文中对传统知识设定的五项前提条件，但在阐明土著人民在管理和创造传统知识方面的作用时，所用的措辞略有不同。备选方案2的案文为：“本文书的客体是集体创造和维持的、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直接］关联的、代代相传的（不论连续与否）、以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存在的并且可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演变的知识”。备选方案3的案文与之类似，但略有不同：“本文书的客体是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维持、掌管、保护和发展的、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直接］关联的、代代相传的（不论连续与否）、以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存在的并且可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演变的知识”。这3个备选方案旨在作为执行部分，没有关于资格标准的独立段落。它们将原始案文中的资格标准删除后原文照抄，因为资格标准会让案文语言显得多余。为澄清起见，备选方案1非常简洁，将原先列于客体项下的剩余信息移至“术语的使用”一节，以扩充该节所载传统知识的定义。关于受益人，主持人根据几个成员国的发言确定了两个备选方案。备选方案1：“2.1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国家法律所界定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根据国家法律受权或有权监督传统知识使用或利用情况的机构。2.2第1款所规定的任何主管机构的身份应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备选方案1系以加纳代表团的发言为基础，并将受益人定为土著人［民］——将“民”字置于方括号内乃是响应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提请求的结果——以及国家法律所界定的当地社区，外加根据国家法律受权或有权监督传统知识使用或利用情况的机构。备选方案2的案文为：“2.1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国家法律所界定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各成员国亦可根据本国法律指定主管机构，作为代表受益人的托管人。2.2根据第1款设立的任何主管机构的身份应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备选方案2系以FAIRA代表提出并得到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的提案为基础，即允许成员国家根据本国法律指定一个主管机构担任托管人。按此方案，那些本国宪法不承认单独土著人民的国家便可以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指定一个机构作为托管人，代表该文书所确定的受益人行事。这两个备选方案均将原始案文第2条第2款作为不必要的内容予以删除，因为两者皆规定由一个主管机构代表受益人（包括无法确定的受益人）行事。因此，这两个备选方案都设有第2条第2款，该条系经修改原始案文第2条第3款而成，该条要求成员国向WIPO通报主管机构的身份。这些提法试图反映一些成员国提到的关切。这是一个棘手的领域，在拟定第一次修订稿前，会对这些备选方案作进一步讨论。
69.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初步反馈意见。
70.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表示感谢主持人所做的工作］。泰国代表团表示，案文非常复杂，希望能缩小分歧。
71. 美国代表团提及其关于照搬《TRIPS协定》第7条的提案和目标中关于公有领域的另一份案文。现阶段，它倾向于将该案文保留在目标中。目前尚未就序言展开讨论。谈到涉及盗用和滥用的备选方案1，它对盗用有一些想法，认为将盗用置于“术语的使用”项下更为合适。它强调指出，可以对备选方案1的(a)项以及是否有另一个术语可涵盖该节所述全部内容进行进一步思考。
72.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某代表团提议将“民族”列为受益人，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现无任何国际文书提到民族的权利。删除“受保护”一语意味着破坏该文书的法律和社会范围，损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文书所保护的对象。IGC必须遵循其他文书的精神和规定，不能任意偏离。“传统”一词不能删除。土著人民是传统知识的权利持有人。IGC不能无视历史现实。
73. 埃及代表团说，其关于将(c)项中的“促进”一词改为“达成”的要求未得到体现。
74.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关于简化案文的尝试，但需要做出澄清。关于目标，原文(d)项中的方括号嵌入方式让该款看起来像同时载有两项规定。一项是关于保护创新本身，但一个成员国在“创新”前面增加了“基于传统的”，使该项规定呈现别样特色，IGC必须认真考虑该术语的含义。主持人编拟的第1条案文是一个很好的进步。现已出炉的备选方案有两个：(1)可在关于“客体”的条款中提及措辞得当的传统知识的定义，或者(2)拟定一项独立条款来界定该文书将涵盖的传统知识的定义。它对备选案文提到知识而不是传统知识表示欢迎。许多术语必须加以澄清，例如“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它想知道这个术语为该定义增加了什么内容，其功能是什么，以及如何为某项文书的目的评估某物是否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演变的。关于第2条，它对两个备选方案都抱有关切，因为它们都考虑指定机构或主管机构。它希望就相关影响作进一步讨论，以消除这些关切。
75. 印度代表团认为，目标的备选方案1的措辞更容易让人接受，它将在进一步仔细观察之后再就此发表意见。关于第1条，务必要将传统知识保留在所有备选方案中。传统知识是该文书的客体。保留“知识”前面的“传统”二字没有害处，因为这是条约中正在辩论的问题。它需要了解为什么在备选方案3中增加“受保护”一词。它对该术语的使用有一定保留，并保留稍后就此发表意见的权利。
76. 埃及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即保留“知识”前面的“传统”一词，因为传统知识是一个法律术语，是不可分割的。由于整部文书的客体是传统知识，“传统知识”一词在案文中必须保持完整。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来讲，该提案可以作为缩小分歧的基础。它同意印度代表团关于保留“知识”前面的“传统”一词的意见。
78. 中国代表团认为，主持人提供的案文为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关于目标，它对“民族”一词被删表示关切。
79.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主持人的案文澄清了一些问题，有望距离达成一套谨慎的备选方案更近一步。它支持关于客体的备选方案1，认为它仅适用于传统知识，且或许会在“术语的使用”一节采用定义方法。该备选方案赋予各国在国内一级调整该定义并加以扩展或作进一步澄清以使之符合本国法律的灵活性。它对备选方案2持灵活开放态度，因为该方案也足够灵活和清晰。它对备选方案3使用“控制”一词不太满意，因为IGC之所以进行讨论的部分原因是失去控制权。它担心该术语可能会让人以为对传统知识的非法或未经授权的公开在某种程度上完全不在该文书客体可能涵盖的范围之内。总的来说，它对于将“术语的使用”与备选方案1或备选方案2合并起来感到非常满意。关于受益人，代表团提醒切勿太过具体，特别是在确定国家主管机构时。这是最低限度的原则，同时，务必要给国家政府预留出界定和适用术语的余地，就像在许多其他知识产权条约中所做的那样。它对努力界定对潜在文书的架构至关重要的术语的做法感到满意，但对于下定义时过于吹毛求疵不太满意，认为这可能会限制国家层面的政策空间。代表团对备选方案1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定为受益人尤为满意。它仍在考虑让主管机构在与IPLC协商后负责确定受益人的前景。这是一种设想由国家经与IPLC等受益人协商后指定某个机构的方法。它希望确保备选方案1或2没有排除进行国内磋商以确定适当受益人的可能性。
8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保留随后就该案文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
81. 主席介绍关于保护范围的问题。IGC第二十七届会议曾介绍一种分层法供大家讨论，即根据客体的性质和特点、受益人的控制程度及其传播范围，向权利持有人提供不同种类或层级的权利或措施。这种分层法拟对各类传统知识（从公众可以获得的传统知识到秘密传统知识/在该社区之外不为人知且由受益人控制的传统知识）提供差异化保护。这种方法意味着专属经济权利可能适用于某些形式的传统知识（例如，秘密传统知识和专属于特定IPLC的传统知识），而注重精神权利的模式可能适用于已公开的、业已公开可用但仍归属于特定学IPLC的传统知识。他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82. 印度代表团支持采用分层法保护传统知识，利用这种方法，将有机会在传统知识所有人、使用者的权利和权益与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之间取得最佳平衡。根据传统知识的特点确定权利层级或可作为缩小现有分歧的一种解决办法，从而最终协议达成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确保对传统知识进行平衡和有效的保护。它希望在该分层方法中遵守排除原则，即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未涵盖的知识应根据第3条第3款获得保护。这将避免在第3条第3款中使用“公开可用”、“广为人知”或“属于公有领域”三个术语，并且也将避免就最后确定这些术语的定义进行辩论。代表团还建议对广泛持有的传统知识提供最大限度可能的保护，因为这类知识，特别是传统医学知识，具有巨大商业价值。必须根据缔约方的决定相应创设使用费等某种形式的经济权利。就研究和开发而言，应包括广泛确立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两个概念，同时为第3条第3款广泛持有的传统知识提供保护。它就第3条第3款的案文做出如下提议：“凡第3条第1款或第3条第2款未涉及的传统知识，缔约方应确保所述传统知识的使用者：(a)注明所述传统知识的受益人；(b)在使用该传统知识时，尊重受益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以及该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不受实效限制的性质；并且(c)在适用情况下，在缔约方设立的基金中缴存使用费，除非该使用系用于研究和开发新的和有用的产品和进程，在此种情况下，则应确保在事先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受益人提供因使用上述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惠益中公平公正的份额。”
8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建议在案文中纳入另一个备选方案，以之取代第3条第1款、第3条第2款和第3条第3款。该备选方案源自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3条第1款的备选方案2。其内容如下：“［［成员国］/［缔约方］［应］/［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合理和平衡地酌情保护本［文书］所界定的受益人对其［受保护］传统知识的经济和精神权益。］”该备选方案可给予成员国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灵活性。关于目前的第3条第1款、第3条第2款和第3条第3款，传统知识不同传播程度之间的分界线不清楚，且可能有不同解释。这就很难确保法律确定性。因此，当前这种分层法并没有让代表团信服。最合乎逻辑的分界线存在于专属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即秘密的传统知识与非秘密的传统知识之间。关于秘密的传统知识，IGC必须鼓励防止其未经授权的公开。
84. 瑞士代表团说，关于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草案包含两种方法，即注重措施的方法和注重权利的方法。它赞成采取注重措施的方法，认为这些措施或可具有行政、政策或法律性质，因而包括权利。此外，IGC并非是在真空环境下开展工作。《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名古屋议定书》等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业已存在，必须予以考虑。此外，还有《生物多样性公约》准则草案可供用于制定机制、法律法规或其他适当举措以确保征得IPLC的事先知情同意和与之分享惠益，以及用举报和防止传统知识的非法占用。这些准则可能会在拟于12月在墨西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届缔约方大会议期间获得通过，并可能有助于更好地保护传统知识。该分层法耐人寻味，IGC可对其作进一步探讨。特别是，务必要进一步澄清以下问题：(1)将传统知识分为多少级将有助于在国际一级加以界定？IGC能否制定足够明确的国际标准以区分不同的层级？(2)更具体地说，关于“秘密且在该社区之外不为人知的传统知识”，如果将此类传统知识置于某社区专属经济权利的保护之下，但同样的传统知识同时又被另一个社区所秘密持有，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情况？(3)关于“公开可用但仍然密切相关且为某社区所持有的传统知识”，需要进一步澄清“密切相关且为某社区所持有”的含义。(4)在这方面，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此种传统知识最初是如何变得公开可用的？它是否“不受限制”地供公众使用？这是否意味着系经IPLC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还是说它之所以公开可用完全是因为有人未经该社区同意就将该知识在该社区之外予以公布或传播？(5)关于“广为人知且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IGC应澄清“广为人知”的含义？此外，如果所述传统知识不能归于特定的一个或多个社区，那么一个问题随机产生，即哪些有益措施仍然可以适用？在任何情况下，在使用广为人知的传统知识仍应以尊重的方式进行。
85. PIMA的代表表示，传统知识的合法受益人是IPLC，而非民族。传统知识有其独特的特点，第1条(a)至(e)项反映了其中部分特点。关于“政策目标”，愈益引人关切的问题包括传统知识遭到盗用、错误授予专利与传统知识相联系或以之为基础的发明，以及西方知识产权制度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不足。商标和版权没有为包括传统标识和艺术作品在内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充分保护。专利制度没有对传统知识提供充分保护。在该专利制度下，借鉴传统知识的发明已被注册专利，即便与所指称的发明有关的传统知识构成相关现有技术。他重视IGC和秘书处的工作，并要求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鉴于传统知识的独特性，成员国应采取开放的态度。像对待其他形式知识产权一样限制传统知识的保护期限可能行不通。其他人可以自由使用公有领域中的材料；然而，这可能不适用于传统知识。知识产权制度所依循的理据包括保护所有人/受益人的利益并促进创新，即受保护知识产权鼓励知识产权所有人进一步创新。但关于传统知识，必须虑及传统知识所有人的利益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包括相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控制、保护和发展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和自决权。关于第3条，经济权利直接附属于所有权。经济权利旨在帮助传统知识持有人从经济角度利用其传统知识，即获得商业利益。这可能包括从事某些行为的专属权，即签订授权使用协议以换取费用、补偿性版税或其他付费的权利。传统知识中的精神权利应该像在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中一样自动生成。这包括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归属权和完整权。第3条第1款(a)项和(b)项或可作为前进的方向，因为它们反映了传统知识所有人的专属权利。它们还规定通过公平的补偿和控制来承认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86.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说，土著人小组会议尚未就分层法达成统一立场。该分层法可能会提供一种解决办法，但不是以目前的形式。传统知识保护只侧重于与秘密/神圣知识有关的强大权利，但这种区分并没有体现出IPLC对其传统知识的思考方式的多样性。土著社会中常见的知识分享方式迥异于现代世俗社会。这种知识经常伴有所谓的“管理义务”。这些义务来自习惯法、祖先教义中的土著观念、创造者的愿望等。这些义务被传递给那些接受该知识并期望以正确的方式使用该知识的人。知识交流通常不是通过签订载有双方都理解的明确术语的正式合同来实现。不知道此种非正式知识交流是否可以作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的证据。土著小组的讨论提出了一种解决之道，即采取一种基于意图——意向、相关习惯法、针对特定分享后果的FPIC的证据等方法。该分层法不应以“广泛可用”或“公有领域”为基础，而应提及可根据国情和知识类型灵活调整的所有人和持有人本身的权利、愿望和期望以及习惯法。一刀切的分类方法行不通。
87. 相较于注重权利的办法，日本代表团更倾向于采用注重措施的办法，因为保护传统知识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满足每一个国家的需要。应当赋予成员国在两种方法之间自由选择的灵活性。关于分层法，令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传统知识的分类不清楚和不可预测，第三方将会遭受不合理的损失。因此，必须针对每一级传统知识制定明确和客观的标准，并考虑到现有知识产权制度。至于基于精神权利的模式，应确保权利归属方面的透明度。在将传统知识作为该权利必要条件之一的前提下，有必要采取某种异议措施来解决关于权利归属的争端。关于第3条第1款(a)项，给予传统知识持有人专属权是不妥当的，因为保护的客体仍不清楚。此外，它认为没有必要采用公开机制，这不是解决传统知识相关问题的有效方式。
88.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倾向于采取注重措施的办法。关于分层法，如认真考虑三个拟设类别，就会发现有必要明确第一层保护和其他两个层级之间的界线。
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保护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权益。IGC必须就保护层级确定一项标准，其中要照顾到受益人受保障的权利。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应根据传统知识的传播程度考虑到这些权利的性质。第3条第1款所列权利类别均为专属权。代表团赞成对秘密持有的传统知识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并支持删除“受保护”传统知识。
9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支持采用分层法对不同层级的权利进行区分。它认为权利是固有的产权。关于第3条第1款，它希望提出如下建议：“缔约方须：(a)确保受益人有专属的集体权利，可按照国家法律酌情提供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允许受益人生产、维持、控制并发展客体，(b)阻止对客体进行未经授权的公开或使用，(c)根据事先知情同意，授权或拒绝对上述客体的获取和使用。”此外，它还希望确保受益人能够通过知识产权中的公开机制了解他人对其传统知识的获取情况，这就要求有证据证明获取者满足与此有关的履约、同意、批准、参与和受益人要求。它支持关于注明传统知识受益人和防止他人在使用传统知识时不尊重文化情感的想法。然而，该集团仍在讨论其在当前草案中的表述方式。保护范围的定义可以更简单。
91. 泰国代表团说，就根据传统知识的特点确定适当的权利层级而言，分层法是一项实用且有益的工具。然而，各方尚未对该办法形成清楚的认识。它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建议，即应进一步讨论该办法。如果商定这样做，可有助于推动IGC就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等许多核心问题达成共识。最后，它倾向于第3条第1款的第一个备选方案，并乐于展开进一步讨论。
92. INBRAPI代表说，土著人民拥有各种类型的传统知识，必须根据该文书对其予以不同程度的保护。有些传统知识依然是神圣和秘密的，尚未被公开。有些传统知识则已经从IPLC外流，但仍与它们相关联。关于已经外流的传统知识，是否存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问题。还有一些传统知识业已广泛传播。对于属于公有领域且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很难确定原始所有人。在所有情况下，重要的是承认精神和经济权利。目前已有承认这些权利的国际文书，在IGC内谈判达成的文书不能减少或克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等其他文书中已经存在的权利。土著人民的习惯法非常有助于评估传统知识在社区内的重要性，这将决定着惠益分享等问题。
93. IFPMA的代表说，关于保护范围的一个主要困难在于如何维持对已公开传统知识的商业权利。防止进一步传播和使用此种知识或将其与法律义务联系起来是不切实际的。任何创设此种追溯性权利也将导致巨大的法律不确定性，并可能阻碍将来的重要科学和商业活动。现代法律制度需要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并且不能以这种方式发挥作用。关于这一问题和其他传统知识相关问题的进一步细节，特别是关于均衡权利制度的详细资料，已在会外提供的一份国际商会文件中详细说明，IFPMA是国际商会的成员。
94. 美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和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所作的发言，特别是与分层法有关的评论意见和问题。关于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它认真研究了关于权益的提法，认为这或许是部分讨论的解决办法。关于第3条，“受保护传统知识”一语必须保留在案文中。它不能支持第3条第1款(a)项(iv)目，因为其中规定了一项公开要求。关于第3条第2款，它不能支持“确保”，因为第3条第2款假定了一项公开要求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权利。第3条第2款必须置于方括号中。代表团支持补充措施方法。在第3条之二第1款(a)项和(f)项、第3条之二第2款和第3条之二第5款中，必须在该节所有“数据库”一词前面增加“公开可用的”。关于这些数据库的性质，它希望避免任何混淆。它们不是私人数据档案，而是旨在服务于保存传统知识这个更宏大的社会目标，并作为一项工具促进就拒绝还是准予专利申请做出正确决策。
95.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就第3条的案文提出以下案文：“为了本国际文书的目的，不论本文书具有约束力与否，缔约各方须根据第2条承认传统知识持有人及其受益人享有以下专有权利：控制、保存、分配、利用和践行其传统知识及其传统表现形式；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授权、准予获取或禁止获取、禁止滥用或盗用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的衍生物，以防止他人在未经传统知识持有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正当使用、非法占有、通过欺诈手段取得、占用或利用该传统知识；关于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专有权利，即可使用传统知识而无需获得该传统知识起源国持有人的授权且无需提供已征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禁止在使用传统知识时逾越其传统范围、不承认该知识的来源和起源且损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益。诸如不正当的竞争手段等为获得商业利益、产业优势和金钱利益而通过包括诉诸暴力在内的盗窃和欺诈进行的取得和占用行为将受到民事和刑事制裁。等缔约方须确立适当的机制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根据传统人民的习惯法，适用保护本条所规定的传统知识的各项权利。”
96.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9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分层法，并建议将其反映在案文中。它提议赋予土著和当地社区以灵活性，使其能够进行自我身份认定，以确定保护范围，特别是其作为托管人的秘密、神圣和秘密持有的传统知识的保护范围。它还建议国家法律和条例明确界定秘密和神圣传统知识。它不希望在案文中使用“公有领域”和“公开可用”。
98. 埃及代表团说，案文极其复杂。整份案文应说明以下内容：“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专有强制性权利是IPLC从此种知识中获得经济惠益的权利，国家可以利用此种知识，并允许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利用此种知识。此种利用产生的收入将根据国际法律法规进行分配。”目标不仅仅是财政收入，还包括财政收入应回流有关人民以便他们能够从该种利用所使用的技术中获得惠益这一事实。案文应以透明方式反映精神权利，包括社区的归属权，因为它们才是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它们有权保护其免遭任何更改。案文还应规定，这些人民一旦获知他人对传统知识的利用影响了他们的特性并损害了他们的神圣信仰，就有权撤回对此种使用的许可。公开要求对于保护传统知识极为重要。任何专利申请都必须公开传统知识的使用情况，并提供证据表明已经获得了基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许可。这也是《埃及知识产权法》第13条的规定。它保留其稍后就第3条之二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
99. 加拿大代表团对分层法很感兴趣，认为这是一种可行的办法。问题在于细节。它支持预留一定的灵活性，允许成员国根据国情采取措施。但是，为了取得进展并确定适当的办法，IGC需要执行这些措施的成员国提供更多具体信息，说明这些措施在实践中如何运作，以及行政或司法机构如何适用和解释这些措施。事实上，第3条项下的很多概念都是新概念。IGC正在迈入新的领域。它欢迎就关于下列问题的具体经验展开讨论：传统知识中哪些被认为是秘密知识？哪些被认为是神圣知识？如果某传统知识已经广为人知，而土著和当地社区从未打算让该传统知识广为人知，那么根据国家法律，应该怎么办？如果传统知识系由几个社区共享，又该如何？这些方法将如何与知识产权制度相互作用？这些方法如何与公有领域相关联？此外，它对公开抱有关切，且对其惠益并不信服，特别是关于第3条第2款(d)项，其中提到了公开机制。代表团问那些实施该措施的国家如何具体地将公开适用于专利和其他权利的申请。关于执行第3条所述措施的成员国的具体经验信息至关重要，有助于展开讨论、使讨论立足于事实并推动讨论。
100.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对传统知识给予适当法律保护，并称，分层法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用办法。澳大利亚法院业已制定机密资料判例法，且该法已被用于防止公开秘密和神圣信息。关于第3条第1款，它请成员国详细阐述所纳入的“以其他方式为人所知”，同时铭记案文中没有对“秘密”和“神圣”做出进一步定义，并使国家法律能够对此做出进一步定义。第3条第2款和第3条第3款将保护范围缩小到虽公开可用但仍与受益人的文化密切相关的知识。这可以被视为类似于专利或版权保护，即尽管保护客体将被公众看到或获取，但它保持了可被识别为属于权利持有人的一定程度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它强调指出，在第3条第2款中，“公开可用”的使用与已经失去与任何土著社区的特殊联系的知识定义相矛盾。
101.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在讨论保护范围时，必须与传统知识的定义和其他核心问题保持一致。它之前曾提议将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排除在文书范围之外，因为它可能会增加知识产权制度的不确定性。在同一背景下，“公有领域”和“广为人知”的术语被解释为与广泛传播的传统知识具有相同的含义。因此，应删除第3条第3款以及该条中提及“公开可用”、“广为人知的传统知识”和“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的其他款项。它支持第3条第3款的替代方案。
102.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向美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问了一个关于数据库的问题。第3条之二第2款(g)项建议广泛记录传统知识。他想知道美国国内是否曾与各部落进行磋商，讨论这些部落在汇编其传统知识数据库问题上的立场以及这是否可以接受。考虑到关于其知识汇编的习惯法和敏感问题，并非所有部落都希望其知识得到汇编和整理。他回顾了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早在首次提交关于创建数据库的材料时，提案人就表示，这些数据库将不予公开，非常类似于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仅供专利局查阅。他曾在发言中指出，他不反对数据库，但有一些条件必须得到满足。他所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只有一项政策保护，而技术保护无关紧要。如果该政策有变，那些非公开数据库被公开，他想知道安全何在。这一直停留在理论层面，直至美国代表团在IGC第三十届会议上提议将这些数据库公开。美国代表团所采取的另一个立场是，这些数据库中的资料属于公有领域。如果关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已经公布，那就无法确定知识交流是在什么条件下进行的，并且无法确定是否已就交流知识的后果充分征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至于它们是否可以接受，尚有很多问题需要讨论。
103. 中国代表团说，第3条是一项重要的条款。它支持印度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分层保护的发言，因为传统知识多种多样，所以必须在各个层面提供保护措施。第3条第1款中载有“受保护”和“秘密”知识。有些人采用“秘密知识”的说法，目的是保护该知识；然而，为了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利益，有时这些权利并未得到尊重。该传统知识的持有者信任研究人员，将其传统知识和盘托出，却从未想到保护自身权利，以致未对其传统知识实行保密。在这种情况下，无法确定第3条第1款已提供此种保护。此外，使用“秘密”或“公共”一词来界定传统知识的保护范围不是一个很好的标准。它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有同样的关切。精神权利非常重要，确实需要考虑。
104. 印度代表团说，补充性措施不应该是强制性的，开发数据库只是提供防御性保护的辅助措施。它建议删除第3条之二。
105.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说，必须承认保护范围需要考虑各种层面的传统知识，即神圣知识、公有领域的知识以及这两个层面之间的中间层。IGC必须考虑传统知识的本质。在IGC往届会议上，它曾重申务必要考虑传统知识所表现出的不可分割的性质。主持人需要将这些要素纳入考量。
106. CEM-Aymara的代表说，很难区分秘密、神圣和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土著人民并不认为公开可用与公有领域是一码事。知识产权法允许注明公有领域作品的归属权，即便是在经济权利已经穷尽的情况下。他深感关切的是，在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方面可能会再度犯下这一错误。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应该附带精神权利，且应该由土著人民所控制。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就像保护土著人民的习惯法一样引人关注。
107. 主席宣布开始就主持人先前提供的工作进展材料发表评论意见。
108. 印度代表团支持目标的备选方案1，特别是第1条(a)项至(d)项。它提议将备选方案2之后的新增内容置于方括号内。关于第1条，它提议将“术语的使用”中传统知识的定义移至第1条项下，替代3个备选方案。这将有助于各方对文书客体形成更明确和一致的认识。它想增加“集体”、“创造”和“维持”。“受保护”和“直接”两个词必须删除。关于第2条第1款，它支持备选方案1，并提议增加如下句子：“成员国亦可根据本国法律指定主管机构，作为代表受益人的托管人。”
10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希望将“人民”一词全部置于方括号内，而不仅仅是“民”字。
110. 关于政策目标的备选方案1，美国代表团希望将第1款(a)项中的“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置于方括号内，并将其替换为“非法占用”。关于备选方案2，它希望将“滥用”一词括起来，并将其改为“非法占用”。它为“非法占用”提供了一个定义。
1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1，并希望将备选方案2置于方括号内。关于传统知识的拟议定义，必须在“维持”前面增加“创造”一词，它支持删除方括号内的“受保护”和“直接”两个词。在第1条中，可使用“术语的使用”中关于传统知识的同一措辞。必须在“知识”前面增加“传统”一词。它倾向于第2条的备选方案1，并在其后增加备选方案2第2条第1款最后一句话，即“成员国亦可根据本国法律指定主管机构，作为代表受益人的托管人”。
112. 智利代表团说，关于目标，备选方案1的(a)项没有对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进行区分。它希望将这些词放在一起，因为它们可以提高定义的容许度。关于备选方案1的(b)项，它表达了其关切，并想知道它在具体情况下如何适用。撇开关于不当盗用和滥用的假设不谈，它想知道受益人如何控制这一点，特别是在授权使用方面。也许该项规定已为(a)项所囊括，因此是多余的。从严格意义上讲，(c)项不一定算得上是一项目标。(d)项中，促进或推动创造的备选方案已被删除。这可能会对创造、专利或知识产权产生不良影响。它喜欢备选方案2的简单风格，但其中缺少文书必备的一些要素。它将救回备选方案1下的(a)项，因为该项对于确定预防的对象是什么非常重要。关于备选方案3，代表团支持截至目前所发表的部分评论意见，即“控制”一词应予删除。关于受益人，它欢迎备选方案2的简单风格，因为其中涉及代表受益人的托管机构。
113. 美国代表团说，它之前曾建议在“政策目标”的备选方案1和2中插入“非法占用”一词。它希望提供非法占用的定义，具体内容如下：“非法占用是指使用者使用通过不正当手段或违反保密义务从传统知识持有人那里取得传统知识从而违反传统知识持有人所在国的国家法律的行为。通过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出版物、逆向工程、传统知识持有人未能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导致的意外和故意公开等合法手段获得的传统知识不是非法占用。”它希望将原文第1条中关于资格标准的那款规定保留在当前位置。第3条中的资格标准是保护的条件。代表团是从一个不同角度对其进行审视，因此，希望在第1条中保留该表述。
1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关于“政策目标”，至少存在两种比较普遍的观点，一是需要保护和防止歪曲、盗用和滥用传统知识，二是本着分享思想和知识的精神，鼓励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在此背景下，它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要么在备选方案1的第1条(d)项中增加“鼓励”一词，要么在备选方案2中纳入公平惠益分享的原则。这样便可以在保护传统知识的想法与鼓励创新和创造之间保持良好的平衡。关于“客体”，备选方案2为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它提议将“有关联和/或有联系”改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受益人，备选方案1为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它建议将备选方案2中有关主管机构的内容增加到备选方案1。
115. 阿根廷代表团说，第2条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尤其表现在备选方案1中对国家立法的提及。关于受益人，在无法确定受益人的情况下，国家必须充当托管人。拟定一项类似于文件WIPO/GRTKF/IC/31/4所载第2条第2款的规定将是有益的。
116.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关于第1条，备选方案1可以摒弃。在备选方案2中，文书的重要概念，即“传统”一词已被删除。其中没有任何关于传统知识的提法。必须纳入“知识”和“非物质”两个词，因为正如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所提到的，传统知识是非物质的。关于备选方案3，“传统知识”一词已从整份文件中删除。很难理解为什么一个至关重要的词语突然被删除。他提到美国代表团就资格标准所作的发言。资格的概念应该删除。关于(a)和(b)项，他提议把它们移到备选方案3的结尾，该方案更为明确。关于第2条，他指出，除IPLC外，民族也被纳入其中。他不同意这样。民族是第三方，跨国企业也是。他就受益人做出如下提议：“为了本国际文书的目的，不论本文书具有约束力与否，第1条所界定的兼具民族性和普世性的传统知识法律保护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后代，即：(a)保管和负责根据习惯法照管和保护传统知识者；(b)使用、发展和代代传承传统知识并将之作为其文化和社会认同及其文化遗产的真实和有效反映者。受益人或所有人有权公正和公平地享受传播其传统知识创新和相关做法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所产生的惠益。”
117.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11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支持“政策目标”的备选方案1。第1条的标题已从“保护的客体”改为“文书的客体”，它在是否接受案文该项改动的问题上持灵活态度。它倾向于第1条项下的备选方案2，但希望对第3行中的“代代相传”做出一些修改。它希望在备选方案2中增加“代际或代代相传”几个字。它对于是否要完善备选方案1持灵活态度，前提是在“术语的使用”中所载传统知识定义的第一行和第四行分别纳入“创造”和“代际或代代”。它希望删除传统知识定义的第2段。第1段足以说明利益攸关方的最低门槛。关于第2条，它提议采用可以提供一个软着陆区的案文，即“在适用的情况下，本文书的受益人包括国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根据国家法律确定的其他受益人。各国可以设立国家主管机构，由其按照习惯法和惯例与创造、维持、发展和以其他方式行使对传统知识的权利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协商确定传统知识的受益人。”该语言可在那些认为只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才是受益人的代表团与那些倾向于国家并承认主管机构的代表团之间达成一个这种方案。
119. 加纳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观点。关于第1条，它倾向于备选方案2。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曾有一个代表团提出“盗用”的定义。盗用尚未在传统知识案文中做出具体定义。它提请注意关于盗用的几种公认定义，这些定义往往更为简单，可能会被纳入现有定义。它提到了《美国联邦法规》第36篇第2.30章所载定义。它提出了“盗用财产和服务”的定义，具体内容如下：“(1)获取或不法占有他人财产，并以使该财产所有人丧失财产为目的。(2)获取供出售或作为报酬的财产或服务，却未付款或提出付款意向。(3)通过欺骗或就过去、当前或未来事实做出促成财产或服务不法转让的声明的手段，或者使用偷窃、伪造、过期、撤销或以欺骗手段获取的信用卡或使用被拒付的流通票据进行支付，来获取供出售或作为报酬的财产或服务。(4)在卖方不知情或未经其同意的情况，将未购买的商品藏匿在身上，或通过欺骗以低于购买价格的金额支付。(5)在明知或者有理由认为某财产属被盗财产的情况下，取得或占有他人财产。”提及该定义并不是暗示IGC应该纳入美国立法中的内容，而是IGC可以将之作为一项极其有益的指导方针，据以界定盗用，从而将受益人在获取或使用传统知识时违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应遵循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任何行为纳入其中。它更简单且直截了当，并解决了全体会议关于传统知识盗用的主要关切。它希望其提案可作为一项单独备选方案。
120. INBRAPI代表赞成“政策目标”的备选方案1，正是因为其中包括事先知情同意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关于第3条，备选方案3更加完整。此外，其中虽无“创造”一词，但传统知识的创造者就是IPLC。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正是创造者的创造性。在备选方案3中，如果有国家希望支持在“维持”前面增加“创造”一词，那将是好事。在第1条中，备选方案3似乎相当完整，但她建议各国支持在“维持”一词前面增加“创造”一词。在知识产权制度下，创造者的作品应该得到保护。在第2条，强调受益人应该是作为国家一部分的IPLC很重要。备选方案2.1的案文很好。她知道，各国有兴趣在保护本国国内的传统知识，可以指定国家机构，但所发挥的作用不同。这些国家没有创造知识。IGC必须澄清各方根据该文书发挥的不同作用。
121. 美国代表团支持INBRAPI代表的建议，即在第1条备选方案3第一行的“维持”一词前面插入“创造”一词。它还回应了加纳代表团就美国法律中关于盗用的定义发表的评论意见。它提议定义的术语不是盗用，而是美国法律并未定义的“非法占用”。这是代表团提出的一个新概念。
122. 中国代表团重申，案文应具有包容性，应反映所有各方的主张，并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它们保护其传统知识的不同方法。关于“术语的使用”，它提议在第2段中的“当地社区”后面加上“民族”一词。关于第1条，它倾向于备选方案2。它还希望在该段中增加“民族”一词。关于第2条，它倾向于备选方案1，并且希望在第1款中增加“民族”一词。
123. 瑞士代表团表示，关于“政策目标”，所有人都必须谨记还有其他国际文书涉及传统知识问题。例如，在备选方案1的(c)项中，公平惠益分享必须以事先知情同意或者批准或参与为基础。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惠益分享则必须基于共同商定的条件。因此，在制定这些目标时，必须牢记所有相关文书中的方法。关于受益人，它倾向于备选方案2。但是，关于指定主管机构担任托管人，重要的是此种指定是在土著人民的直接参与下进行或者应经其批准，但这些备选方案都未提到这一点。
124. HEP的代表提到中国代表团的发言，大意是各国对于传统知识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理解有所不同。非洲有许多民族自称土著人民。在她所在的村子里，每一个人都是那里土生土长的。当她回到自己的村子，她便是当地土著人。为了确保他们不受排斥或歧视，必须引入“民族”一词，因为土著人民不是无国籍人。她所捍卫的是包括其他非洲人在内的所有喀麦隆人的利益。她支持第1条中的备选方案2。关于第2条，她也支持备选方案2。她建议将第2条第1款的措词改为：“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国家立法中规定的知识持有人”。她说，将“术语的使用”纳入案文在好几个层面上都不能令人满意，因为知识和传统知识存在不一致。而“传统”一词几乎被全部删除。
125. 中国代表团支持HEP代表就第1条备选方案2所作的发言。
126.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HEP代表就第2条提出的案文提案。
127. 埃及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政策目标，它不能接受备选方案1中的“非法占用”，因为这意味着已经制定一项法律。若真是这样，那么传统知识持有人也就不需要为制定一项文书而在IGC讨论长达17年之久。相对于“不法”，它更倾向于使用“非法”一词。它还围绕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客体”的提案作了评论。它倾向于在“知识”之前增加“传统”一词，因为该术语可赋予知识以非常具体的含义。这对受益人非常重要。它坚持认为，国家和国家创设的机构具有重要作用，因为国家是受益人之一。
128. 泰国代表团表示，在第2条中提到国家或民族是非常重要的，但本着努力缩小分歧的精神，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建议的措辞。
129.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政策目标”的备选方案1，特别是(a)、(b)和(c)项，这三项涵盖了保护传统知识的问题，是该文书正在寻求的结果。它支持第1条的备选方案2和第2条的备选方案2。
130.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关于知识的合法所有人，IGC必须找到一种解决方案，以便满足各国情况的特殊性，并使之不再成为取得进展的障碍。中国代表团关于知识合法持有人的提案可能是一个有益的解决办法。还需要考虑文书到底应该涵盖何种传统知识问题，因为现已有一部关于遗传资源的文书就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做出规定，而且IGC正在努力制定一项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单独文书。如果不清楚该传统知识文书所规范的特定对象，IGC借以监管某些类型知识的文书就可能会有三项之多，而且这三项文书目前还不一定朝着同一方向前进。这个问题与关于“客体”的讨论非常相关，因为不清楚这三种不同类型的传统知识之间的界线。一般来说，如果一个项目是由三项不同文书共同来监管，结果堪忧。
1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政策目标”，备选方案1最为适当。第1条的标题可以保持原样不动。它支持第1条的备选方案2。“传统”一词必须出现在“知识”前面。关于受益人，有必要让国家机构发挥作用。
132. 主席请美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31/5。
133. 美国代表团先前曾在IGC第三十届会议上介绍过这一文件，当时的文件编号是WIPO/GRTKF/IC/30/6。该联合建议设想适当利用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以便在因先前公开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而致使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独创性时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它还设想利用异议措施和鼓励以遵守自愿行为守则以及利用创建和交流数据库的方式确定新颖性和独创性。关于数据库，它欢迎继续举行关于国家经验的讨论，并且愿意在最佳做法方面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它强调，可以将联合建议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以帮助IGC在涉及传统知识的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可以在不影响IGC工作以及其他工作文件的情况下协商、确定和通过拟议的联合建议。它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其对该提案的意见和支持，并欢迎增加共同提案人。它期待继续就拟议的联合建议展开讨论。
134. 纳米比亚代表团对印发该文件的时机感到吃惊。它说，任务授权规定，IGC第三十一届会议将重点讨论传统知识问题，而非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问题。说到这一点，它认为，试图确定一般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区别是明确三项文书范围的重要内容之一。IGC是否举行讨论应由主席决定。知识产权体系中已有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措施。非洲集团不反对批准专利审查员数据库，但数据库并不是保护传统知识特殊制度的一种替代。它将会导致该体系的分散，而且不是对专利申请中强制公开要求的一种替代。它乐意继续与该文件的提案国展开讨论。
1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任务授权要求IGC就确保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文书展开案文谈判。该联合建议不能完成IGC的任务授权，并且不能被视为IGC正在寻求解决的现有问题的解决方案。在谈判阶段，无需开展研究或寻求建立数据库，因为这些倡议将无助于IGC的谈判进程。要想建立数据库，有必要明确一系列要求，使它们得到保障，同时确定不当使用这些要求的责任。让它感到担忧的是，这些倡议将会阻碍IGC实现其主要目标，那就是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文件包含以下各部分：定义；目标和原则；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提出异议的措施；关于制定有关保护和使用遗传资源指导原则的补充措施；创建专利局在制定指导原则时需要考虑的数据库；以及在审查基于利用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期间为高质量执行其工作和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而在必要时应该遵循的补充监管文件。该文件是委员会就议程上的这一问题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且委员会今后可将其作为保护传统知识的指导原则予以通过。
137.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该联合建议。它希望建立数据库有助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通过高效检索现有技术的方式避免盗用或滥用传统知识。一般而言，现有技术检索可在专利文献的基础上进行。现有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专利文献只有很少一部分。由于传统知识的性质，难以检索非专利文献，这些文献可通过非可识别语文或口头方式进行传播。为了补充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局限性，应该利用数据库及其他信息系统来防止传统知识遭到盗用或滥用。
138. 埃及代表团问了一个与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它回顾指出，它已在上届会议上说过，传统知识是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公分母。在这方面，它已要求只缔结两项文书：一项是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与传统知识之间的联系，另一项是关于遗传资源及其与传统知识的联系。但因为情况有很大区别，它想知道为什么IGC必须考虑这两项研究。它认识到它们的价值，但想知道现在是否是讨论这一问题的正确时机。关于数据库，第3条之二涉及到这一方面，其中提到包括数据库在内的其他保护措施。如果将传统知识放进数据库，案文必须体现将这种信息放进数据库并不意味着给予保护。不将传统知识纳入数据库并不意味着没有权利持有人，也不意味着传统知识属于公有领域。这只是传统知识在数据库中的记录问题。还需要有标准。另外，还必须采取行动，打击盗窃和非法使用传统知识的行为。它鼓励提出这一提案的成员国撤回该文件。还有公有领域问题。
13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WIPO/GRTKF/IC/31/6。
140. 日本代表团代表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对文件WIPO/GRTKF/IC/31/6作了简要说明。它认为，大多数成员国对制定预防措施以防止向涉及传统知识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的重要性问题有一个共同认识。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已促使IGC及其他论坛就提议设立非秘密传统知识数据库展开讨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似乎更适合设立保存非秘密传统知识数据库，以便为专利审查员判断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独创性提供必要信息，而非引入一项强制公开要求。此种数据库使专利审查员能够从数以千计的专利文件和非专利文献中高效地发现相关现有技术。在专利审查过程中使用拟议数据库将会提高在涉及传统知识领域内的专利审查质量，并会加强对传统知识的适当保护。因为大多数成员国都对设立此种数据库的重要性有一个共同认识，所以它希望WIPO首先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141. 美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31/6所作的发言。作为一个提案方，它认为该提案是IGC关于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有助于解决与错误授予专利有关的关切。IGC继续就这一提案展开工作并继续提供建设性、实质性评论意见以期解决历届会议就该提案所提各种问题和关切至关重要。它期待讨论拟议数据库系统，包括为完善该系统而提出的各种问题。它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对该提案的支持，并欢迎在其他成员国可能提出建议之后继续提出任何补充问题或改进意见。
142. 纳米比亚代表团说，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任务授权应该是审议传统知识问题，而该文件恰恰是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虽然它认识到此种数据库的价值，但绝不是专利申请中强制公开要求的一种替代。尤其令人担心的是，正是那些继续不仅强调公有领域价值、而且强调将专利法中有关公有领域原则扩大到传统知识概念的成员国提出这些关于建立数据库的提案，而传统知识是属于特定群体不可剥夺的文化产品。它说，同时坚持扩大公有领域和坚持建立数据库不是在成员国之间建立更高水平信任的良好方式。
14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通过WIPO门户网站建立全面的可检索数据库系统，使专家们能够更有效地检索现有技术或寻找与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非秘密传统知识有关的其他材料，从而减少错误授予专利的可能性。
144.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不支持该联合建议。它支持埃及和纳米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重点谈到了必须在专利申请中规定一项强制公开要求，并支持日本代表团及一些共同提案国所提出的有关不将传统知识纳入数据库的想法。
1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IGC的任务授权是重点关注案文谈判，以便达成某种协议或缩小分歧。该文件不可能对谈判进程有帮助。
146. 加纳代表团支持纳米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所介绍的两份文件不适合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任务授权。
147. 作为一个共同提案国，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建立数据库作为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一种措施，并希望分享一个在大韩民国发生的案例。韩国特许厅（KIPO）建立了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公众可通过韩国传统知识门户网站访问这些数据库。KIPO专利审查人员有义务在该数据库中检索现有技术，这种方法已被成功且有效地用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这是减少错误授予专利数量的一种实用且可能的方法。
14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支持纳米比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IGC不应偏离传统知识专题。
149. HEP代表很高兴看到发达国家提出建议。研究人员必须在可用数据的基础上开展研究，没有这些数据库，他们就无法开展研究。她请这些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他们将其掌握的知识放到WIPO门户网站上。必须将传统知识从其保密状态拿出来，因为需要对掌握传统知识的人们开展大量教育。需要使人们相信，口头传统是可以放进数据库的。
150. 日本代表团在回答几个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时指出，成员国大会的决定说IGC将利用所有工作文件以及成员国提供的任何其他文稿。它相信，关于这一提案的讨论非常重要，且属于任务授权的范围之内。
151. 美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就认识到IGC任务授权要求利用所有工作文件以及成员国提供的其他文稿问题所作的评论。另外，可以就这些联合建议进行持续谈判。它回答了纳米比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数据库的建议者对支持公有领域有不同意见。联合建议所设想的数据库只包含公众可用的传统知识，并且未打算包括秘密传统知识。因此，这些数据库的目的并不是扩大公有领域的范围。
15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WIPO/GRTKF/IC/31/7。
153. 加拿大代表团再次介绍了文件WIPO/GRTKF/IC/31/7所载关于开展一项研究的提案。关于开展一项研究的职权范围的提案引起了很多与公开要求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将有助于IGC了解情况和推进其工作。这些问题以及文件中所述其他问题的答案对正在讨论的问题至关重要，因为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总体传统知识的一个子集。拟议研究将会对2004年开展的研究进行更新，将会提供有关现有国内法律、实践和经验的最新、实用、深入且基于证据的信息。这将符合且会支持IGC的任务授权，其任务授权要求采取基于证据的办法并就一些核心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它赞赏WIPO秘书处为收集和传播关于现行法律、措施和议定书的现有可用及最新信息所做出的努力，包括关于公开要求和案例研究的表格。WIPO传统知识网站载有与谈判有关的非常完整的文件记录。所缺少的是对现有体系在实践中如何运行以及关键条款和做法依据现行法律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如何适用和解释问题的详细和比较分析。考虑到在条款和拟议做法方面缺乏透明引起的不确定性，而这些条款和拟议做法未经历重要国家实践，也未经历司法或法庭解释，而且没有获得在其他国际文书之下的重要经验，它认为提案中所概述的进一步研究是必要的，以便IGC做出知情决策。从研究中收集到的信息加上在会议期间分享且由WIPO秘书处汇编并放到WIPO网站上的信息，将为在有关公开要求的核心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提供证据基础，并因掌握工作情况而便于工作取得进展。它赞赏欧盟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并在发言中表示对拟议研究感兴趣。它对得到进一步支持和增加共同提案国表示欢迎，并且很高兴与其他代表团一起举行会议以讨论其意见。关于传统知识的新研究将会对有关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研究起到补充作用。
154. 美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31/7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它对成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感到自豪。根据2016/2017两年期任务授权，IGC将采用包括关于国家经验的研究和实例在内基于证据的办法，利用WIPO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成员国提供的文稿，其中包括关于受保护客体以及不打算予以保护的客体的国内立法和实例。在历届会议上，IGC曾对国家法律以及公开要求如何在ABS制度中运行问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推进IGC在案文方面的工作。研究的目的是在不放慢IGC工作的同时开展这项工作。它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对该提案的支持。它对其他代表团为改进该提案提出的问题或建议表示欢迎。
155. 作为提案国之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代表团先前对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问题表示关切，并对继续考虑这一问题感兴趣，特别是在定义公开机制方面。该文件中构想和谈到的问题涉及到实施公开活动的专利局。虽然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但该文件并仍然没有得到成员国的支持，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向很多国家的专利局提出了一些问题，并且已经开始收到答复并开始对其进行分析。这将有助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就公开问题做出决定。为了回答文件中提到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由WIPO集中开展工作将是不错的办法。在WIPO内部开展这项工作更为合理。
15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这项研究及其职权范围。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也很重要。传统知识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但该研究可成为整个预期规划中的一小部分。
15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WIPO/GRTKF/IC/31/8。
158. 瑞士代表团介绍了文件WIPO/GRTKF/IC/31/8。它不打算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详细讨论该文件，因为该文件将从更广泛的角度处理传统知识问题。不过，它希望发表几点评论意见。它是根据已经提交IGC第三十届会议的文件WIPO/GRTKF/IC/30/9编拟该文件的。文件WIPO/GRTKF/IC/30/9意在更好地了解两部瑞士法律，即《瑞士联邦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案》和《瑞士联邦发明专利法案》。文件WIPO/GRTKF/IC/30/9介绍了瑞士立法中有关遗传资源的很多不足和错误。它认为，含有对国家立法误导性解释的文件不能支持基于事实的讨论，因此，不应该成为IGC工作的依据。为了正确介绍瑞士相关立法，代表团在文件WIPO/GRTKF/IC/31/8中对有关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相关条例进行了总结。其提交的材料包括如下：(1)有一节内容详细介绍了《瑞士专利法》中的来源公开要求及其理由；(2)它解释了公开要求与其他相关条例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相关条款之间的关系；(3)最后一节载有结论，并介绍了一种与国际商定公开要求有关的可能解决办法。另外，文件还有两个附录。第一个附录载有与相关法案及相关监管文件之间的联系，第二个附录载有针对文件WIPO/GRTKF/IC/30/9中错误章节的详细评论意见。代表团认为在WIPO内部制定国际商定公开要求有几个优势：(1)将会促进各区域专利制度内国家公开要求的统一。这将会增加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用户和提供者的法律确定性；(2)国际公开要求将会促进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用户和提供者之间建立互信，并因此支持ABS，而这正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国际协定的重要目标；以及(3)它将增加WIPO在治理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作用和信誉。从长期来讲，这将对专利制度有利。不过，国际公开要求应该均衡，并且应该考虑到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用户和提供者两方面的利益。在提交的材料中，它介绍了关于如何实现这种平衡的进一步想法。最后，代表团希望其提交的材料不仅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其国内做法，而且还能够推动就公开要求问题举行一次基于证据的讨论，无论是在将要再次处理遗传资源问题的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还是在此之前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它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分享与其国内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国内立法有关的信息。每个成员国都能正确且全面地介绍其本国与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相关的立法和做法。
159. 美国代表团对瑞士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31/8表示感谢。文件WIPO/GRTKF/IC/30/9是为支持IGC工作而采取一种基于证据的做法的一部分而提交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其中包括任务授权中所要求的国内立法。提交该文件的一个重要目标是除了《关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中定义的目标及其他案文之外，通过发明人的眼睛更好地了解国家法律和实践。文件WIPO/GRTKF/IC/31/8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包括《瑞士联邦发明专利法案》在内的瑞士专利制度。这已激起它对瑞士近期采用的尽职调查制度的兴趣。它对提供有关这一制度的补充信息表示欢迎。它将对瑞士ABS及专利制度以及可能的其他国家法律提出补充问题，这些问题将在关于遗传资源问题的下次讨论期间提出。它期待继续讨论。
16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WIPO/GRTKF/IC/31/9。
16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坚信IGC的工作必须以确凿、可能在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产生的影响和可行性证据为指导。因此，作为IGC开展工作的一种适当方法，它总体上支持该研究。它的提案是请秘书处就有关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经验和国内立法及倡议开展一项研究。该项研究尤其应该涵盖最近5到10年期间。研究应该有助于按照IGC任务授权中(d)段的规定，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指导有关传统知识的讨论。研究应该利用与传统知识有关的现有材料及秘书处已经开展的其他研究。它指出，2008年开展差距分析的目的是要查找差距，其宗旨是要概述近期为保护传统知识而采取的制度，因此，对差距分歧工作起到了补充作用，以期巩固以基于证据的做法所开展的工作。研究的主要中心应该是分析在WIPO成员国或各区域实施的现行关于传统知识的国内/国家立法和倡议，其中一些可能是注重措施的立法和倡议，而其他一些可能是注重权利的立法和倡议。研究还应该包括被保护客体的具体实例。一方面，研究应该审查可能保护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法律、条例、措施和程序等近期通过的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制度。它将有助于了解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商标、外观设计、版权、商业机密或地理标志立法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应该考虑近期通过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替代方案或其他制度。它有兴趣了解传统知识、“传统的”、“盗用”、范围和受益人等关键定义是如何确定的；这些替代制度是否足以确保充分保护传统知识且事实证明对保护传统知识有好处。应该审查这些制度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带来的法律确定性问题。研究应该探讨现有数据库问题，比如，为子孙后代保留传统知识而建立的数据库。研究中提供的数据库分享经验应该说明其对专利程序的实际影响。
162. 美国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即采取一项基于证据的办法开展与保护传统知识有关的国家经验和国内立法及倡议的研究。让它感到高兴的是，研究设想对国内立法及其对什么是可以保护的传统知识和什么是公有领域的具体实例的适用情况进行分析。它支持研究侧重于传统知识数据库的使用情况及其对专利申请及撤销程序的实际影响，特别是评估新颖性和独创性的标准。研究结果可能有助于IGC了解可在某些管辖区域如何保护某些传统知识以及可如何自由使用和共享处于公有领域内的传统知识。
163. 加拿大代表团对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表示感谢，并支持这些倡议。研究的目的在于丰富工作的实际基础，双方都可以接受，而且对双方都有利，并且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16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研究。它对近期通过的立法感兴趣，且该提案将有助于它了解一些核心问题以及IGC面临的各种挑战。它将帮助IGC缩小现有分歧，并为讨论提供更多证据。
165.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认为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非常有趣，不过，职权范围必须修改。他同意，考虑社会和文化影响极其重要。大部分要求开展基于证据的研究的提案都是要在现有知识产权体系内寻找证据。了解此种数据库以及其他类型传统知识汇编系统对持有人本身的影响确实重要。任何类型的成本效益分析始终需要考虑风险和机会。要想对这些影响进行全面分析，那就需要了解持有人本身如何看待这些数据库、他们在管理这些数据库方面有何经验以及持有人可能会遇到的其他问题。如果提案的职权范围中包括对文化和社会影响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其中包括对传统知识持有人本身提供的材料和信息进行分析，那他就会支持该提案。
166. 日本代表团感谢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并说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将会深入推进IGC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拟议研究加上文件WIPO/GRTKF/IC/31/7中所载提案将会有助于推进讨论。
167. 尼日利亚代表团无法支持此种研究。有大量关于专利制度对传统创新体系产生影响的可用数据，而传统创新体系是开展各类基于证据的调查的一个重要关注点。研究的目的不是要寻找关于专利制度的证据，而是要寻找关于传统知识体系对维持创新生活方式以及IPLC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可行性和重要性的证据。还要在IGC工作框架内寻求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制度与传统知识体系之间的交集，这两种体系以非正式形式共存但对后者有害。这些努力一方面是要继续为传统创新和知识制度提供鼓励，以便使它们能够像以往一样充满活力，另一方面是要确保没有不受管制和不加选择的、而且基本上是免费利用传统知识和创新的使用和获取。它将对设计更好的研究感兴趣。正如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所提到的，虽然证据和研究很有用，但考虑到IGC工作中极其重要的原则，研究确实需要考虑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所有者的影响，以评估与盗用和知识产权制度中缺乏对传统知识持有人利益和权利的充分保护相关的经济损失，并且需要考虑可持续性。研究必须考虑为传统知识持有人带来的后果以及在发生盗用或滥用行为时可能产生的外部效应。这些都是没有证据的事情。鉴于实施公开要求的国家数量越来越多，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和各种模式的实施，能够找到的证据也越来越多。有很多机会收集有相互影响的证据。它愿意讨论能够提供某些代表团所需证据的研究设计问题，以便能够将由于缺乏保护以及盗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实际影响、实际成本和实际创新损失充分记录在案。这才是WIPO可以做的事情，它对有机会与美国代表团以及该提案的其他提案国进行讨论表示欢迎，以便设计一个更稳健且更有效的研究。
168.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非正式会议以及散发主持人编拟的2016年9月21日“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的第一次修订稿（“Rev.1”）之后举行的。］主席解释说，他将邀请主持人介绍Rev.1，并解释他们进行修改的背景和理由。他随后将宣布请各代表团就一些技术性问题进行发言和做出说明。届时，他将鼓励各代表团在随后再次举行全体会议之前继续审议Rev.1。他回顾说，主持人很公正，并且秉持善意，以专业且均衡的方式，根据商定的起草规则开展工作。Rev.1显然是试图进一步说明不同替代做法，并确定可以缩小分歧的潜在领域。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将是缩小分歧，特别是在IGC任务授权中所反映且未得到解决的核心问题上。他要求各代表团倾听并思考主持人将要说的话，而不是自己直接发言。
169. 乌斯卡特吉·吉梅内斯先生代表两位主持人发言，他说，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但他们希望结果对所有人都是最好的。第一次修改是序言部分。在“加强认识，增进尊重”部分，他们保留了先前案文中的替代案文。在“促进创新”部分，他们按照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提议增加了一个替代案文，其内容是：“基于传统知识的创新可以为技术的转移和传播做出贡献，有益于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合法使用者，只要其有利于社会经济福祉和权利义务的平衡。保护源于传统知识的创新，使各社区有权管理和控制自有知识产权的商业利用，并集体从中获益。”在“政策目标”部分，他们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第一部分修改是按照中国、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代表团的要求进行的，以便将民族和受益人纳入其中。按照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提议，他们保留了(b)项。至于(c)项，他们按埃及代表团的要求保留了“实现”一词。在(d)项，他们按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要求增加了“鼓励”一词。在该句的最后部分，他们按照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建议插入了“是否商业化开发”一语。他们还增加了一个替代案文，即替代方案1，其中包含美国代表团、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埃及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建议。其内容是：“本文书的目标应当是防止受保护传统知识的［盗用］/［非法占用］，并鼓励［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替代方案2来自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案文：“本文书的目的是通过在某些有限范围和期限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权利的方式惠及人类，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平衡权利和义务，并使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本文书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在“术语的使用”部分，他们对“盗用”一词的不同备选方案进行了处理。他们保留了备选方案1：“在未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根据适用情况，在没有共同商定的条件下，不管出于何种目的（商业、研究、学术和技术转让）的任何获取或使用［客体］/［传统知识］。”备选方案2是：“使用他人的受保护传统知识，而［客体］/［传统知识］是使用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违反提供国国内法从持有人处取得的，但承认因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书籍、从未受损害的传统社区之外的来源处取得、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获得传统知识不属于［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按照加纳代表团的建议，备选方案3的内容是：“对受益人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在传统知识的定义中，他们加入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提出的两条观察意见。后者是在句中加入“或者是其组成部分”，他们将其从“本文书的客体”中原来的位置移到“术语的使用”部分。该条款内容如下：“本文书中，传统知识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创造、维持和发展的知识，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民族或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联系，或者是其组成部分；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可能的形式有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为了推进案文，他们起草了一个补充替代方案，即替代方案1，该替代方案系主持人的案文，内容是：“传统知识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集体知识，包括各种方法、经验、技能、标记和符号，并且属于其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是代代发展、［更新］和相传的”。替代方案2是由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内容是：“本文书中，传统知识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创造、维持、控制、保护和发展的知识，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直接联系；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可能的形式有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传统知识尤其可以与农业、环境、医疗保健及土著和传统医学知识、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自然资源和遗传资源，以及传统建筑诀窍和施工技术等领域有联系。”这些是传统知识定义的备选方案。他们增加了4个定义，即秘密传统知识、神圣传统知识、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和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他们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文书的适用范围，因为大多数代表团已要求提供更好的定义和更明确的范围以区别每种传统知识将会拥有的不同保护层级。因此，他们提出了这4种与“保护范围”部分案文进一步联系起来的定义。定义内容如下：“秘密传统知识是受益人根据习惯法用某些保密措施持有的传统知识，依据的共同谅解是传统知识只在具体团体内使用和知晓。”“神圣传统知识是尽管秘密、传播范围窄或者传播范围大，仍构成受益人精神认同一部分的传统知识。”“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是指受益人共享的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不采取保密措施，但非团体成员不易获取。”“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是指公众可轻易获取，但文化上仍与受益人的社会认同有联系的传统知识。”文书中提供了有关区别和区分可能不同的保护层级的想法。按照美国代表团的提议，他们增加了“非法占用”的定义：“非法占用是指利用通过不正当手段或违背信任从传统知识持有人那里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并导致违反了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国内法。使用通过合法手段，如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出版物、反向工程、因传统知识持有人未能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无意和故意公开等手段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不是非法占用。”以上是在“术语的使用”部分进行的所有修改。
170. 巴格利女士代表两位主持人发言，她说，下一处修改涉及的是“文书的客体”。有1项条款和3个替代方案。为了澄清和界定成员国的不同立场，他们删除了标题中被括号括起的“保护”一词，目的是使本条款侧重于客体。有一个最初条款，该条款是基于备选方案2，但按照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中国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的提议进行了修改，以删除“直接”等词语，并插入“代代相传”。略微不同于非洲集团在“术语的使用”部分介绍的内容。他们应中国代表团和泰国代表团要求插入了“民族”一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代表团要求在“知识”之前重新插入“传统”一词。最初条款的内容是：“本文书的客体是集体创造和维持、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和民族］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直接关联、代代相传的（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传统知识。”替代方案1是在备选方案1基础上的一个简化条款，与遗传资源案文中关于客体的备选方案之一非常相似，只是将传统知识的定义从“客体”移到“术语的使用”。替代方案1非常短，内容是：“本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他们还以备选方案3为基础起草了替代方案2，该备选方案已在前一天进行过介绍，但经美国代表团等修改以便按照INBRAPI代表最初的提议插入“创造”一词，按照瑞士代表团等的提议删除“直接”外面的括号，并体现美国代表团的要求以保留原始案文中的资格标准。它还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代表团的要求在“知识”之前重新插入“传统”一词。替代方案2的内容为：“本文书的客体是传统知识，传统知识是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创造、维持、控制、保护和发展的知识，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直接联系；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且可能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资格标准。要根据本文书获得保护，传统知识必须与第2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系集体产生、［维持］、共享和传播，代代相传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缔约方］决定的期间［但不少于50年］内使用。］”还有以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为基础起草的替代方案3，其中包含广义的传统知识定义。替代方案3的内容为：“本文书的客体是传统知识，传统知识是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创造、维持和发展的知识，不论是否广泛传播，且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直接联系；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且可能的形式有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传统知识可能尤其与农业、环境、医疗保健及土著和传统医学知识、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自然资源和遗传资源，以及传统建筑诀窍和施工技术等领域有联系。”其中一些语言听起来熟悉，因为它就是原始文件中“术语的使用”部分的传统知识定义。为此增加了补充信息。修订的下一条款是第2条“保护的受益人”。为增加明确性和界定不同立场，主持人在若干成员国发言的基础上列入了1项条款和2个替代方案。最初条款是基于加纳代表团提出并经印度代表团和伊朗代表团修改的备选方案1。它将IPLC以及国家法律规定的主管机构定为受益人。它还增加了成员国根据国家法律指定主管机构担任受益人的托管人的可能性。第一项最初条款内容为：“2.1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受权或有资格根据国家法律监督传统知识使用或利用情况的机构”，该条款是在前一天提出的一个备选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的修改，以及“2.2成员国也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指定一个主管机构，作为代表受益人的托管人。”该条款先前放在第2条第1款，并被移到第2条第2款，以便与第二句保持通顺：“主管机构的身份应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这一句将提到第2条第2款中的主管机构以及第2条第1款中的受权或主管机构。替代方案1是在HEP代表提出并得到中国代表团支持的增加内容的基础上对备选方案2进行的修改，该替代方案将IPLC或国家法律定义的知识持有人确定为受益人。第2条第2款内容如下：“成员国也可以根据国家法律，适用时经受益人同意，指定一个主管机构，作为代表受益人的托管人。主管机构的身份应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有一个脚注解释“适用时”的目的是包含无法查明或确定受益人的情形以及可能有必要在未经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指定一个主管机构或托管人的其他可能的情形。脚注内容为：注解：本语言旨在包含无法查明或确定受益人的情形以及可能有必要在未经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指定一个主管机构或托管人的其他可能的情形。”替代方案2是由非洲集团介绍的，并允许国家与IPLC及其他受益人一起成为受益人。它还允许国家经与IPLC及利益攸关方协商后根据习惯法为不同受益人指定主管国家主管部门。她说，该条款不应该放在括号内，这是一个格式错误。替代方案2内容为：“2.1适用时，本文书的受益人包括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国家和依据国家法律可能确定的其他受益人。2.2国家可以成立国家主管机构，根据习惯法和惯例，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创造、维持、发展和行使传统知识权利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后确定传统知识的受益人。”经修订的最后条款是第3条“保护范围”。第3条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条款。对标题进行了修改，以便删除“的标准”，并且只关注保护范围。Rev.1包括一项条款和多项替代方案。最初条款是基于原始案文，经包括非洲集团以及埃及和印度代表团在内的若干成员国修改。它允许国家法律对秘密传统知识等一类传统知识进行定义，并且插入了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介绍的内容，并且包括产生传统知识的权利，并且插入了非洲集团补充的内容。它还增加了因违反获取协定使用传统知识等正当理由撤销获取的能力。在“事先知情同意”之前增加了“自由”一词。埃及代表团介绍了上述最后两处修改。插入“因正当理由”条款是主持人添加的内容，并且用斜体字表现。在最初条款中，Rev.1还在第3条第3款中规定，如果传统知识因广为人知等原因而未受到第3条第1款或第3条第2款之保护，则将受到第3条第3款之保护，该条款对精神权利和可能的惠益分享做出了规定。这是印度代表团介绍的一种方案。条款很长，除了以上提到的修改之外，与原始案文大体相同，因此，她未全文读出。替代方案1是一种基于措施的做法，由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介绍。该方案摘自TCE案文草案，并且规定：“按本文书的定义，成员国应当/应对受保护传统知识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权益，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保障。”最后，还有替代方案2，该方案由主持人拟订并用斜体标出。它通过第3条第1款为若干类别的传统知识提供一种简化、分层次保护，确定秘密传统知识的保护范围并为它提供最广泛的经济和精神权利。第3条第2款为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提供保护，提供惠益分享和归属等一些权利，但未提供拒绝的权利。第3条第3款涉及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因为这两项条款是全新的条款，所以她将这些条款全文读出：“替代方案2.凡传统知识是秘密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确保：(a)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知识，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b)使用者注明上述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并使知识的使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3.2凡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确保：(a)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b)使用者注明上述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并使知识的使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3.3成员国应尽最大努力保护传播范围广的和神圣传统知识的完整性。”她补充说，他们未能完成有关将互补措施插入第3条之二的工作。他们已将美国代表团介绍的“可公开获取的”一语初步插入该条款，但他们未能介绍对该条款的所有修改。
171.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感谢两位主持人所做的工作］。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这项工作的质量令人难以置信。它希望澄清“可能充满活力且不断发展”一语是否出现在第1条，因为在案文中没有出现。不过，主持人已经读出该术语。
172. 巴格利女士以主持人身份发言，她说，两位主持人对这一表述的意见有过反复，因为对“有活力且不断发展”一语进行了相当长的讨论。她对这一术语未得到反映表示道歉。她没有在文件中做出这一修改。两位主持人的决定是删除这一术语，但如果有成员国想保留它，将它放回去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173.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休息一下之后进行的。］主席回顾指出，Rev.1是一份包含成员国和主持人所提各种想法、概念和意见的临时文件。现在，成员国有机会发表评论意见和提出修改、删除、更正和插入意见。回顾Rev.1，很明显，虽然对不同立场有了一定了解，但在一些实质性核心问题上离缩小分歧和取得一些重大进展仍有一定距离。主席首先请两位主持人就一项遗漏发表评论意‍见。
174. 巴格利女士代表两位主持人发言，她说，由于时间紧，在将成员国要求的一些项目或修改意见列入案文方面可能会有遗漏，实际上确实存在这种情况。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求在整个文件中将“人民”一词用括号括起来，而不仅仅是将结尾处的字母“s”括起来。两位主持人根本就没有完成这一要求。将对此予以更正。
175.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要求将“peoples”中的“s”留在括号内是一种侮辱。他说，1993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都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没有人能够否认土著人民的历史存在。
176. 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已经进行一次非常有趣的讨论，并且正在准备该集团对所提各种替代方案的立场。各代表团暂时可以以其本国身份发言。
177.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说，提出一种方案并不是一件易事，既要照顾到截然不同的意见，又要尽力找到共同点。虽然提出具体集团立场还为时尚早，但它对各项条款有某些具体意见。就本集团大多数成员而言，有许多值得要的元素。它说，如果个别代表团想要向全体会议介绍某些具体问题，它们会自己发言。关于序言部分，它对增加新的第7段持灵活态度。它可以赞同协商一致。在“政策目标”部分，它支持原始案文，只有少数几个成员国要求将(c)项括起来。在“术语的使用”部分，就“盗用”一词而言，大多数成员支持备选方案1。不过，有些成员支持备选方案2，这些国家会在其国家发言中明确说明这一点。关于传统知识的定义，它支持原始案文，并增加以下内容：在IPLC之后增加“民族/国家”，并在“关联”之前增加“直接”，而且这两个词均放在方括号内。关于新案文以及秘密传统知识、神圣传统知识、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和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的定义，它希望暂时将它们括起来。它希望从案文中删除“非法占用”一语。在这个术语上没有达成共识。在第1条，多数成员支持全部3项条款，第2款除外，并进行以下修改：在IPLC之后增加“民族/国家”，在“关联”之后增加“或重要组成部分”。不过，一些成员支持替代方案2。关于第2条，它支持替代方案2，在第2条第2款的“国家主管机构”之后增加“酌情”，以便提供额外保护以及加强成员国可以利用的政策空间。关于第3条，多数成员表示支持新的替代方案3，并删除第3条第3款。有些成员对一些具体条款持不同意见，它们将自己发言。
178. 泰国代表团说，Rev.1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为进一步审议并有望在不久的将来达成一项共同谅解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总的来说，它支持由印度代表团介绍的、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大多数国家商定的立场。关于“术语的使用”部分，它无法接受所提案的案文。因为这些术语基本上都与其余条款有关，它需要时间向本国传统知识专家进行更为广泛的咨询。不过，它支持将有关“非法占用”的段落括起来，因为该段落不明确，而且模棱两可，可能导致对整个案文的不公平解释。关于第1条，它支持替代方案3，但希望在“当地社区”术语之后加上“民族”一词，并删除第2段。关于第2条，它支持第2条第1款和第2条第2款。关于第3条，它更喜欢替代方案2，但希望加强第3条第3款，办法是增加原始案文第3条第3款的某些语言。
179. HEP代表说，喀麦隆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一部分。案文中关于当地社区的定义有问题，因为社会是在不断发展的。最好在国际层面顾及这一点。“传统”一词必须放回“知识”前面。本条款中所有补充性措施都放在括号内，但这一规定对她非常重要。
180. 主席说，Rev 1未涉及到第3条之二。他不希望开始讨论这一条款。他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HEP代表提出的提案。
18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序言部分没有意见，因为该集团仍在商量。关于“政策目标”部分，它更喜欢起首部分的语文，而不是替代方案1，也不是替代方案2。关于“术语的使用”部分，它只看了传统知识的定义，并且仍在就所有其他内容进行商量。在本文书的主题中，少了一个英文单词“the”。它更喜欢替代方案1，并在“认同”之前插入“国家”。关于第2条，它支持替代方案2，这是它自己提出的提案，但它想做一个细微的改动，将第2条第2款中“创作”一词换成“创造”。不过，它在“创作”一词上持灵活态度，但希望在那里看到“创造”一词，以便与传统知识的定义保持一致。关于第3条，它更喜欢主持人所提出的替代方案2的案文。采用分层法是一个好办法，它支持采用这种办法。在第3条第3款，它希望删除“和神圣”。
182. CISA的代表说，土著人民是一个人和一个民族。
183.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将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就这些问题表达其意见。关于“非法占用”，它不赞成删除这一术语，因为达成一致可包含所有成员国的具体立场。
18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希望提出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便在第二次修订稿之前得到处理。IGC需要在整个文件中采用前后一致的方式，要么用备选方案，要么用替代方案。这适用于不同条款，有时候难以了解它们到底是补充性措施，还是实际替代方案。另一个一般性说明涉及“序言部分”和“术语的使用”，在这两个部分，它有一些与方法有关的问题。IGC未讨论过这些问题，因此，“序言部分”插入的新替代方案和“术语的使用”部分插入的所有内容都必须放在括号内。另外，IGC已同意重点关注任务授权的核心问题。在“政策目标”部分，它支持以替代方案1为基础，并支持提到“滥用”。重要的是不要重复《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等其他文书中已经涉及的问题，因此，它不支持(c)段中的“实现”一词。它支持替代方案2中提到的概念，特别是提到公有领域的价值。关于“术语的使用”部分，因涉及到传统知识的定义，最好在条款中保留资格标准。替代方案2的第2段描述性太强，并且也包含提及遗传资源会议上讨论的主题。关于秘密、神圣、传播范围窄的和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它欢迎举行讨论，以便对主持人提出的分层做法和分类进行说明。它有兴趣听听这些定义在实践中如何运用。关于第1条，ILC与客体之间的联系极其重要。因此，它希望在“关联”之前增加“直接”一词。它希望删除“或”一词，以便案文内容为“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替代方案3的第2段描述性太强，而且它也提到IGC上次会议讨论的客体问题。关于第2条，它支持ILC是受益人。它不能支持将民族列为受益人的其他表述，例如，第2条第1款中提到的“机构”。它希望将替代方案1的第2条第2款中“在适用时”括起来。它还要求删除相关脚注。脚注中描述的传统知识未满足第1条里它支持的必要标准。关于第3条，它支持替代方案1，且它希望宁可看到该条款开始部分的备选方案，因为它属于一般性质且提供了一个能够提供充分灵活性的框架。它不支持第3条中的公开机制，也不支持PIC和MAT。它保留其对该条款其余部分的立场。
185. 主席注意到关于备选方案和替代方案的程序性问题，如果引起混淆，将处理这一问题。
186. 关于“政策目标”部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原始案文，不支持替代方案1和替代方案2。关于“术语的使用”部分，它支持关于盗用的定义的备选方案1。关于传统知识的定义，它支持原始案文加上“民族”一词。关于主持人所提关于不同类型传统知识的新提案，目前，它在这一问题上无法有明确的立场，它更愿意将新增段落放在括号里，以便与本国政府进行协商。关于“非法占用”部分，这一段应该删除。关于客体，它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与替代方案3有关的发言，并按建议做了一些修改。关于第2条，它支持原始案文，也支持第2条第2款关于主管机构的身份应通知国际局的最后一句放在括号内。
187. 关于“政策目标”部分，印度代表团支持在原始案文的基础上进行一些修订。在(a)段，它希望在“未经授权使用”之后保留“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在(c)段，它希望在“参与”之后增加“及公正和公平惠益分享”。它希望将替代方案1和替代方案2放在方括号内。在“术语的使用”部分，它支持盗用的备选方案1，但它保留回头再讨论这一问题的权利。在传统知识的定义部分，它支持原始案文中的定义，并赞同替代方案2的第2段。它希望在ILC之后保留“民族/国家”一词。它不赞成并希望将关于不同传统知识的4种定义全部放到括号里，因为它们的定义方式会对第3条产生直接影响。在第1条，它支持在替代方案3中ILC之后增加“民族/国家”，并在“关联”之后增加“或重要组成部分”。在第2条，它赞成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关于支持替代方案2的发言。在第3条，它支持原始案文。在第3条第3款的第一行，它更正说，其内容应该为：“如果传统知识未受到第3条第1款或第3条第2款之保护”。在替代方案2中，它想用原始案文替换第3条第3款。
18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序言部分较老版本的“促进创新”使用“应当”一词更好，比“可以”一词更令人信服。在“政策目标”部分，案文规定“本文书旨在确保受益人和民族……”，这种表述意味着民族不是受益人。不过，下一行谈到“防止盗用其传统知识”，这表明民族拥有传统知识，因此，他们可能是受益人。换句话说，第一句与第二句相矛盾。有必要进行调整。
189. 埃及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说，两位主持人完全尊重它提出的所有提案，包括在其他提案中提到“实现”一词。不过，有一个基本问题被忽略了。它不接受使用“unlawful appropriation”，并要求使用“illegal appropriation”来替换它。案文使用的是“illicit appropriation”。它希望对案文进行修正。关于第1条，它支持替代方案3，并删除第2段。关于第2条，它支持替代方案2，并希望将“当局”换成“机构”或“实体”。关于第3条的替代方案1，应该是“权利”，而不是“权益”，因为在知识产权中，提到的经济和精神权利，而非权‍益。
190.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说，需要进行更多的讨论。在“序言”部分，他指出，除了知识产权制度中包含的国际协定和程序之外，还有其他相关的国际协定和程序，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他希望在“促进知识”和“为公有领域提供保护”外面保留括号。这没有必要。他没有意识到公有领域遇到任何危险并需要保护。IGC必须重点关注传统知识问题。“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需要做很多工作，并且可能因为记录和保存问题而最终得不到支持，特别是在涉及到外人获取传统知识时，应该由IPLC控制之下，并且需要得到他们的FPIC。他还拒绝两个替代方案中的“促进创新”问题。他可以想象另一种“促进创新”框架，该框架不以非IPLC的利益为关注点，并且需要得到他们的FPIC。关于“政策目标”，他希望删除民族一词，他不反对第5条赋予民族权利管理权。不过，这必须获得传统知识持有人对如何管理的FPIC。民族不应该作为受益人成为“政策目标”组成部分。他对(c)项有一个案文修正：“实现公平分享在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且酌情顾及习惯法基础上利用其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必须删除“批准和参与”，因为这是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语言，该公约目前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并且将在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上进行讨论。
191. 主席指出，没有一个成员国支持图拉利普部落代表的提案。
192.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补充说，他不支持替代方案2。他还有一项针对“盗用”定义的案文建议。他不支持备选方案2，但认为备选方案1和3的一些元素是有用的。因此，新定义将是两个备选方案的结合，且内容为：“3之二，盗用系指在未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且没有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违反有关获取或使用此种传统知识的习惯法和既有惯例，对［受益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或使用。”加括号的原因是它取决于受益人的定义。
193.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该建议。
194.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指出，在“术语的使用”部分，他支持传统知识的第一个定义。他保留讨论秘密、神圣、传播范围窄的和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定义的权利，因为这将取决于分层做法，而这种做法尚未讨论。他抵制采用“非法占用”。他对必须将“经权利持有人允许”放进括号有些疑问，因为这将取决于权利持有人到底是谁。关于第1条，他支持替代方案1。起首段落的第一部分没有必要，因为它只是对传统知识定义的复述。因此，它只代表是在客体部分定义传统知识还是只在“术语的使用”部分提到这一定义的一种选择。这个问题应该暂不做出决定以便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在第2条部分，他支持替代方案1。不过，他希望将“按照国家法律的定义”用括号括起来。替代方案1之下的第2条第2款属于权利管理，因为它不是定义受益人，而是谈到如何管理这些权利。
195.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将“按照国家法律的定义”用括号括起来。
196. 美国代表团建议，关于第3条第1款，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受保护”应放在传统知识之前。它发现一些被忽略的地方。它还指出，至少有一个地方的“应当”等表述语言在未经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被删除。在第3条第1款(a)项(iv)目，“受保护”应该放在传统知识之前。在第3条第1款(b)项(ii)目，“受保护”同样应该放在传统知识之前。在第3条第1款(b)项替代方案(ii)中，应在传统知识之前增加“受保护”。在第3条第2款替代方案(d)项，应在传统知识之前增加“受保护”一词。在第3条第3款，“公开可用”、“广为人知”和“处于公有领域”已被删除，但这些是它先前支持的措辞。它更愿意将它们保留在案文中。如果其他人反对，可以将其放在括号内。在第3条第3款，“鼓励”一词已经删除。它希望保留该语文。它还希望保留“应当”一词，并且有“应当/应”的表述。在第3条第3款(c)项，它希望在传统知识之前插入“受保护”。在第3条第1款(a)项的替代方案2中，它希望在传统知识之前插入“受保护”。在第3条第1款(b)项的替代方案2中，它建议在三处传统知识之前插入“受保护”。在第3条第2款(f)项，应在传统知识之前插入“受保护”。代表团说，两位主持人插入了斜体案文，但本着与其有关在传统知识之前列入“受保护”建议保持一致的精神，它希望保留或列入“受保护”，甚至可以将其放在括号内。关于“政策目标”部分，替代方案2的第1段是它前一天建议的语言，并且在它再次谈到这一段时希望提供一个更明确的表述：“本文书的目的是有助于保护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代表团澄清，它想修改其自己的提案，以便澄清其语文。它还就已被代表团列入第1条和第3条的资格标准提出了几项修正案。在第1条替代方案1，在“本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之下，它希望插入关于资格标准的新语文，其具体内容为：“要根据本文书获得保护，传统知识必须与第2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系集体创作、创造、发展、维持和共享的，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但不少于50年的期间代代相传”。代表团说，将它们放在括号内很好，因为全体会议未就所有这些发言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它还希望在定义中插入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定义，内容如下：“受保护传统知识是满足第1条规定的资格标准和第3条规定的保护范围和条件的传统知识”。关于第3条的标题“保护范围”，它希望插入“和条件”。在第2条第1款的替代方案1，它要求用“持有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替代“国家法律定义的知识持有人”。它要求将第2条第2款用括号括起来。它提议在序言部分增加一个新段落，具体内容将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讨论。
197. 日本代表团要求两位主持人对原始案文中第3条第3款进行澄清，并对替代方案2中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删除“应当”一词的原因进行说明。它重申，它更喜欢“应当”一词，因为“应”预判了该法律文书的性质。“应”一词必须放在括号内。
198. 中国代表团希望提到几个关键问题，并保留其提出其他评论意见的权利。关于“政策目标”，它不希望使用替代方案1，也不希望使用替代方案2。关于“盗用”，它更倾向于备选方案1。不过，在备选方案2中，可以删除“独立创造”一语。关于传统知识的权利持有人，它注意到他们未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这些知识。实际上，这些权利持有人不知道这种保护，并且不知道如何保护其权利，这意味着传统知识已被公布，而且这损害了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合法权利。代表团可以接受替代方案2，但在IPLC之后增加“民族”一词。关于神圣和秘密传统知识及其传播，必须提供一个定义，该定义可以放在第3条。关于第1条，它更倾向于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替代方案3。也必须增加“民族”一词。关于第2条，它更倾向于替代方案2。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要求，在“创作”之后增加“创造”。
199. CISA的代表赞成“民族”一词，因为土著人民自认为是一个民族。
200. 瑞士代表团认为其发言和提案已在Rev.1中得到充分反映。它仅谈几点意见。关于第2条，它更喜欢替代方案1。不过，它不理解，在特定国家无法找到或确定受益人的情况下，为什么必须指定一个主管机构。因此，它建议删除第2款中的脚注或将其放在括号内。另外，此种主管机构或当局在设立时不仅要征得ILC的同意，而且还要允许ILC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它提议在替代方案1第2款中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直接参与和批准”来取代“受益人的同意”一语。不过，将该段放在权利管理部分可能会更好。关于第3条，它赞赏两位主持人为进一步澄清不同保护层级和潜在措施而做出的努力。在它能够支持这一概念作为一个替代方案之前，显然需要对这一概念作进一步讨论和澄清。用于对保护层级进行分类的很多术语仍然不明确。IGC应当在概念方面进行更多讨论，而不仅仅是对具体案文提案进行讨论。这将有利于更好地理解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概念和案文提案。它希望在非正式会议中听到包括分层做法在内的更多不同概念。这也有利于将一些未解决的问题提交IGC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
201.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它要求将美国代表团在“政策目标”的替代方案2以及在第3条建议列入的内容放在括号内。
202. 加拿大代表团说，两位主持人在IGC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他们都必须尽量反映成员国的不同愿望，并将其愿望放进案文，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务。IGC已将大多数时间用在修订工作文件和案文提案上。它承认这是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但IGC的主要任务是必须努力在一些核心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案文中设想的若干备选方案使IGC进入其不熟悉的领域，特别是分层做法，这不是基于深入的国家经验，并在一些中心问题上提出若干问题。显然，为了在交流国家意见之外取得进展，IGC必须在实施这些备选方案的成员国具体经验的基础上回答这些问题。它希望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中的意见交流能够深化讨论，在实施第3条设想的传统知识保护措施方面拥有具体经验的国家能够与IGC分享其经验，以便推动工作向前迈进。它还对两位主持人的案文有一些具体的、非详细的初步评论意见。关于“政策目标”，它对某些概念和术语有某些疑问，特别是(b)款，国家如何定义传统和习惯背景以及这两个术语之间有何差别；在(c)款，“酌情”指的是什么。在(d)款，代表团重申了该文书应该总体上鼓励和保护创造性和创新而不仅仅是“基于传统的”创造的事实。“盗用”定义的备选方案3在为非受益人提供清晰确定性方面做得不够。关于传统知识定义，它与第1条的案文重叠，因此，更详细地讨论该定义将会有帮助，特别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它欢迎两位主持人为定义秘密、神圣、传播范围窄的和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所做出的努力，它需要更多时间来了解这些术语和概念如何成为第3条之下分层做法的一部分，并指出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等新术语不明确。关于第2条，它对国家主管部门作为受益人表示关切。它想知道如何使这些提案与尤其是第3条设想各种做法的运用保持一致。关于第3条，它重申有兴趣听取和研究已采用这些做法的成员国的具体和实际经验，且这样将使它能够以一种明确的方式参加讨论。关于第3条第1款(a)项(iii)目，它对使用“因正当理由”有一些关切。关于第3条之二，它已经提出将这一问题与保护范围有关联系起来的备选方案，但并非所有国家认为这些属于补充性措施。因此，第3条之二可以同时作为第3条进行处理。
203. INBRAPI的代表支持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关于“盗用”术语的案文提案。涉及保护公有领域的序言部分第5段将会违反IGC的任务授权，因为IGC的任务授权是保护传统知识，而不是保护公有领域。关于“政策目标”，她更喜欢最初的案文，但“和民族”放在第5条会更好。替代方案1和替代方案2必须放在括号内。关于“术语的使用”，因为这些涉及不同传统知识的术语对土著人民非常重要，所以她需要时间与各社区进行协商，以便能够在文书中确定中心概念。她不能接受将“民族”一词列入传统知识概念内。在替代方案2，必须对“受保护”一词予以澄清。她更喜欢第2条的替代方案1，并且提到瑞士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IPLC是受益人的说法。“按国家法律定义”一语将与巴西国家法律相抵触，因为国家法律未对土著人民作出定义。在巴西，这是不可以接受的，所以她要求将它用括号括起来。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巴西法律，土著人民被定义为原住民。她说，她将在关于第3条的非正式讨论中作出更详细的说明。
204. 主席注意到没有成员国支持INBRAPI的代表提出的提案。
205.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听了以上发言之后，对传统知识的解释仍不明确。他提到自己为传统知识定义提出的提案，他已经提交该提案。
206. 主席回顾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提出的提案。
20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不支持将主持人的任何提案放到括号内。在任何括号或任何想法在案文中得到体现之前，成员国应该有机会在非正式会议中对其进行讨论。
20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注意到在“政策目标”中不再有关于防止向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错误授予专利的部分。必须将这一段放进案文，以便能够定义一个基础目标，那就是防止传统知识遭到盗用。它要求两位主持人恢复这一段。关于第1条，该段的第二部分不应该是关于资格标准的内容。美国代表团介绍了标准，并声称标准限制在时间方面是不恰当的，因为这意味着不属于其范围之内的任何传统知识都会被列在保护范围之外。关于第3条，它不支持在传统知识之前使用“受保护”一词，因为这会在今后导致对传统知识（无论是否受保护）是否属于本文书适用范围之内问题产生混淆。
20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发言。它要求对“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一语以及与“不公开持有的”传统知识之间的差别进行说明。它想知道为什么对它进行修改。
210. 关于第3条之二，HEP的代表看到主持人增加了“公开可用”一语。她希望删除方括号，或者增加“不公开可用”，以便有两种选择。关于第2条，受益人应该是国家立法承认的所有受益人。她支持替代方案2。她需要进一步了解“非法占用”一语。
211. 主席注意到没有成员国支持HEP的代表提出的提案。
212. 巴西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即在举行非正式会议之前不要将任何增加部分或任何新增内容列入案文。这将能够进行更直接的意见交流。对于成员国而言，第2条的替代方案2是找到某些灵活性的一种办法。提到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确定一些受益人不会直接意味着土著人民，而是地方社区。在包容WIPO成员国的不同现实方面需要有灵活性。
213.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就第1条所发表的与时间要素有关的评论意见。将标准限制在时间方面是不可以接受的。关于第3条，美国代表团关于在传统知识之前插入“受保护”一词的评论意见需要在非正式会议上继续讨论。
214. 主席宣布结束全体会议对Rev.1的讨论，并将其调到非正式会议上进行。
215.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本届会议最后一天且在散发Rev.2之后进行的。］主席感谢两位主持人所做的辛勤工作，并请他们介绍Rev.2。
216. 乌斯卡特吉·吉梅内斯先生代表两位主持人发言，他说，在“序言/引言”，第一处修改是关于“与相关国际协定和程序保持一致”。他们决定在(iv)目结尾处增加提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段内容如下：“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和程序，并始终如一地与之共同开展工作，尤其是有关知识产权以及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文书和程序，［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段被放进括号内。他们还将(vi)目“记录和保护传统知识”放在括号内。他们增加了美国代表团的提案，具体内容如下：［促进人权。(vii)承认并保护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而且这项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然后，他们对“促进创新”的替代案文进行了修改，其内容为：“［基于传统知识的创新可以为技术的转移和传播作出贡献，有益于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合法使用者，只要其有利于社会经济福祉和权利义务的平衡。保护源于传统知识的创新，使各社区有权管理和控制自有知识产权的商业利用，并集体从中获益］。”整个替代方案用括号括起来。他们按照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提出的建议，将英文定冠词“the”换成不定冠词“a”，并且删除了“权利义务的平衡”之后的“保持不变”。他们还修改了该部分的所有编号。关于“政策目标”，在替代方案1，他们增加了标题“本文书旨在：”且各条款内容如下：“1.为受益人提供手段：(a)防止其传统知识［被盗用/非法占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b)［控制以超出习惯和传统背景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c)促进依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酌情考虑习惯法，实现因使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并(d)鼓励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已经商业化开发。［2.帮助防止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专利权］。］］］”。他们已基于非正式会议上举行的讨论删除了“民族”一词。他们已按埃及代表团的提议在(a)款增加了“非法占用”。他们已用括号将(b)款括起来。在(c)款，他们按印度代表团牵头进行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增加了“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他们已按土著代表提出且得到一些成员国支持的意见增加了“并考虑到习惯法”。除了编号有所变动以外，(d)项保持不变。第2款是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建议从原始案文重新插入的。替代方案2内容如下：“本文书的目标应当是防止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滥用］/［非法占用］，并鼓励［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按照美国代表团的要求，他们在传统知识之前增加了“受保护”。替代方案3是最初提出且随后经美国代表团修改的案文。最后案文内容如下：“本文书的目的是有助于保护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
217. 郝乌里女士代表两位主持人发言，就“术语的使用”部分发表了评论意见，首先是“盗用”。他们修改了各替代方案的备选方案，以回应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提对文件内有不同体系问题的关切。在替代方案2中，他们已按中国代表团的要求将“独立发现和创造”用括号括起来。替代方案3是对Rev.1的补充，其内容如下：“对受益人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他们未听到有人对该备选方案有任何特别的支持，且好在今后会对是否需要该备选方案进行某种讨论，特别是这些想法也已在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提出的新替代方案4中得到体现，其具体内容如下：“对［受益人］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无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定义是一个新术语，是由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定义，其内容如下：“受保护传统知识是满足第1条规定的资格标准和第3条规定的保护范围和条件的传统知识。”谈到传统知识的定义，有两个替代方案。他们删除了主持人的案文，即Rev.1中的替代方案1，因为该替代方案没有得到成员国的支持。在Rev.2中的替代方案1，他们按照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要求增加了“和民族/国家”。按照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他们增加了“民族和/或国家”，从而引起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谈到替代方案2，按照一些成员国的要求，他们删除第2款，但印度代表团希望保留第2款，而且它选择只将该特定条款留在第1条，以避免案文内的重复。因为很多成员国已经提出要求，他们已将引进的新术语定义用括号括起来：秘密传统知识、神圣传统知识、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和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以及非法占用。以上所有定义都用括号括起来，但仍然留在案文内。
218. 巴格利女士代表两位主持人发言，介绍了第1、第2和第3条。他们已经尽可能保持每个提案的完整性和明确性，尽可能不与反对者提出的条款弄混。他们没有选择最初条款和替代方案，而是选择在Rev.2中介绍所有替代方案的备选方案，以便进行澄清和便于参考，且所有替代方案都用括号括起来。在第1条，按照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他们在英文标题中增加了定冠词“the”，但其中文含义仍然是“文书的客体”。替代方案1仍然是一个取决于“术语的使用”中传统知识定义的简化条款。其内容为：“本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作为Rev.1中介绍的最初或原始条款，他们已按照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对替代方案2进行了修改，在“关联”之前增加了“直接”，并将“人民”和“和/或”用括号括起来。其内容如下：“本文书的客体是集体创造和维持、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和民族］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直接关联、代代相传的（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传统知识。”先前来自Rev.1的替代方案1被删除，作为对其他备选方案和“术语的使用”的累积。对来自Rev.1的替代方案3进行了修改，用括号将“人民”括起来，并将“民族/国家”以及“或是其组成部分”的语言用括号括起来。其内容为：“本文书的客体是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国家］创造、维持和发展的传统知识（不论是否广泛传播），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可能的形式有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郝乌里女士谈到在“术语的使用”部分删除的措辞仍然留在替代方案3中：“［传统知识尤其可以与农业、环境、医疗保健及土著和传统医学知识、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自然资源和遗传资源，以及传统建筑诀窍和施工技术等领域有联系。］”替代方案4是美国代表团插入的一个新条款，该条款结合了Rev.1中的替代方案2和替代方案3的各项要素。其内容为：“本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资格标准。要根据本文书获得保护，传统知识必须与第2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系集体创作、创造、发展、维持和共享的，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但不少于50年的期间内代代相传］。”关于第2条，为了加强透明和界定立场，主持人已过渡到利用该条款中3个备选方案的替代案文。Rev.1的替代方案1已被美国代表团修改，以便在第2条第1款和第2条第2款用“持有受保护知识者”替代“知识持有人”，并按瑞士代表团要求增加“直接参与和批准”。她希望这种表述能够满足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提出的与该语言有关的关切。他们按照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瑞士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删除了“适用时”及相关脚注。其内容为：“2.1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持有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2.2 成员国也可以根据国内法，经受益人［同意］/［直接参与和批准］，指定一个主管机构，作为代表受益人的托管人。［应当］/［应］将任何主管机构的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日本代表团要求统一在括号内插入“应当/应”，而不是仅仅“应”，以避免预判文书的性质。对Rev.1的替代方案2进行了修改，在第2条第1款括号内插入“民族”，第2条第2款中按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要求插入“酌情”并按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中国和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将“创作”换成“创造”。其内容为：“2.1适用时，本文书的受益人包括依据国内法可能确定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国家、［民族］和其他受益人。2.2成员国可以酌情成立国家主管机构，根据习惯法和惯例，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创造、维持、发展和行使传统知识权利的利益攸关方确定传统知识的受益人。”“人民”应当放在括号内。替代方案3先前是Rev.1中的最初条款，但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修改以将第2条第1款中与机构有关的语言换成“根据国家法律可能确定的其他受益人”，以及在第2条第2款，允许成员国根据国家法律指定主管机构担任托管人，并删除有关向WIPO通知任何主管机构身份的要求。其内容为：“2.1适用时，本文书的受益人包括依据国内法可能确定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2.2成员国也可以在认为适当时，根据国内法，指定主管机构，作为代表受益人的托管人。”关于第3条，已按美国代表团的要求将标题修改为“保护的范围和条件”。有3个替代方案。Rev.1中的最初条款已被删除，因为没有代表团支持将其留在案文中。实际上，替代方案1与Rev.1没有变化，并按日本代表团要求将“应当/应”放在括号内。替代方案1是由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介绍的一种基于措施的办法，并在“作为其原始发明的一部分受到保护”外面插入括号。替代方案2是从Rev.1中带来的，最初由主持人介绍并得到几个成员国的支持。它为保护几类传统知识提供了一种简化的分层做法，其中第3条第1款确定了秘密传统知识的保护范围，并为它提供了最广泛的经济和精神权利，并在第3条第2款和第3条第3款为其他类别传统知识提供了相继较少的权利。第3条第1款至第3条第3款包括按照美国代表团的要求将传统知识之前的“受保护”一词放在括号内。其他成员国也表示关心“受保护”传统知识一语，且主持人相信这一概念有价值。不过，他们认为为受保护传统知识起草一个替代定义可能会有帮助，但没有时间从事这项工作。应该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进行。第3条第3款涉及到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同样，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中的“应”已被修改为“应当/应”并放到括号内，而“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协商”已被插入第3条第3款，且已按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要求将“神圣”一词放在括号内。作为替代方案3的最后替代案文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及印度代表团要求的一个新条款。它是Rev.1中最初或原始条款中第3条第3款与主持人提出的Rev.1中替代方案2的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的结合。同样，它也为保护几类传统知识提供了一种分层做法。与替代方案2的主要差别是在第3条第3款。因为传播范围广而在第3条第1款或第3条第2款未受到保护的传统知识将在第3条第3款受到保护，按照印度代表团的介绍，该条款将提供精神和经济权利。其内容为：“3.1凡传统知识是秘密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确保：(a)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知识，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和集体的权利。(b)使用者注明上述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并使知识的使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3.2凡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确保：(a)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并且(b)使用者注明上述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并使知识的使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3.3凡传统知识在第3条第1款或第3条第2款未受到保护的，成员国［应当/应］该传统知识的使用者：(a)注明上述传统知识的受益人；(b)使知识的使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并且(c)适用时，在成员国成立的基金中缴存用户费，但使用是为了研究或开发新的或有用的产品和方法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要根据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受益人提供因使用上述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中公平公正的份额。］”她希望各项提案得到正确的反映，并指出案文中出现的一些遗漏或错误并非有意为之，并期待继续讨论。
219.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休息一下之后进行。］经与成员国协商，主席同意修改第3条，那就是回到原始版本，没有“受保护”一词，并且删除“神圣的”。他要求两位主持人指出在发言期间提到的错误和遗漏之处
220. 巴格利女士代表两位主持人发言，她说，已就传统知识的定义问题与主持人进行了接触。在替代方案1中，他们删除了不应插在那里的“和/”，而且他们会将“人民”用括号括起来。在第2条第1款和第2条第2款的替代方案2中，他们也会将“人民”用括号括起来。
221. 主席宣布开始就Rev.2发表评论意见。根据商定办法，他将只要求说明错误和遗漏之处。评论意见或案文修改意见将记录在案。
222. ［秘书处的说明：很多代表团和观察员在发言中对主持人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说可以将Rev.2作为IGC讨论的基础。它对IGC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在Rev.2中引入的新概念和元素有很强的保留意见。将就这些概念进行更多澄清和讨论。关于第3条第2款，包括在(a)项的替代方案2和替代方案3中，没有提到“维持、控制、使用和发展的权利”。它希望将该语言融进这两项条款中。它希望在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和公平分享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之后增加提到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其内容将是：“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其传统知识，以及从因其经事先知情同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权利。”
223. 泰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尽管仍然充满了各种备选方案、括号和未决问题，但案文代表了IGC第三十一届会议在有限的可用时间内取得的进展。Rev.2应该被视为需要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讨论的工作文件之一。不过，它对所引入的很多新术语和概念有所保留意见。这些新术语和概念未得到充分说明，不属于传统知识保护的范畴，并且可能引起不属于传统知识保护领域的复杂问题。它不能接受这些新术语和概念被列入Rev.2。关于第3条，它支持Rev.2中的替代方案3，但希望在第3条第1款结尾处加入“基于事先知情同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并在第3条第2款(a)项增加在第3条第1款(a)项中出现的专有和集体权利，并且也在结尾处增加提及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关于第3条第3款，它支持(a)和(b)项，但更愿意没有(c)项，该项可在随后阶段进行讨论。
224. 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总体上讲，它同意今后在文书问题上采取注重权利的做法和分层做法。关于“序言”部分，增加了2个尚未讨论过的提法。第一个是在(iv)目，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二个是对《世界人民权利宣言》所述内容与案文的部分结合。这一点比较难以处理，因为它不理解背后的原因。另外，在此背景下或甚至是在相反的情况下，似乎不是要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如果将这些内容纳入案文，将会引起关切。它更愿意不要在案文中看到它。谈到“政策目标”，它不同意区分受保护传统知识和非受保护传统知识。比较合理的做法是处理传统知识的定义以及采取一种分层做法，而不要包含任何补充性东西来徒增困惑而非使之更加明确。尽管GRULAC等反对，但这一点还是已被纳入各种替代方案。它要求将案文中所有替代方案都要放进括号内。关于“术语的使用”，它不同意纳入有关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任何定义，原因已经说明。它赞成对神圣传统知识、秘密传统知识、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和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的处理。这与分层做法密切相关，使案文增加了确定性和明确性。谈到客体，它仍在审查各种替代方案。不过，替代方案1和2都在最初版本有一个“可能充满活力或不断发展”的结束短语。GRULAC提议，如果可能的话，将该短语重新纳入替代方案2。这并不意味着它更喜欢这么做，但希望将它纳入新的替代方案2，因为该方案没有区分受保护和非受保护内容。它不能同意资格标准。关于第3条，它注意到修改内容并对其表示感谢。它正在处理和评估各项提案，但指出可以在案文上取得进展。在GRULAC内部，各成员有不同的偏好，因此，它随后将邀请个别成员就这些问题进行发言。GRULAC不能同意纳入补充条件。它没有任何特别偏好。
22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在“促进人权”部分所作的引言需要进一步讨论。目前，它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立场。关于“政策目标”，它支持替代方案1。虽然有些内容已被纳入案文，但仍然是进一步讨论的很好基础。关于“术语的使用”，它支持替代方案1，并感谢对传统知识定义所做的更正。关于第1条，它支持与“术语的使用”中传统知识的定义有关的替代方案1。关于第2条，它支持替代方案2。它还注意到所做的修改是要将“创作”换成“创造”，它对此表示欢迎。关于第3条，它不支持纳入“和保护条件”。标题应该是“保护范围”。它支持第3条的替代方案2。虽然“应当/应”等一些修改已被纳入案文，但主席已在开始时澄清“受保护”一词已经或将要从替代方案2中删除，它对此表示欢迎。总的来说，Rev.2反映了所取得的进展，并且是IGC第三十二届会议进行讨论的很好基础。
226.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说，可以接受将Rev.2提交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不过，还有很多新的元素可能会导致困惑。各代表团在讨论这些新元素时必须非常谨慎。否则，整个讨论可能会脱离正常进程，并且可能会陷入必须加以解决的僵局。
2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Rev.2包含一些可以成为IGC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基础的积极见解。但与此同时，草案中也有一些新的元素和概念显然与文书的目标相违背。另外，一些新提案的条款不仅不会缩小分歧，而且会导致整个文书的碎片化。提出这样的提案不符合IGC有关侧重于案文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能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文书的任务授权。关于“序言”，关于促进人权的新拟议条款完全不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框架范围内，必须从案文中删除。关于“政策目标”，它欢迎替代方案1。该方案可以为今后达成共识提供适当的基础。关于“术语的使用”，它支持术语“占用”，并且更喜欢备选方案1。关于对不同种类传统知识定义的新术语，原则上讲，它认为这些术语具有积极意义，尽管需要更多时间以便进一步考虑。关于术语“非法占用”，它赞成其他代表团有关删除该术语的立场。关于传统知识的定义，它更喜欢替代方案1，并希望术语“民族”一词放在括号内。关于“公有领域”，在讨论中介绍这一概念可能与传统知识的性质不符。可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有关在私人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平衡的替代概念。关于第1条，它更喜欢替代方案2，但要删除第2款，而且“民族/国家”一语应放在括号内。关于“资格标准”，它支持删除这一部分。关于第2条，必须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内因素在国家层面决定谁是受益人。传统知识保护的主要受益人应该是IPLC，但不应该具有独占性。国家应发挥权利托管人的作用。它支持替代方案3。在第3条，它支持替代方案3，并增加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拟议新措辞。
22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案文正在受到损害，其法律内容在形式和实质两个方面都被削弱。关于术语，传统知识有时出现在方括号内，有时不在方括号内。他要求对此予以澄清。公有领域的概念未在全体会议中讨论。只要IPLC仍然存在，传统知识就不可能过期，他们的传统知识也是如此。这在国际文件中难以解释。关于“民族”一词，很多代表团已对这一术语表示疑惑。关于“术语的使用”，因为全体会议中没有讨论“是否进行商业开发”一语，所以不能出现在案文中。关于第1条，他说，他的提案没有出现在案文中。关于“政策目标”，他提议：“这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主要目标是在法律上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防止在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中出现盗用和生物剽窃。”关于第1条的替代方案4，很多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中提议删除资格标准。他想知道谁有权力决定有些东西是不是传统知识。他建议删除资格标准，特别是结尾部分的“50年”。他补充说，就受益人而言，起草该条款的方式与法律规范不符。在第2条的替代方案2中，民族和国家是以国际法的主体和传统知识的所有人身份出现的。这是不可思议的。国家不可能成为受益人。
229. 印度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以及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在“政策目标”部分，它支持替代方案1，因为该方案突出了案文需要进一步发展的全面宗旨。关于“盗用”，它支持替代方案1。关于传统知识的定义，它支持替代方案1，并将有关“无论是否广泛传播”的表述列在“民族/国家”之后。必须保留这类传统知识。它希望主持人插入的新定义放在括号内。在第1条，它支持替代方案3以及第2段，但它已经要求第1段与“术语的使用”中的替代方案1内容相同。说得更明白一些，替代方案3的第1段丢了两个东西，那就是：在ILC之后提到民族/国家以及在“其他形式”之后提到“可能充满活力且不断发展”。提出这一建议的目的是要与“术语的使用”以及替代方案3中第1条提供的定义保持一致。在第2条，它更喜欢替代方案2，但可以赞成替代方案3，但要在第2条第1款的ILC之后增加“民族/国家”一语。关于第3条，它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做的发言。两位主持人曾经说过，第3条第2款只减掉了拒绝权。它注意到“维持、控制、使用和发展的权利”也丢掉了。因此，它希望将它保留在第3条第2款第(1)项的“受益人”之后。它还希望将“基于事先知情同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插在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并且插入“公平和公正分享因使用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惠益”，以便第1款(c)项中提到的政策目标能够得到适当体现。
230.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在“政策目标”部分的替代方案1的(d)项中，保护总体创造的目标是一项重要的独立目标。它要求按照所采用的做法将“基于传统的”放在括号内，例如，在替代方案2中，这一术语就是被放在括号内。这并不是说它反对鼓励基于传统的创新的做法，而是说需要在这一问题上进行更多的讨论。另外，虽然它对尝试确保各种备选方案的完整性表示赞赏，但必须尽可能反映灵活性，而放在括号内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它重申，第3条之二中设想的各项措施应被视为第3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欢迎并赞赏交流国家经验。任务授权中设想的这类对话对于进一步说明各种备选方案的含义极其重要。是开展IGC的工作并取得进展的关键。它致力于通过在一些核心问题上持续开展对话并取得进展，从而推动IGC的工作并期待讨论这些以及其他问题。
23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大意是必须删除“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概念，因为它不符合IGC寻求的宗旨。同样，在第1条，它重申了其对整个案文内关于资格标准的立场。这与关于受保护传统知识的评论意见是完全一致的。案文不能仅限于传统知识的某些资格标准。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在第2条，重要的是，不能考虑“民族”一词，而是要尝试并使这些概念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术语保持一致。在第3条，它支持删除标题中“和条件”一语，因为它不符合文件精神。必须提出一个能够让术语反映传统知识性质的文件：传统知识的不受时效限制性、不可剥夺性和不可分割性。这将导致对所讨论主题性质的认可。
232.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说它的所有意见都在Rev.2得到正确体现。它赞赏举行基于证据的讨论，并说应该为讨论提供更多证据。它鼓励各成员国以积极的态度考虑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研究提案。
233. 加纳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立场。它支持第3条的替代方案2，前提条件是删除主席已经承认的“受保护”等词语。它还希望指出，在第3条替代方案3，特别是第3条第3款，它已发现某些有用的元素反映了当前的国家立法实践，而且值得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234. INBRAPI的代表认为案文已经得到完善且为最终版本。有非常重要且令人鼓舞的元素会继续在IGC讨论。在“序言”部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与不减少土著人民对其传统知识拥有的权利的原则相一致，认为第31条是在提供传统知识非详尽列表方面最完整的条款。IGC拥有讨论保护传统知识未来文书的任务授权。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一个好的举措，应该予以保留。关于“政策目标”，她选择替代方案1，因为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PIC或FPIC以及习惯法等她关心的一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关于“术语的使用”，替代方案4包括她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未来国际文书中以FPIC和MAT精神且根据习惯法保护传统知识的一些重要元素的关切。令她感到担心的是“人民”一词仍在括号中。在第1条，正如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所说的，她对可能将某些事项排除在外的资格标准概念表示关切，特别是在时间框架方面。在世界上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类型的传统知识。就受益人而言，她相信该文书应将IPLC列为受益人。国家应发挥作用，但可在案文的另一部分提到这一点，并且可在今后进一步讨论。在第3条，她很高兴看到重点关注不同层级，而且分层做法包括精神权利，尤其是对传统知识享有的精神权利，且第3条的替代方案2包括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规范和习俗以及纳入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条款。必须就“受保护”一词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因为有很多知识目前没有受到保护。
235. 中国代表团说，案文充分反映了对非正式会议或全体会议中各种发言的平衡。文件中出现了需要进一步考虑和进一步研究的一些新概念和元素。它保留回头再讨论其中某些问题的权利。应该重新考虑序言部分是否应该明确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即使该宣言对土著人民非常重要和有意义。关于“政策目标”，它更倾向于替代方案1。关于“盗用”，它更倾向于替代方案1，关于“传统知识”，它也更倾向于替代方案1。它支持印度代表团就受保护传统知识问题所作的发言。它对这一定义不确定。它问是否有必要将传统知识分为“受保护”或“非受保护”两类。因为案文涉及到传统知识保护问题，所以它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出现“受保护”一词。这个词多余，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关于第1条，它更倾向于替代方案3。必须与术语的定义保持一致。关于第2条，它更倾向于替代方案2。关于第3条，它更倾向于替代方案3。它支持印度代表团所作与PIC和MAT有关的发言。
236. 主席说，中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程序性问题。在序言部分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两位主持人的意见。主席说，这一提法需要得到一个成员国的支持。
23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列入序言部分。
238. 埃及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立场。它对会议期间取得的成就感到高兴。这是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谈判的很好基础。不过，它对新增的一些元素持有保留意见。对新增加部分的处理必须非常小心，因为这些新增元素事实上可能会使讨论重新回到17年前的起点。它敦促各代表团采取乐观和建设性态度，尽一切可能确保IGC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239.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它支持在整个文件中删除“受保护”一词。Rev.2将是IGC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的很好基础。
240.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聚焦于Rev.2作为IGC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它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提出的提案。基于研究和基于证据的做法将对在今后的会议上更好地了解核心问题及缩小分歧非常有帮助。
241.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说，他可以在案文的基础上继续工作。采取分层做法需要进行探索，为了在采用分层做法方面取得进展，就精神权利的内容是什么进行一些讨论将是有益的，因为它取决于所授予或承认的精神权利的性质是什么，而且这种性质对如何推进注重权利的做法可能有影响。他已经看到说明草案。要想保留精神权利及其他权利的术语、定义和解释，可能要增加一些东西。
24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受保护传统知识”和“非法占用”两个术语感到满意，依据是它可能包含公平利用原则，而这一原则有一个可能被生物剽窃所利用的漏洞。它建议第3条第3款的替代方案2包含精神和经济权利，而非只保护传统知识的完整性。
243. 智利代表团说，关于“政策目标”，它认识到其他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在替代方案1的(d)项部分，它希望将“基于传统的”放在括号内，以便与替代方案2保持一致。为了保持不一致，替代方案1也要放在关于引导动词的括号内，即“盗用”、“未经授权使用”等。它希望可以选择与替代方案2始终一致的术语，包括替代方案中的“盗用”。
244. HEP的代表支持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第2条，她支持替代方案3。在第3条，她支持第3条第2款。
24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说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非常重要，因为它与讨论的主题密切相关。它也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
246.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它可以在案文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关于案文本身，它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就“受保护传统知识”和资格标准问题所作的发言。它不希望这些条款被纳入案文。它不同意在第3条的标题中有“和条件”。它提到在非正式会议中所发表但未被纳入案文的一条评论意见。序言部分第(iv)项“促进获取知识和维护公有领域”必须放在方括号内。
247. 南非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从头到尾的建设性参与。它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立场。它与肯尼亚代表团一起要求从整个文件中删除“受保护传统知识”。它对引入新的术语提出了关切，特别是“非法占用”和“受保护传统知识”。
248. 日本代表团希望继续详细研究案文，并希望为今后的讨论作出贡献。它已在非正式会议上重申了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的重要性。它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提出的提案。这样的研究将有助于开展讨论。
2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Rev.2已经考虑到它所表达的立场和非洲集团的立场。这使它有了极其乐观的理由认为，能够缔结一项符合其预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50.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有机会分享其经验表示感谢。它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支持采取分层做法，这种做法对实现完整保护传统知识有帮助。它欢迎Rev.2作为IGC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基础。
2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的评论意见已经得到考虑。它支持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读完Rev.2时，它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例如，有些术语被案文再次采用。它希望IGC第三十二届会议能够在正确的方向上继续顺利地推进Rev.2的工作。
252. 巴西代表团赞成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也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表达了一些关切，并渴望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所提出的问题。
25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所采用的办法应该确保在本届会议和历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所有提案的完整性。对目标和原则形成一项共同谅解是有必要的。没有共同谅解，难以取得进展。IGC不应该重复其他文书的工作，因此，它不支持目标的(c)项的替代方案1。另外，它支持目标部分的替代方案2，并且更喜欢“滥用”一词，这个词适合注重措施的做法。它支持如在替代方案3中那样提到公有领域的价值。关于第1条，主题需要与ILC有密切联系。因此，它支持“有直接关联”一语。关于第2条，它支持ILC是一个受益人，因此，它支持替代方案1。它无法支持有关将民族列为受益人的表述。它支持第3条中的替代方案1。这为成员国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所需要的灵活性。关于替代方案2和替代方案3，不同层次传统知识的分界线仍不清楚，仍然有待解释。它赞赏一些成员国提供信息用于介绍其近期颁布或正在制定传统知识相关立法的情况。它有兴趣听到一些立法注重权利，而其他一些立法强调了对数据库的使用。这些例子有助于展开辩论，但基于理论的讨论不行。它期待在这些体系如何涉及文件中核心问题的基础上展开更加详细和信息更加丰富的讨论。正如目前在术语表和第3条中所包含的那样，如果涉及到不同层次的传播，这一点将尤其重要。它需要更好地了解这些定义在实践中如何实施，同时要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所有利益。文件WIPO/GRTKF/IC/31/9中所载欧盟及其成员国的研究提案旨在为展开讨论提供信息。没有具体的证据和实例，IGC无法切实推进其工作。这种做法也与IGC的任务授权相一致，那就是在不预判结果性质的情况下采取多轨法推进其工作。它希望对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美国代表团、加拿大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以及图拉利普部落代表的支持表示感谢。它饶有兴趣地倾听了图拉利普部落代表的提案，并期待就这一提案以及在顾及当前范围的同时可能丰富该研究职权范围的其他提案继续展开讨论。
254. 法国自由-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的代表说，多年来，它一直在支持土著人民争取保护其文化遗产权利的斗争，特别是防止盗用和生物剽窃。从本身性质来讲，传统知识不属于通常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体系范畴。大部分关于传统知识的立法仅限于公有领域。在大多数时候，传统知识都不符合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公有领域的概念没有考虑到已经存在的习惯法。他想知道它们在这方面是否互相排斥。正在讨论的文书草案得到了土著人小组会议的支持，该草案必须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承认的基本权利保持一致，给予有关传统知识的习惯法以中心位置。文书的目的应当包括各国在习惯法基础上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拥有实际法律地位。这将有助于在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他谈到《名古屋议定书》第12条，该条款呼吁各国在评估传统知识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习惯法。Rev.2将一些习惯法和议定书条款融入了其序言、目标和“术语的使用”部分。不过，要想在法律上具有重要地位，必须将习惯法纳入案文主体部分。否则，这些条款只能具有象征意‍义。
255.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且重申它支持Rev.2，虽然它仍然需要进一步讨论以便做出调整。不过，似乎有一种重要感觉，那就是这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有可能提高IPLC的生活质量以及维持其生计。它不仅回顾了任务授权，而且还回顾了任务的性质，虽然道路漫长，但保证各种知识以及所有人民的知识都能获得某种法律保护仍然是一项重要目标，包括鼓励和激励持续创新和知识创作。它还认识到分歧正在逐步缩小。它对此表示祝贺，并希望这种合作的态度和精神将会继续下去，并希望IGC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再次充满活力与决心，更加明确地向前迈进。
256. 主席宣布结束对Rev.2的讨论，并介绍了需要在下届会议上处理的待办/未决问题的指示清单。他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25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某些术语和概念的使用及含义”似乎拥有尚未达成一致的所有元素。不过，分歧正在不断扩大，而非不断缩小。该清单是用于记录目的，并不意味着所有元素都将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它希望尤其聚焦于某些元素。
258.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指出，在第1点，“某些术语和概念的使用及含义”，对“精神权利”作出解释将会有帮助；在第4点，“保护范围”，可在“经济和/或精神权利”之后加上“和其他相关权利”，以涵盖可能需要采用分层做法予以实施的所有权利。
259. 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说“土著人民”外面不应该有括号。关于客体，两个提案之间有差别。一个包括资格标准，但未充分反映非正式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就质疑资格标准的程序问题所说的内容。它建议用“是否包括”一语替换“在哪里以及如何包括”。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意见交流非常有趣；有助于了解各种概念在实践中的具体情况以及这些概念背后的东西。它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有明确的联系。它建议增加一项需要考虑的元素，内容如下：“考虑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重叠”。
260. 巴西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
261.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对“某些术语和概念的使用及含义”部分出现的括号感到非常困惑。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看到如此重要的概念仍然放在括号内令人吃惊。
262.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
263. 主席宣布结束本议程项目的讨论。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以文件WIPO/GRTKF/IC/‌31/‌4为基础，编拟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7/19中所载的委员会2016-2017年的任务授权和2017年工作计划，将2016年9月23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委员会的第三十二届会议。
2. 委员会还决定向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转送一份“下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案文另附）。
3. 委员会还注意到并讨论了文件WIPO/GRTKF/IC/31/5、WIPO/GRTKF/IC/‌31/6、WIPO/GRTKF/IC/31/7、WIPO/‌GRTKF/IC/31/8、WIPO/GRTKF/IC/31/9、WIPO/GRTKF/IC/31/INF/7、WIPO/GRTKF/‌IC/31/INF/8和WIPO/GRTKF/IC/31/INF/‌9。

议程第7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1. 根据2010年WIPO大会关于“责成WIPO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主席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讨论IGC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的贡献。
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可传统知识司和整个WIPO开展的多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它们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监管方面的建议和其他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代表团强调了发展议程建议18，该建议于2007年通过，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在此背景下，政府间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响当当而且无懈可击的贡献是终结了委员会在三个主题上的谈判，而且成果是一项实现了最低标准的、可运转的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它提高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透明度和效率，在（无论是否商业化的）现代知识产权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了基于传统的知识、创造和创新，并确保为此种知识的所有者实现公平的经济利益并酌情确保其精神权利。WIPO在政府间委员会相关话题背景下提供的援助必须以需求为驱动、以发展为导向、透明，并对应需求国具体的优先事项和/或发展需求。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这种参与考虑到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现有的灵活性。非洲集团继续致力于在政府间委员会内实现该集团的目标要求，并将继续以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
3. 巴西代表团回忆说，政府间委员会在间隔了一年多后再次开展各项活动。政府间委员会的存在是至少一项发展议程建议——建议18得以落实的前提。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还涉及其他建议，即建议15、16、17、19和22。2016年，政府间委员会召开了两届会议：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处理遗传资源与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关系，为加快政府间委员会形成一部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工作进程作出了贡献。代表团表示满怀希望，本届会议和未来的会议将继续跟进建议18，并将继续落实其他相关的建议。
4. 中国代表团赞赏IGC为落实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体现了所有国家多元化的抱负以及创造力与传统之间的平衡。代表团希望继续推进工作，以实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该领域的抱负。
5.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说前一年联合国大会已经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到2030年消除赤贫，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该代表请会议关注SDG在消除赤贫这一目标下的具体目标，它要求各国确保所有人无论男女，尤其是穷人和脆弱人群，都平等享有经济资源方面的权利，并平等获取基本服务、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对土著人而言，对“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包括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其他社区智慧创造的所有权。该代表建议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国在谈判进程中意识到SDG的这个具体目标。为了遵照《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联合国通过了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以统一一致的做法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WAP）。《宣言》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有关方面对成员国的支持，为在国家层面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作出贡献。该代表促请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国确保正在谈判的多部文书与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一致性。政府间委员会制定的任何文书不应削弱土著人民根据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所享有的权利。
6. 印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与巴西和中国两个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是要求处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盗用问题的主要诉求方。代表团期待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将形成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保护和促进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而落实多项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赞赏并鼓励WIPO在将发展议程纳入组织工作主流方面开展的工作。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将收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将根据2010年WIPO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转交2016年10月3日至11日举行的WIPO大会。

议程第8项：任何其他事务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1. 在本项议程下未开展讨论。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主席感谢两位副主席泰内大使和利德斯先生。他感谢两位主持人。他还感谢秘书处为确保会议顺利举行所做的工作以及所做的所有背景工作，以及为主持人和两位副主席提供支持。主席、两位副主席和秘书处发挥了一个团队的作用。他们定期会面以讨论工作进展情况并听取每个人的反馈意见和评论，然后做出判断。他感谢地区协调员在向他通报情况以及与他和成员国合作以确保IGC能够取得进展并使会议取得成功方面发挥极其关键的作用。他指出了他对土著人小组会议以及他们所做工作的强烈支持。注意到自愿基金缺少资金的事实，他感谢美国代表团提供资金，使更多土著代表能够参加会议。土著代表在推动讨论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非常重要的是，他们能够派出代表参加会议。他请求各成员国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和IGC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为自愿基金捐款。行业代表和民间社会也是讨论中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他们的观点和意见需要仔细考虑，因为任何结果都需要平衡所有利益。最后，他感谢各成员国作为最重要的集团使IGC第三十一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会议富有成果，而且是在非常良好的氛围中举行的。有些讨论进行的非常好，特别是关于一些实际例子的讨论。IGC必须继续这么做。他要求各成员国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至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认真研究Rev.2中提供的材料，并开始考虑和分析这些材料。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问题讲习班非常成功。他希望举行一次类似的传统知识问题讲习班，该讲习班也可帮助解决一些核心问题和缩小某些分歧。他将开始考虑主席的情况说明，同样，主席的情况说明没有地位，显然只代表他个人的意见，不影响成员国的观点。他感谢口译人员。
2.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6年9月23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6年10月28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Velaphi SKOSANA (Ms.), Senior Manager, Indigenous Cultural Expression and Knowledg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vskosana@cipc.co.za

Tom SUCHANANDAN, Expert, Polic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Pretoria

Shumi PANGO (Ms.), Expert,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er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Lounes ABDOUN,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2-io@genf.diplo.de

Arne WEGNER, Intern,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s1-io@genf.diplo.d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munsen ALJEED, Director,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audi Patents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ljeed@kacst.edu.s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jects, IP Australia, Canberra

Aideen FITZGERALD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Sec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ideen.fitzgerald@ipaustralia.gov.au

Felicity HAMMON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felicity.hammond@dfat.gov.au

AUTRICHE/AUSTRIA

Charline VAN DER BEEK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ia HAUBENWALLNER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Zahir HAJIYEV, Head, Examining and Legal Enforcement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Center of Examination on Industrial Property Objects, Baku

Rustam AGHAYEV,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Economy, Copyright Agency, Baku

mha@copag.gov.az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butler@bahamasmission.ch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Horacio Gabriel USQUIANO VARGAS, Director General de Integración y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Vice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e Integración, La Paz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rosales@mission-bolivia.ch

BRÉSIL/BRAZIL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MBODGE/CAMBODIA

OP Rad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oprady@yahoo.com

CAMEROUN/CAMEROON

Célestin SIETCHOUA DJUITCHOKO, chef,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sietchouacelestin@yahoo.fr

Boubakar LIKIBY,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CNDT),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likibyboubakar@gmail.com

Edwige Christelle NAAMBOW ANABA (Mme), experte,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CNDT),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CANADA

Nicolas LESIEU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Leade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Nelson CAMPOS,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ncampos@direcon.gob.cl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paiva@minrel.gob.cl

CHINE/CHINA

YAO Xin, Deputy Director of Division 3,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ANG Wei,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HI Yuef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Daniela RODRÍGUEZ URIBE (Sra.), Asesora de Patrimonio Inmaterial, Dirección de Patrimonio, Ministerio de Cultura, Bogotá D.C.

Manuel CHACÓN,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chacon@mincit.gov.co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Carlos SACHIC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Edwige Julienne PEA (Mme), chef, Bureau de la documentation,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Brazzaville

COSTA RICA

Maribel ÁLVAREZ MORA (Sra.), Asesora Legal,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la Gestión de la Biodiversidad (CONAGEBIO),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Energía, San José

malvarezminae@yahoo.es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_rodriguez@missioncuba.ch

DANEMARK/DENMARK

Mette Wiuff KORSHOLM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Hassan ELBADRAWY, Vice President, Court of Cassation, Cairo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Emilio Fernando UZCATEGUI JIMÉNEZ, Asesor, Subsecretaría General de Ciencia, Tecnología e Innovación,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Superior, Ciencia, Tecnología e Innovación, Quito

euzcategui@senescyt.gob.ec

Ñusta MALDONADO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maldonado@cancilleria.gob.ec

ESPAGNE/SPAIN

Ana María URRECHA ESPULGA (Sra.), Consejera Técnica,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ana.urrecha@oepm.es

Oriol ESCALAS NOLL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Gea LEPÌK (Ms.), Adviser,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Private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gea.lepik@ut.ee

Veikko MONTONE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ikko.montonen@mf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SA

Dominic KEA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Aurelia SCHULTZ (Ms.), Counsell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aschu@loc.gov

Peter MEHRAVARI, Patent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Negash Kebret BOTO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seph Kassaye YOSEP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ew Hailu WONDIMNEH, Head, Legal Department,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Oleg NERETIN, Adviso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arisa SIMONOVA (Ms.), Researcher, Law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ndrei KALININ, Cou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DJI/FIJI

Lyanne VANURASI (Ms.), Deputy Chief Law Draftsperson, Legislative Drafting,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Suva

lyanne.vaurasi@govnet.gov.fj

Timaima VAKADEWABUKA (Ms.),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Legislative Drafting,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Suva

timaima.vakadewabuka@govnet.gov.fj

Ajendra Adarsh PRATAP,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Heli HONKAPÄÄ (Ms.), Senior Governmen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Helsinki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Economy of Cultur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anna.vuopala@minedu.fi

Soile KAURANE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Kwame Ntim DONKOH, Minister,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rah Norkor ANKU (Ms.),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Paul KURUK, Professor of Law, Institute for African Development (INADEV), Accra

Joseph OWUSU-ANS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DURAS

Franklin Omar LÓPEZ SANTOS, Registrador Adjunto,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GEPIH), Instituto de la Propiedad, Tegucigalpa

fols@yahoo.com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Á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ÎLES SALOMON/SOLOMON ISLANDS

Andrew Eéwa HOULI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Honiara

Christina G. WINI (M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k@solomonislandsmission.ch

INDE/INDIA

Ghazala JAVED (Ms.), Scientist-IV,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Ayurveda, Yoga and Naturopathy, Unani, Siddha and Homoeopathy (AYUSH), New Delhi

javed\_ghazal@yahoo.com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randa Risang AYU (Ms.), Lecturer, Faculty of Law, Padjadjaran University, Bandung

Erry Wahyu PRASETY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prasetyo@mission-indonesia.org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Yousef NOURIKIA, Legal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Reza DEHGH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Baqir RASHEE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njar@gmail.com

ISRAËL/ISRAEL

Judith GALILEE-METZER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porter3@geneva.mfa.gov.il

Dan ZAFRI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porter3@geneva.mfa.gov.il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Maria-Chiara MALAGUTI (Ms.), Consulta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evangelista@esteri.it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mandanici@esteri.it

Carlo FAVARETTO,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postage.ginevra@esteri.it

JAMAÏQUE/JAMAICA

Simara HOWEL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Yoshihito KOBAYASH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Hirohisa OHSE,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ki UE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Ryo KASAHARA,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Zhasulan DZHIENBEKOV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zh.jiyenbekov@adilet.gov.kz

Madina SMANKULOV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s.), Senior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kahurianyassi@yahoo.com

LETTONIE/LATVIA

Janis KARKLI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my DARGHOUT,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H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Kamal BIN KORMIN, Senior Director of Patent, Paten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uala Lumpur

kamal@myipo.gov.my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Sub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Examen de Fondo de Patentes, Áreas Biotecnológica, Farmacéutica y Química,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emelia.hernandez@impi.gob.mx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Subdirector Divisional, Sub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Internacion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uancarlos.morales@impi.gob.mx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TÉNÉGRO /MONTENEGRO

Dušanka PEROVIƇ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tenegro, Podgorica

Tamara BRAJOVIC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ZAMBIQUE

Margo BAGLEY (Ms.), Professor of Law, Emory University, Atlanta

margo.bagley@gmail.com

NAMIBIE/NAMIBIA

Pierre DU PLESSIS, Senior Consultant, Centre for Research Information Action in Africa- Southern Africa Development and Consulting, Windhoek

pierre.sadc@gmail.com

NICARAGUA

Hernán ESTRADA ROMÁ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enny ARANA VIZCAYA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Peters EMUZE,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di OGUAMANAM,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Ruth OKEDJI (M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Jostein SANDVIK,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jsa@patentstyret.no

Jon Petter GINTAL, Head of Section, Sámi Parliament of Norway, Karasjok

jon.petter.gintal@samediggi.n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Ema HAO’ULI (Ms.), Policy Advisor, Business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ema.haouli@mbie.govt.nz

Kate Lin SW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Muyassar UMIROVA (Ms.), Chief State Patent Examiner,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m.umirova@ima.uz

PAKISTAN

Muhammad ISHAQ, Director, Commerce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PO), Islamabad

muhammad.ishaq@ipo.gov.pk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Raquel PEREIRA FARINA (Sra.), Agregad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pereira@misionparaguay.ch

Marcial ESPÍNOL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recalde@misionparaguay.ch

PÉROU/PERU

Sara QUINTEROS MALPARTIDA (Sra.), Coordinadora de Conocimientos Colectivos y Variedades Vegetales, Dirección de Inven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squinteros@indecopi.gob.pe

Luis MAYAUTE,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Jeanette FLORITA (Ms.), Director IV,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NCIP),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Quezon City

Cecilia PICACHE (Ms.), Hea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Unit,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ulture and the Arts, Manila

cvpicache@yahoo.com

Arthur HERMAN, Chief, Litigation and Adjudication Division, Legal Affairs Offic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Quezon City

akherman1965@yahoo.com

Theresa TENAZAS (Ms.), Legal Officer,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Burea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Quezon City

t\_tenazas@yahoo.com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talisayon@gmail.com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heng0503bayotas@gmail.com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na MLEKO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nazmleko@gmail.com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YOON Soon Duck (Ms.), Senior Research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epartment, 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RDA), Wanju-Gun

rdaysd@korea.kr

JEONG Myeong Cheol, Researcher, Rural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 National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Wanju-Gun

jmc6807@korea.kr

KWAK Choong Mok, Research Specialist, Korea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IIP), Seoul

cmkwak@kiip.re.kr

YUN Kyuseon (Ms.), Expert,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Maria ROJNEVSCHI (Ms.), Head, Promotion and Exter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maria.rojnevschi@agepi.gov.md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martinek@upv.cz

ROUMANIE/ROMANIA

Mirela GEORGESCU (Ms.), Head, Chemistry and Pharmaceutical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onstanta MORARU (Ms.),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rvice, Legal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Ian GREENE,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London

Andrew SADLER, Adviser, Copyright and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Cwmbran

andrew.sadler@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I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LOVAQUIE/SLOVAKIA

Radka LIČKOVÁ (Ms.), Expert,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SRI LANKA

Ravinatha P.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mburawalakds RANAWEERA, Director, Bandaranaike Memorial Ayurvedic Research Institute, Colombo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Johan AXHANM,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John BÄCKNÄ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co D’ALESSANDRO,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State Institu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Parviz EMOMOV,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ÏLANDE/THAILAND

Usana BERANANDA,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sana@thaiwto.com

Navarat TANKAMALAS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navarat@thaiwto.com

Tanit CHANGTHAVORN, Executive Director, Institute for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Mahidol University, Nakhonpathom

t.changthavorn@gmail.com

Warissanee MANYAWUTH (Ms.), Provincial Public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itigation,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Bangkok

inter.affairs@hotmail.com

Veerapong MALAI, Vice President, Innovation and Creative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Bangkok

Savitri SUWANSATHIT (Ms.), Advisor,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sa\_vitri2000@yahoo.com

Krithpaka BOONFUENG (Ms.), Director, Legal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BEDO),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Bangkok

krithpaka@bedo.or.th

Treechada AUNRUEN (Ms.), Cultural Officer,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kamthekop@yahoo.com

Titaporn LIMPISVASTI (Ms.), Cultur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titamod94@hotmail.com

Sukanya YENSUK (Ms.), Cultural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sukanyaboom@hotmail.com

Kitiyaporn SATHUSEN (M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athusen\_k@hotmail.com

Sudkhet BORIBOONS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udkhet@thaiwto.com

TUNISIE/TUNISIA

Anis KADDOUR, chef de service, Dépôt et documentation,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TDAV), Tunis

kaddour.enis@gmail.com

Nasreddine NAOUALI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osman.gokturk@mfa.gov.tr

TUVALU

Losaline TEO (Ms.), Crown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Funafuti

losa.teo92@gmail.com

YÉMEN/YEMEN

Kamal AL-KHAMERI, Director General, Trade Agreemen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Sana’a

kamal.alkhameri@gmail.com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mission@bluewin.ch

R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HALL 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Lucas VOLMAN,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Sami M.K. BATRAWI,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amallah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Yujiao CAI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ANDEAN COMMUNITY

Elmer SCHIALER, Director General, Lima

eschialer@comunidadandina.org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Halim GRABUS, Counsellor, Geneva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Oumou WARR (Mme), observateur, Genèv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embly of Armenians of Western Armenia, The

Simon DARONIAN, conseiller, Bagneux

Lydia MARGOSSIAN (Mme), déléguée, Bagneux

haybachdban@wanadoo.fr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Siri Anna ALSMAK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Giacomo BENAGLIA, Delegate, Brussels

Ilaria ERCOLE (Ms.), Delegate, Brussels

Eleni GERASOUDI (Ms.), Delegate, Brussels

Lia HARIZANOVA (Ms.), Delegate, Brussels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griculture (ACIPA)

Brendan Michael TOBIN, Expert Indigenous Right, Brisbane, Queens Land

Center for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Aymara (CEM-Aymara)

Q’apaj CONDE CHOQUE, Legal Officer, La Paz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Karen PFEFFERLI (Ms.), Coordinator, Geneva

karen@docip.org

María BAYLE RUBIO, Interpreter, Geneva

Bianca SUÁREZ PHILLIPS (Ms.), Interpreter, Geneva

biancaphillips101@gmail.com

Pascal ANGST (Ms.), Information Coordinator, Geneva

pascal@docip.org

Miguel BETTI, Intern, Geneva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CECIDE)

Biro DIAWARA, représentant, chef du bureau, Genève

cecide.icde@gmail.com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Hiha KANUI ALLANA (Sra.), Delegado, Waipawa

Rosario LUQUE GIL (Sra.), Delegada, Ginebra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Susan BRAGDON (Ms.), Programme Representative, Geneva

sbragdon@quno.ch

Nora MEIER (Ms.),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nmeier@quno.ch

Chelsea SMITH (Ms.), Research Assistant, Geneva

chelseasmth204@gmail.com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Patricia ADJEI (Ms.), Indigenous Lawyer, Sydney

padjei@copyright.com.au

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uilherme CINTRA, Senior Manager, IP and Trade, Geneva

Claus GAWEL, Legal Advisor, Geneva

Axel BRAUN, Representative, Roche

Andrew JENNER, Representative, Geneva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AIRA)

Robert Leslie MALEZER, Chairperson, Board of Directors, Karalee

les.malezer@gmail.com

James Kenneth WALKER, Expert, Runcorn

France Freedoms - Danielle Mitterrand Foundation

Cyril COSTES, membre du comité scientifique sur la biopiraterie, Strasbourg

cyril@costes-avocat.fr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Pierre SCHERB,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avocat@pierrescherb.ch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June LORENZO (Ms.), Consultant, Paguate

junellorenzo@aol.com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ás CONDORI, Member, Basel

Roch MICHALUSZKO, Secretary, Geneva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Coordinador, Potosi

Indigenous ICT Task Force (IITF)

Ann-Kristin HAKANSSON (Ms.), Member, Geneva

akigua@telia.c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Manisha DESAI (Ms.), Assistant General Patent Counsel, Eli Lilly and Company,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Herson HUINCA PIUTRIN, Researcher, Paris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Estebancio CASTRO DÍAZ, Consultant, Panama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ro d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Lucí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SALES (Sra.), Experto, Núcleo de Abogados Indígenas, Ronda Alta

Kanuri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Babagana ABUBAKAR, Vice President, Maiduguri

babaganabubakar2002@yahoo.com

Korea Institute of Oriental Medicine (KIOM)

Ui Min JERNG, Senior Researcher, Daejeon

breeze@kiom.re.kr

Wung Seok CHA, Professor, Seoul

Ohmin KWON, Expert, Daejeon

fivemink@kiom.re.kr

Massai Experience

Zohra AI KACI ALI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Lay TSHIALA, membre, Genève

Pacific Island Museums Association (PIMA)

Pita Kalesita NIUBALAVU, Barrister and Solicitor, Nabua

Proyecto ETNOMAT, Departamento de Antropología Social, Universidad de Barcelona (España)

Mònica MARTÍNEZ MAURI (Sra.), Directora, Barcelona

Sámi Parliamentary Council (SPC)

Inka Saara Inari ARTTIJEFF (Ms.),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Inari

inka-saara.arttijeff@samediggi.fi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TAULI CORPUZ (Ms.), Legal Coordinator, Quenzon City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Diego GRADIS, président exécutif, Rolle

tradi@tradi.info

Christiane JOHANNOT-GRADIS (Mme), vice-présidente, Rolle

c.gradis@tradi.info

Claire LAURANT (Mme), déléguée, Rolle

tradi@tradi.info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Washington D.C.

VI.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Laila Susanne VARS (Ms.), Director, GALDU Resource Centre for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Kautokeino

Jennifer TAULI CORPUZ (Ms.), Legal Coordinator, Tebtebba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Quezon City

Jim WALKER,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urri Mura Aboriginal Corporation and the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Brisbane

V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Ian GOSS (Australie/Austral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Jukka LIEDES (Finlande/Finland)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nelik Alemu GETAHUN,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Edward KWAKWA,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Claudio CHIAROLLA,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ociate Program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Hai-Yuean TUALIMA (Mlle/Ms.),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Alice MANERO (Mlle/Ms.), stagiair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Olivier TALPAIN, collaborateur SYNI,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YNY Collabora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后接附件二］

**下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

1. **某些术语和概念的使用及含义**

“保护”和“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以及与资格标准／保护范围的关系。

“创新”和“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

用于表示可为之寻求保护的损害的性质，如“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非法挪用”和“非法占有”。

描述传统知识的传播程度或与其相关的术语，如“公有领域”、“公开可用”、“秘密”、“神圣”、“局部传播”和“广泛传播”。

与受益人相关，如“［土著［人民］］”。

1. **客体**

在哪里以及如何包括资格标准。

是否包括传统知识的实例或“领域”，如果包括，包括哪些。

1. **受益人**

是否包括“民族”和／或“国家”。

如果有“主管机构”作为受益人，那么其作为受益人的作用和性质。

1. **保护范围**

“基于权利”的方法和／或“基于措施”的方法。

“分层法”是否可行，如果可行，应如何表述。

经济权利和／或精神权利。

“补充措施”的作用、性质和设计，如果有数据库，亦包括。

公开要求，及与遗传资源案文的可能联系。

1. **例外和限制[[1]](#footnote-2)**
2.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申请**
3. **权利／利益的管理**
4. **保护／权利的期限**
5. **手续**
6. **过渡措施**
7.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8. **国民待遇**
9. **跨境合作**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第5－13个问题未在IGC 31上讨论。 [↑](#footnote-ref-2)